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李自英、鲁越、肖宇彤、黎樱、申文忠、梁旭健、曹雯婷、彭智蓉、钟加领、赵坚华、刘金华、覃志民、钟燕晖、赵学业、罗永飞、宋建文、赵光明、赵雅棠、葛振国、邵高、杨伟东、刘子煌、陈典银、庄加钦、梁晋、罗凯鹏、陈衡、刘金常、阳光明、邢星、洪俊生、许少飞、范铁军、苏永春、刘承志、刘连兴、郑鸿俪、陈兴、罗金波、吴晓欢、徐涛、刘军、程国民、梁鉴斌、李诗卓、汪振汉、瞿安平、叶之江、吴二党、张涛、李军、王春兰、谢开族、刘文、张大伟、邓国材、肖平、林青、欧阳光磊、蔡二丰、张彦军、谢耀锋、李紫梅、张明珠、周静、林立、许向红、喻杰、李昊、商市盛、酆荣、陈恩霖、杨春晓、桂林、宋国雄、王燕鸣、李凌志、戴文杰、卿盛友、肖英姿、杭丽、黄小微、李凌、余冰娜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泰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募集对象
待询价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源迪科董事会，由天源迪科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天源迪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天源迪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

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同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各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各机构审阅，确认《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及经办律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4
目录.....	5
释 义.....	11
重大事项提示.....	18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18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19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
四、业绩承诺、奖励安排、补偿安排	21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4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8
十、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40
重大风险提示.....	41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41
二、交易标的有关经营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9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0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70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7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2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72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5
五、主要财务指标	7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76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77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7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8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8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80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161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1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161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161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86
一、维恩贝特基本情况	186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86
三、维恩贝特的产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203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203
五、维恩贝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214
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3
七、维恩贝特的财务指标	245
八、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评估情况	247
九、维恩贝特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48
十、其他事项	25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255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况	255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255
三、募集配套资金	264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的情况.....	280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80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07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31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1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313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20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2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325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32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33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331
五、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331
六、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32
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33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意见.....	334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3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35
二、维恩贝特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42
三、维恩贝特的财务状况分析	361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8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8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9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38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9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95
一、同业竞争	395
二、关联交易	395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99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99
二、交易标的有关经营风险	401
三、其他风险	403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0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0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404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408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408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12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13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415
一、独立董事意见	41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16
三、法律顾问意见	417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42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20
二、法律顾问	420
三、审计机构	421
四、资产评估机构	421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422
全体董事声明	422
全体监事声明	423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4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25
法律顾问声明	426
审计机构声明	42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9
一、备查文件	429
二、备查地点	429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天源迪科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7
上海天源迪科	指	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天源迪科	指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源迪科	指	广州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易杰	指	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源迪科	指	北京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天源迪科	指	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吉源	指	深圳市前海吉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肥英泽	指	合肥英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易星	指	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华威	指	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驿途	指	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宝贝团	指	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魔比	指	成都魔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汇巨	指	深圳市汇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天源信息	指	广州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信邦安达	指	北京信邦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维恩贝特	指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有限）	指	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8428% 的股权
北京维恩贝特	指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前海维恩贝特	指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澳门维恩贝特	指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维恩亨特	指	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珠海分公司	指	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上海泰颀	指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富润	指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盛德恒	指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岭南金控	指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锦石	指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证	指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保腾创业	指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	指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映雪	指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林	指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转让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的股东，包含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
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五人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天源迪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师、评估师、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维恩贝特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届满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维恩贝特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维恩贝特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交易合同、交易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源迪科与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天源迪科收购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事项达成一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利润承诺期	指	维恩贝特业绩补偿作出承诺的期间，即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指天源迪科与购买资产的维恩贝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过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承诺年度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东南亚电信	指	东南亚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鹏鼎创盈	指	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G（国际数据集团）旗下子公司，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指	商业银行管理核心客户信息、处理客户账户及核心总账、提供基础存贷款和支付服务的系统，主要业务包括：客户信息、存款业务、贷款业务、额度管理、总账会计以及对这些存、贷款账户的日间操作及夜间处理等
VUI	指	ViveBest User Interface frameworks 维恩贝特用户界面开发框架的缩写；属于维恩贝特自研前端管理界面开发框架，用于提高自有产品开发设计效率、缩短开发周期，保证软件质量的工具框架
RCP	指	Rich Client Platform, Eclipse 富客户端平台插件，基于 RCP 开

		发的程序可独立于 Eclipse 运行。用 RCP 开发 Java 桌面应用可以把开发的焦点转移到系统的逻辑功能上，而不是界面上，并且继承 Eclipse 的风格与功能，避免重复开发
GEF	指	Graphical Editor Framework 是一个图形化编辑框架的英文缩写，允许开发人员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和编辑模型，提升用户体验。提供了标准的 MVC（Model-View-Control）结构，开发人员可以利用 GEF 来完成以上这些功能，而不需要自己重新设计。与其他一些 MVC 编辑框架相比，GEF 的一个主要设计目标是尽量减少模型和视图之间的依赖，致力于根据需求选择任意模型和视图的组合，而不必受开发框架的局限
EMF	指	Eclipse Modeling Framework, Eclipse 建模框架缩写。它是 Eclipse MDA(Model Driven Architecture)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 Eclipse 中许多项目的基础，EMF 可以将模型转换成高效的，正确的，和易于定制的 Java 代码
AOP	指	Aspect Oriented Programming，面向切面编程英文缩写。利用 AOP 可以对业务逻辑的各个部分进行隔离，从而使得业务逻辑各部分之间的耦合度降低，提高程序的可重用性，同时提高了开发的效率。主要的功能是：日志记录，性能统计，安全控制，事务处理，异常处理等等
SQL	指	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结构化查询语言的英文缩写。SQL 是专为数据库而建立的操作命令集，是一种功能齐全的数据库语言。在使用时，只需要发出“做什么”的命令，“怎么做”是不用使用者考虑的。SQL 功能强大、简单易学、使用方便，已经成为了数据库操作的基础，并且现在几乎所有的数据库均支持 SQL
ETL	指	Extract Transform Load，数据抽取、清洗、转换、加载的英文缩写，也是一个描述数据从业务系统到数据仓库的处理过程。是构建数据仓库的重要一环，用户从数据源抽取出所需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仓库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中，成为联机分析处理、数据挖掘的基础
产业云 BOSS	指	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项目是针对现在互联网+的浪潮以及云计算的发展，以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部分分布式开源技术为基础，打造一个以行业服务为核心的云计算平台
SaaS	指	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一种通过 Internet 提供软件的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SOA 体系架构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用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
Finchas	指	维恩贝特公司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泛金融中间件平台（Finchas）—飞车
手机 APP	指	app 是 application 的缩写，通常专指手机上的应用软件，或称手机客户端
Web	指	WEB 现广泛译作网络、互联网等技术领域。表现为三种形式，即超文本（hypertext）、超媒体（hypermedia）、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等。
Call Center	指	呼叫中心。它是充分利用现代通讯与计算机技术，如 IVR（交互式语音 800 呼叫中心流程图应答系统）、ACD（自动呼叫分配系统）等等，可以自动灵活地处理大量各种不同的电话呼入和呼出业务和服务的运营操作场所。呼叫中心在目前的企业应用中逐渐被认为是电话营销中心
VTM	指	VTM 是 Virtual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中文称为远程柜员机或者虚拟柜员机，主要用于办理现场发卡、销户、挂失、开具存款证明等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通过 VTM 上的视频会议系统，用户能够和银行客服人员进行实时对话沟通，与此同时，银行客服人员也能藉此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定，为用户提供贴身的一对一可视化服务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的英文缩写；是软件管理工程的一个部分，是保证软件产品质量、缩短开发周期、提高工作效率的软件工程模式与标准规范。CMMI-ML3 即指软件成熟度为 3 级
埃森哲	指	埃森哲（Accenture）是全球最大的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的跨国公司
HP	指	惠普公司（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简称 HP），是一家全球性的资讯科技公司，主要专注于数码影像、软件、计算机与资讯服务等业务
凯捷	指	凯捷集团是欧洲最大、全球领先的管理咨询公司之一，提供端到端的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和业务外包服务
Ernst & Young	指	Ernst & Young（安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税务及财务交易咨询等服务
TATA	指	印度 TATA 集团，其在中国的机构为北京金迅融技术有限公司
IBM	指	IBM（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国际商业机器公司，或万国商业机器公司的简称，是全球最大的信息技

		术和业务解决方案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称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软件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17.0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572,76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锁定期

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天源迪科的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业绩承诺主体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解锁条件后解禁，具体解除锁定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二、重要指标计算及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提供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经协商，维恩贝特 100%股权整体作价 84,048.30 万元，本次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79,713.74 万元。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维恩贝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维恩贝特		天源迪科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	23,340.57	241,727.85	9.66%
	成交金额	79,713.74		32.98%
资产净额指标	资产净额	19,186.71	135,621.32	14.15%
	成交金额	79,713.74		58.78%
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总额	14,024.33	167,661.50	8.36%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陈兵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交易，陈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3.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1.62%（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天源迪科依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众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维恩贝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6,000.38 万元，评估值 30,176.68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16.06%；负债总额账面值 7,579.57 万元，评估值 7,579.57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420.81 万元，评估值 22,597.11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22.67%。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维恩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61,653.76 万元，差异率为 272.84%，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是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

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的优点是企业价值最大化是建立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并使企业的战略目标从长远角度出发，通过价值评估，可以对企业价值进行定量描述，根据企业价值变动，判断企业价值何时达到最大化。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维恩贝特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维恩贝特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250.87 万元。

四、业绩承诺、奖励安排、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对天源迪科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作出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主体须在 2017 年度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 4,750 万元。如第二年度（即 2017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8,050 万元（包含 8,050 万元）但少于 8,55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 14,49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

比例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下文中除特别声明或说明外，“承诺净利润”均以下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准进行计算）：

承诺净利润（或简称“公式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科技奖励、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按照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算出的股份数向天源迪科补偿。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

为：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三”）=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四”）=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天源迪科股份的合计数。

（4）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商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年度），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另行对天源迪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或简称“公式五”）=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天源迪科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六”）=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

为：按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七”）=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按照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八”）=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70,419.51万元。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维恩贝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三）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

（1）股份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2017年、2018年3个会计年度，天源迪科将在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维恩贝特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利润数时，天源迪科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个月内就业绩主体进行股份补偿及以总价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天源迪科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后将通知业绩承诺主体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

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回购注销业务。

天源迪科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负责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刊登公告等减资程序。

如届时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未经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业绩承诺主体持有的天源迪科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方式

天源迪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主体向天源迪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主体在收到天源迪科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天源迪科。业绩承诺主体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的补偿义务。

（3）补偿数额的调整

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维恩贝特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维恩贝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四）超额业绩奖励

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含资产处置）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主体与天源迪科同意在三年承诺年度结束并

经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的 20%作为奖励对价由维恩贝特支付给管理层。超额盈利奖金在当年实现超额利润时当年计提，并计入当年成本。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主体确认，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维恩贝特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开始结算并支付：

应支付给维恩贝特管理层的款项=管理层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结算时点属于业绩承诺期的维恩贝特应收款项余额（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坏帐）。

超额盈利奖金每季度结算一次，且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主体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参与分配的管理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离职（因天源迪科以股东身份做出降低管理层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否则将不得参与奖励。

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的收回情况应当以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原则为下列之一：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确定，发行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述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

上市公司经营实力、提升财务表现，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有上市公司 13.01%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陈友将持有公司 11.62%的股权（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528,247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7,428,247 股，社会公众股均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友	46,555,964	13.01%	46,555,964	11.6236%	46,555,964	11.4268%
2	陈鲁康	18,034,000	5.04%	18,034,000	4.5026%	18,034,000	4.4263%
3	谢晓宾	13,236,000	3.70%	13,236,000	3.3046%	13,236,000	3.2487%
4	李谦益	12,039,163	3.36%	12,039,163	3.0058%	12,039,163	2.9549%
5	杨文庆	8,940,000	2.50%	8,940,000	2.2321%	8,940,000	2.1943%
6	陈兵			21,530,720	5.3756%	21,530,720	5.2845%
7	魏然			6,041,024	1.5083%	6,041,024	1.4827%
8	谢明			5,671,660	1.4160%	5,671,660	1.3921%
9	黄超民			3,236,915	0.8082%	3,236,915	0.7945%
10	郭伟杰			647,715	0.1617%	647,715	0.1590%
1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470,562	0.1175%	470,562	0.1155%
12	李自英			461,335	0.1152%	461,335	0.1132%
1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14	江苏华睿投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江苏华 睿新三板1号 基金						
15	鲁越			359,841	0.0898%	359,841	0.0883%
16	肖宇彤			266,098	0.0664%	266,098	0.0653%
17	广州广证金 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广 州广证金骏 壹号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 合伙）			230,667	0.0576%	230,667	0.0566%
18	黎樱			205,571	0.0513%	205,571	0.0505%
19	申文忠			187,302	0.0468%	187,302	0.0460%
20	上海泰颀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1	上海映雪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映雪长缨1 号基金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2	梁旭健			124,560	0.0311%	124,560	0.0306%
23	曹雯婷			119,947	0.0299%	119,947	0.0294%
24	彭智蓉			94,112	0.0235%	94,112	0.0231%
25	钟加领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6	深圳富润盈 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7	赵坚华			90,790	0.0227%	90,790	0.0223%
28	刘金华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29	覃志民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0	钟燕晖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1	赵学业			73,813	0.0184%	73,813	0.0181%
32	罗永飞			69,384	0.0173%	69,384	0.0170%
33	宋建文			67,539	0.0169%	67,539	0.0166%
34	赵光明			65,509	0.0164%	65,509	0.0161%
35	赵雅棠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6	葛振国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7	广州锦石睿 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53,884	0.0135%	53,884	0.0132%

	限合伙)						
38	邵高			47,978	0.0120%	47,978	0.0118%
39	杨伟东			44,472	0.0111%	44,472	0.0109%
40	刘子煌			38,752	0.0097%	38,752	0.0095%
41	陈典银			36,906	0.0092%	36,906	0.0091%
42	庄加钦			31,370	0.0078%	31,370	0.0077%
43	梁晋			27,126	0.0068%	27,126	0.0067%
44	罗凯鹏			26,388	0.0066%	26,388	0.0065%
45	陈衡			25,834	0.0064%	25,834	0.0063%
46	刘金常			24,543	0.0061%	24,543	0.0060%
47	阳光明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8	邢星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9	洪俊生			23,435	0.0059%	23,435	0.0058%
50	许少飞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1	范铁军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2	苏永春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3	刘承志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4	刘连兴			17,346	0.0043%	17,346	0.0043%
55	郑鸿俪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6	陈兴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7	罗金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8	吴晓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9	徐涛			12,917	0.0032%	12,917	0.0032%
60	刘军			12,179	0.0030%	12,179	0.0030%
61	程国民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2	梁鉴斌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3	李诗卓			11,072	0.0028%	11,072	0.0027%
64	汪振汉			10,333	0.0026%	10,333	0.0025%
65	瞿安平			9,964	0.0025%	9,964	0.0024%
66	叶之江			9,688	0.0024%	9,688	0.0024%
67	吴二党			9,688	0.0024%	9,688	0.0024%
68	张涛			9,688	0.0024%	9,688	0.0024%
69	李军			9,688	0.0024%	9,688	0.0024%
70	王春兰			9,688	0.0024%	9,688	0.0024%
71	谢开族			9,226	0.0023%	9,226	0.0023%
72	刘文			9,226	0.0023%	9,226	0.0023%
73	张大伟			9,226	0.0023%	9,226	0.0023%
74	邓国材			9,226	0.0023%	9,226	0.0023%
75	肖平			9,226	0.0023%	9,226	0.0023%
76	林青			9,226	0.0023%	9,226	0.0023%
77	欧阳光磊			9,226	0.0023%	9,226	0.0023%
78	蔡二丰			9,226	0.0023%	9,226	0.0023%

79	张彦军			9,226	0.0023%	9,226	0.0023%
80	谢耀锋			9,226	0.0023%	9,226	0.0023%
81	李紫梅			9,226	0.0023%	9,226	0.0023%
82	张明珠			7,565	0.0019%	7,565	0.0019%
83	周静			7,381	0.0018%	7,381	0.0018%
84	林立			5,536	0.0014%	5,536	0.0014%
85	许向红			5,536	0.0014%	5,536	0.0014%
86	喻杰			5,536	0.0014%	5,536	0.0014%
87	李昊			5,536	0.0014%	5,536	0.0014%
88	商市盛			5,536	0.0014%	5,536	0.0014%
89	酆荣			4,613	0.0012%	4,613	0.0011%
90	陈恩霖			4,613	0.0012%	4,613	0.0011%
91	杨春晓			3,690	0.0009%	3,690	0.0009%
92	桂林			3,690	0.0009%	3,690	0.0009%
93	宋国雄			3,321	0.0008%	3,321	0.0008%
94	王燕鸣			3,321	0.0008%	3,321	0.0008%
95	李凌志			2,583	0.0006%	2,583	0.0006%
96	戴文杰			2,214	0.0006%	2,214	0.0005%
97	卿盛友			2,214	0.0006%	2,214	0.0005%
9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45	0.0005%	1,845	0.0005%
99	肖英姿			1,107	0.0003%	1,107	0.0003%
100	杭丽			922	0.0002%	922	0.0002%
101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	0.0002%	922	0.0002%
102	黄小微			553	0.0001%	553	0.0001%
103	李凌			369	0.0001%	369	0.0001%
104	余冰娜			369	0.0001%	369	0.0001%
105	配套融资方				0.0000%	6,900,000	1.6935%
10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59,150,355	72.39%	259,150,355	64.7021%	259,150,355	63.6064%
合计		357,955,482	100%	400,528,247	100%	407,428,247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1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303,787.16	401,299.22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356.49	272,809.34	44.84%
营业收入	133,544.81	143,891.85	7.75%
净利润	3,538.52	5,254.06	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8	4,115.72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57.14%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维恩贝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本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有所提升。

七、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停牌；2016年8月29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6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月19日，天源迪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保腾丰享基金所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1日，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映雪长缨1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映雪长缨1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1日，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4日，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1月20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事务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已经取得相应授权）决定，向天源迪科出售“景林丰收2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三）维恩贝特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12日，维恩贝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维恩贝特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16年8月18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10月8日，维恩贝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维恩贝特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28号），批准其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维恩贝特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6年12月13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办理摘牌事宜的议

案。

2016年12月30日，维恩贝特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股东向天源迪科转让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股转公司同意维恩贝特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提供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所述事项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企业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源迪科董事会，由天源迪科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天源迪科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天源迪科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出现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剩余中小股东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维恩贝特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权，购买价格为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前述所称剩余小股东是指除下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交易对方；（2）已经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

（四）转让价款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兵	一、本人有意向于维恩贝特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二、如本人于维恩贝特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三、该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方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天源迪科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与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将依照《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维恩贝特）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源迪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在本人作为维恩贝特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方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维恩贝特、天源迪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交易对方持有天源迪科股票期间及交易对方在维恩

	贝特（包括其分、子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以他人名义、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再投资于任何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源迪科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因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天源迪科、维恩贝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	如本交易获准进行，就上市公司本次向本人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前述期限届满之后，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按 45%、35%、20%的比例按如下条件分期解除锁定：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45%可解除锁定； 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35%可解除锁定； 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已完成对标的公司截至 2018 年度的减值测试及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后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上述锁定期间内，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人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而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不受上述锁定限制。 本人承诺，除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要求外，在上述锁定期间内，在相关股份解除锁定之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对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或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等其他 94 名交易对方	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草案公告之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锁；若自其最后一次买入维恩贝特股票至本次交易的草案公告之日起不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锁。

（八）关于应收款项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方	1、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 30 日内，将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通知乙方。乙方对前述应收款项承担追缴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后，甲乙双方在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确认前述 1 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收回的金额。 3、乙方应缴纳与上述 2 中确认的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于甲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保证金缴纳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前述确认的仍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每一笔收回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该笔应收款项所对应的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4、乙方各方之间按照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前述条款之保证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对天源迪科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作出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主体须在 2017 年度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 4,750 万元。如第二年度（即 2017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8,050 万元（包含 8,050 万元）但少于 8,55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 14,49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 = 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五）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与锁定期安排”。

（五）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20 元/股（上市公司 2015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加强并购整合、发展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回报，以降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十、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由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注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根据约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如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未及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被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4,250.87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增值 65,345.60 万元，增值率 345.65%。上述

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的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估值”。

业绩承诺主体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且现金不足以补偿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维恩贝特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企业文化、

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和维恩贝特同处软件行业，但由于双方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维恩贝特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维恩贝特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维恩贝特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未能摘牌的风险

根据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经股转公司同意维恩贝特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且该条件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股转公司最终未同意维恩贝特的摘牌申请，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51 万元、6,378.88 万元和 7,688.76 万元。尽管标的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回款有一定的保障，但由于金融机构支付款项的流程较多，审核程序繁琐，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对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此外，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金融机构也有可能违约或未及时付款而致使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一方面，标的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

客户，标的公司既着力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又密切关注此笔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评估其风险，并安排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員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比较高。如果标的公司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自身实力的下降、信誉的毁损，或由于大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减少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支出，届时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将受到巨大的冲击。一方面，标的公司重视与大客户的合作，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来长久维系这一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大的合同订单；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将着力开发中小客户，将合作对象逐步拓展到国内其他银行，通过品牌形象的树立及营销渠道的建立以及技术的提升来赢得更多潜在客户的合作。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各个环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金融和泛金融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标的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给标的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标的公司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另外，标的公司额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良好的文化和工作氛围对吸引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目前，标的公司骨干员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四）公司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由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标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标的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的市场指数和相关政策对标的公司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的波动和调整，或者金融领域受政策影响出现较大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加大其他应用领域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国内市场对标的公司认知度提升，和标的公司自身资金、人员和管理能力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和技术将应用于更多领域，这样能分散单个应用领域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1、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维恩贝特全资子公司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标的资产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

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聚焦产业云“BOSS”、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跨行业市场。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市场 IT 支撑厂商，推动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云化、大数据化和移动互联网化。公司大力拓展大数据警务云平台，在多地开展交通大数据指挥调度系统，并与多个省市的公安系统深入合作，成立联合研发机构。为深交所、北京中登开发全自主可控的新一代互联网架构平台，并获得“第五届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保险行业核心业务系统进一步移动互联网化带来新增需求，保险客户已达 30 家。公司在通信和公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沉淀，并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支撑网络，基于目前的行业地位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尽快实现公司跨行业、多领域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有进一步拓展金融行业信息化产品的业务需求。

要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公司必须积极把握行业大发展的契机，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内生和外延等方式积极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

2、并购是公司外延式发展的首选方式

对于软件行业，业务拓展具有集约化、平台化的特点。越是大的平台，处理数据能力越强，越是可以利用大数据发展自身。BOSS 云和大数据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增长点，公司计划多角度多方位利用公司自身技术积累，大力拓展不同行业客户，深度挖掘自身价值，进一步强化金融领域的信息化专业性。

为了能够更好地按照发展规划积极推进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能力、管理效率、业务水平，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

目前，软件行业并购整合活动高度活跃，通过并购，业内企业可以较快速度

获得优秀的业务团队和客户群体。天源迪科上市以来，进行了多次收购活动，例如收购广州市易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驿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华威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贝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在并购、整合上述公司的过程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一步将借鉴这一成功模式向领先的软件公司目标迈进，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3、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本公司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不但从资本市场获得了充足的发展资金，而且拥有了股权支付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天源迪科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优秀人才、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为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打造更广泛的大数据、平台化的产品，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并购与整合。

维恩贝特是一家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的软件企业，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逾 700 人（含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 IT 服务团队，多项知识产权，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澳门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国内外近 30 多个大中城市，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一家稳定成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维恩贝特以直销及渠道两种销售模式为主，收入来源主要是“顾问咨询+解决方案+开发及维护服务收费”模式；另外，维恩贝特也会从国内外软件承包商通过项目分包的方式获取最终用户的部分软件外包业务。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核心应用系统、需求测试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商业模式为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合同，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获取技术咨询的相关收益。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的核心应用系统、分行特色系统及移动支付账务系统的软件总集成服务，商业模式为通过“解决方案+升级改造+系统维护”的方式来获取相应收入，通过客户指定资源和公开投标等直接销售的

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的 IT 外包服务，其商业模式为按照长期合作的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符合资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根据实际服务的工时定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战略布局金融行业，逐步深入金融行业大数据领域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积累，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多个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电信和政府行业，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在电信和政府行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2.78%及 38.63%。维恩贝特深耕金融行业，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基础上，整合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停牌；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天源迪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2月1日，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保腾丰享基金所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1日，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召开映雪长缨1号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映雪长缨1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1日，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4日，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1月20日，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事务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2日，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天源迪科出售其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已经取得相应授权）决定，向天源迪科出售“景林丰收2号基金”持有的全部维恩贝特的股份。

（三）维恩贝特的决策过程

2016年8月12日，维恩贝特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维恩贝特股票自2016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2016年8月18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年10月8日，维恩贝特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交易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1月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维恩贝特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28号），批准其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维恩贝特股票于2016年11月11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2016年12月13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以及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办理摘牌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30日，维恩贝特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部分股东向天源迪科转让股份、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事宜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上市公司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股转公司同意维恩贝特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79,713.74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700.00万元。其中：

- 1、拟向陈兵等89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天源迪科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维恩贝特将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国众联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维恩贝特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6,000.38 万元，评估值 30,176.68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16.06%；负债总额账面值 7,579.57 万元，评估值 7,579.57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420.81 万元，评估值 22,597.11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22.67%。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维恩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61,653.76 万元，差异率为 272.84%，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

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是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的优点是企业价值最大化是建立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并使企业的战略目标从长远角度出发，通过价值评估，可以对企业价值进行定量描述，根据企业价值变动，判断企业价值何时达到最大化。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维恩贝特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维恩贝特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250.87 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79,713.7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7,041.95 万元，股票对价 72,671.79 万元。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4,257.2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30,720
2	魏然	18,187,00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41,024
3	谢明	17,075,00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71,660
4	黄超民	9,745,00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36,915
5	郭伟杰	1,950,0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7,715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1,275,000.00	0.9557%	8,032,500.00	8,032,500.00	0.00	470,562
7	李白英	1,250,0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00	461,335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1号基金	1,00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10	鲁越	975,00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59,841
11	肖宇彤	721,00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098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0,667
13	黎樱	557,00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571
14	申文忠	507,500.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302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500,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7	梁旭健	337,500.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560
18	曹雯婷	325,00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19,947
19	彭智蓉	255,00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112
20	钟加领	250,0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2	赵坚华	246,00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790
23	刘金华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4	覃志民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5	钟燕晖	225,00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6	赵学业	200,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813
27	罗永飞	188,00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384
28	宋建文	183,00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539
29	赵光明	177,500.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509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30	赵雅棠	150,0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1	葛振国	150,0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884
33	邵高	130,0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7,978
34	杨伟东	120,500.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472
35	刘子煌	105,00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752
36	陈典银	100,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06
37	庄加钦	85,00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370
38	梁晋	73,500.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26
39	罗凯鹏	71,500.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388
40	陈衡	70,0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34
41	刘金常	66,500.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43
42	阳光明	64,500.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3	邢星	64,500.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4	洪俊生	63,500.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35
45	许少飞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6	范铁军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7	苏永春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8	刘承志	62,500.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9	刘连兴	47,00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46
50	郑鸿俪	43,750.0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1	陈兴	43,750.0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2	罗金波	37,500.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3	吴晓欢	37,500.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4	徐涛	35,00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17
55	刘军	33,00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179
56	程国民	31,00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7	梁鉴斌	31,00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8	李诗卓	30,0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72
59	汪振汉	28,00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33
60	瞿安平	27,00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64
61	叶之江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2	吴二党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3	张涛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4	李军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5	王春兰	26,250.0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6	谢开族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7	刘文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8	张大伟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69	邓国材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0	肖平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1	林青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2	欧阳光磊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3	蔡二丰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4	张彦军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5	谢耀锋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6	李紫梅	25,00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7	张明珠	20,500.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65
78	周静	20,0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81
79	林立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0	许向红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1	喻杰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2	李昊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3	商市盛	15,00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4	邴荣	12,500.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5	陈恩霖	12,500.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6	杨春晓	10,0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7	桂林	10,0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8	宋国雄	9,00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89	王燕鸣	9,00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90	李凌志	7,00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3
91	戴文杰	6,00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2	卿盛友	6,00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3	岭南金融控股 （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	5,00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5
94	肖英姿	3,00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7
95	杭丽	2,500.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7	黄小薇	1,500.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3
98	李凌	1,00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26,717,915.00	70,419,510.00	42,572,765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四）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估值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对上市

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主体向上市公司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维恩贝特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参考标的公司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承诺值)	2017 年度 (承诺值)	2016 年度 (承诺值)
承诺净利润（万元）	5,940.00	4,750.00	3,800.00
维恩贝特市盈率（倍）	14.15	17.69	22.12

（五）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与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作为业绩承诺主体（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主体”）对天源迪科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业绩承诺主体作出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如第一年（201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超过 3,300 万元（包含 3,300 万元）但少于 3,80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主体须在 2017 年度完成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值，即 4,750 万元。如第二年度（即 2017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 8,050 万元（包含 8,050 万元）但少于 8,550 万元，则业绩承诺主体可不进行补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主体需按照其承诺完成三年业绩总额，即人民币 14,490 万元；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要按未完成三年承诺业绩总额的比例进行补偿。

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下文中除特别声明或说明外，“承诺净利润”均以下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方法为准进行计算）：

承诺净利润（或简称“公式一”）=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

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计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科技奖励、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2、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维恩贝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维恩贝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2）业绩承诺主体承诺，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

1) 股份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按照公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算出的股份数向天源迪科补偿。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三”）=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公式二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

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2) 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四”）= 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总和不超过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所获天源迪科股份的合计数。

（4）业绩承诺期满资产减值补偿（商誉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经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另行对天源迪科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或简称“公式五”）= 期末减值额 - 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业绩承诺主体应首先以股份方式向天源迪科补偿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方式为：补偿股份数（或简称“公式六”）=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天源迪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天源迪科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或简称“公式七”）=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按照公式六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天源迪科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如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数为业绩承诺主体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

金补偿。

应补偿的现金数（或简称“公式八”）=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如天源迪科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及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之和不得超过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金额即人民币 70,419.51 万元。

就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符合以下要求：

减值测试方法必须公开透明，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的估值原则采用相同口径；资产减值补偿必须且仅仅是针对维恩贝特的商誉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方式的实施

（1）股份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个会计年度，天源迪科将在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维恩贝特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利润数时，天源迪科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就业绩主体进行股份补偿及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天源迪科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后将通知业绩承诺主体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回购注销业务。

天源迪科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负责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刊登公告等减资程序。

如届时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未经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业绩

承诺主体持有的天源迪科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方式

天源迪科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主体向天源迪科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主体在收到天源迪科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天源迪科。业绩承诺主体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的补偿义务。

（3）补偿数额的调整

在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维恩贝特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总额时，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数额及或约定的补偿方式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前述自然灾害或社会性事件及其他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维恩贝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主体的补偿责任。

4、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天源迪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 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业绩承诺主体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解锁条件后解禁，具体解除锁定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天源迪科新增股份在转让或解禁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3）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维恩贝特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维恩贝特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在亏损金额经天源迪科

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向维恩贝特支付到位。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维恩贝特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产生的损失均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维恩贝特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承担。

（七）经营管理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兵保持不变，天源迪科向维恩贝特委派财务经理 1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提名委员会向天源迪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陈兵兼任天源迪科董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天源迪科提名，2 名由陈兵提名，并由维恩贝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八）超额业绩奖励

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含资产处置）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主体与天源迪科同意在三年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的 20%作为奖励对价由维恩贝特支付给管理层。超额盈利奖金在当年实现超额利润时当年计提，并计入当年成本。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主体确认，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维恩贝特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开始结算并支付：

应支付给维恩贝特管理层的款项=管理层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结算时点属于业绩承诺期的维恩贝特应收款项余额（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坏帐）。

超额盈利奖金每季度结算一次，且结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超额业绩奖励由业绩承诺主体自行协商分配比例，但参与分配的管理人员应满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主动离职（因天源迪科以股东身份做出降低管理层日常待遇决议而导致其主动离职的除外），否则将不得参与奖励。

应收款项、其它应收款的收回情况应当以天源迪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

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收款项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九）团队稳定及竞业禁止措施

除维恩贝特之外，维恩贝特核心团队（陈兵、谢明、黄超民、刘金华、梁旭健、覃志民、马越）未同时从事其他与维恩贝特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进行全职、兼职工作、提供有偿或者无偿服务；

业绩承诺主体向天源迪科保证，自业绩承诺期起始日开始维恩贝特核心团队与维恩贝特至少维持 5 年任职期限；

前述维恩贝特核心团队人员离职后 2 年内，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中国境内直接从事、参与或者协助他人从事、参与和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或者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维恩贝特以及天源迪科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其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维恩贝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业绩承诺主体（除业绩承诺主体之魏然之外）保证其本人及上述维恩贝特核心团队其他成员就上述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事项向天源迪科出具书面承诺函。违反前述承诺的，违约方的相关所得归天源迪科所有，并需赔偿天源迪科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核心团队成员均与维恩贝特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核心团队成员至少与维恩贝特保持 5 年的任职期限；除该协议签订之日前已经发生的情况外，在维恩贝特工作期间及离开维恩贝特后两年内，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负责人、所有者、代理人、股东、雇员或其它任何身份设立、从事、参与、提供资金或担保或建议予任何对维恩贝特业务构成竞争的或处于相同或近似行业的公司、组织或其它任何商业形式，或者为其工作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益或与之相关联；核心团队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在中国境内，不在与维恩贝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职员、代理人、顾问、指导等职务。

如核心团队成员违反在《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项下的保密和竞业禁止义务，则构成严重违反该协议和严重损害其与维恩贝特劳动雇佣关系的行为，维恩贝特有权立即解除与违约方的劳动关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其离职前一年

平均月收入的三倍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应赔偿维恩贝特及关联企业由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和商业损失，并且不获赔偿任何经济补偿。

（十）应收账款的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即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若天源迪科发现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在前述期限内全部收回，则天源迪科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主体对业绩承诺期的暂未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后，若前述应收款项被收回的，则天源迪科应在 15 日内向业绩承诺主体返还收取的保证金中已被收回的部分。

根据业绩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承诺，保证金缴纳的具体安排保障措施如下：

“1、保证金缴纳将由业绩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函以保障保证金的按时、按量缴纳。

2、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将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之后的 30 日内，将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通知乙方。乙方对前述未收回部分承担追缴责任。

（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后，甲乙双方在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日确认前述 1 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仍未收回的金额。

（3）确认完毕之后，对维恩贝特仍未收回部分的应收款项，乙方应缴纳与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包含已经计入坏账的数额）同等金额的保证金于甲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保证金缴纳通知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至甲方账户。甲方在前述确认的仍未收回的应收款项，每一笔收回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回的该笔应收款项相对应的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4）乙方各方之间按照其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比例承担前述条款之保证金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有上市公司 13.01%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陈友将持有公司 11.62%的股权（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528,247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7,428,247 股，社会公众股均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陈友	46,555,964	13.01%	46,555,964	11.6236%	46,555,964	11.4268%
2	陈鲁康	18,034,000	5.04%	18,034,000	4.5026%	18,034,000	4.4263%
3	谢晓宾	13,236,000	3.70%	13,236,000	3.3046%	13,236,000	3.2487%
4	李谦益	12,039,163	3.36%	12,039,163	3.0058%	12,039,163	2.9549%
5	杨文庆	8,940,000	2.50%	8,940,000	2.2321%	8,940,000	2.1943%
6	陈兵			21,530,720	5.3756%	21,530,720	5.2845%
7	魏然			6,041,024	1.5083%	6,041,024	1.4827%
8	谢明			5,671,660	1.4160%	5,671,660	1.3921%
9	黄超民			3,236,915	0.8082%	3,236,915	0.7945%
10	郭伟杰			647,715	0.1617%	647,715	0.1590%
1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景林丰 收 2 号基金			470,562	0.1175%	470,562	0.1155%
12	李自英			461,335	0.1152%	461,335	0.1132%
1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深圳 保腾丰享证券投资 基金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1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江苏华 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15	鲁越			359,841	0.0898%	359,841	0.0883%

16	肖宇彤			266,098	0.0664%	266,098	0.0653%
17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667	0.0576%	230,667	0.0566%
18	黎樱			205,571	0.0513%	205,571	0.0505%
19	申文忠			187,302	0.0468%	187,302	0.0460%
20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2	梁旭健			124,560	0.0311%	124,560	0.0306%
23	曹雯婷			119,947	0.0299%	119,947	0.0294%
24	彭智蓉			94,112	0.0235%	94,112	0.0231%
25	钟加领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6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7	赵坚华			90,790	0.0227%	90,790	0.0223%
28	刘金华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29	覃志民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0	钟燕晖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1	赵学业			73,813	0.0184%	73,813	0.0181%
32	罗永飞			69,384	0.0173%	69,384	0.0170%
33	宋建文			67,539	0.0169%	67,539	0.0166%
34	赵光明			65,509	0.0164%	65,509	0.0161%
35	赵雅棠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6	葛振国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7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4	0.0135%	53,884	0.0132%
38	邵高			47,978	0.0120%	47,978	0.0118%
39	杨伟东			44,472	0.0111%	44,472	0.0109%
40	刘子煌			38,752	0.0097%	38,752	0.0095%
41	陈典银			36,906	0.0092%	36,906	0.0091%
42	庄加钦			31,370	0.0078%	31,370	0.0077%
43	梁晋			27,126	0.0068%	27,126	0.0067%
44	罗凯鹏			26,388	0.0066%	26,388	0.0065%
45	陈衡			25,834	0.0064%	25,834	0.0063%
46	刘金常			24,543	0.0061%	24,543	0.0060%
47	阳光明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8	邢星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9	洪俊生			23,435	0.0059%	23,435	0.0058%
50	许少飞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1	范铁军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2	苏永春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3	刘承志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4	刘连兴			17,346	0.0043%	17,346	0.0043%
55	郑鸿俪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6	陈兴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7	罗金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8	吴晓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9	徐涛			12,917	0.0032%	12,917	0.0032%
60	刘军			12,179	0.0030%	12,179	0.0030%
61	程国民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2	梁鉴斌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3	李诗卓			11,072	0.0028%	11,072	0.0027%
64	汪振汉			10,333	0.0026%	10,333	0.0025%
65	瞿安平			9,964	0.0025%	9,964	0.0024%
66	叶之江			9,688	0.0024%	9,688	0.0024%
67	吴二党			9,688	0.0024%	9,688	0.0024%
68	张涛			9,688	0.0024%	9,688	0.0024%
69	李军			9,688	0.0024%	9,688	0.0024%
70	王春兰			9,688	0.0024%	9,688	0.0024%
71	谢开族			9,226	0.0023%	9,226	0.0023%
72	刘文			9,226	0.0023%	9,226	0.0023%
73	张大伟			9,226	0.0023%	9,226	0.0023%
74	邓国材			9,226	0.0023%	9,226	0.0023%
75	肖平			9,226	0.0023%	9,226	0.0023%
76	林青			9,226	0.0023%	9,226	0.0023%
77	欧阳光磊			9,226	0.0023%	9,226	0.0023%
78	蔡二丰			9,226	0.0023%	9,226	0.0023%
79	张彦军			9,226	0.0023%	9,226	0.0023%
80	谢耀锋			9,226	0.0023%	9,226	0.0023%
81	李紫梅			9,226	0.0023%	9,226	0.0023%
82	张明珠			7,565	0.0019%	7,565	0.0019%
83	周静			7,381	0.0018%	7,381	0.0018%
84	林立			5,536	0.0014%	5,536	0.0014%
85	许向红			5,536	0.0014%	5,536	0.0014%
86	喻杰			5,536	0.0014%	5,536	0.0014%
87	李昊			5,536	0.0014%	5,536	0.0014%
88	商市盛			5,536	0.0014%	5,536	0.0014%
89	邝荣			4,613	0.0012%	4,613	0.0011%
90	陈恩霖			4,613	0.0012%	4,613	0.0011%

91	杨春晓			3,690	0.0009%	3,690	0.0009%
92	桂林			3,690	0.0009%	3,690	0.0009%
93	宋国雄			3,321	0.0008%	3,321	0.0008%
94	王燕鸣			3,321	0.0008%	3,321	0.0008%
95	李凌志			2,583	0.0006%	2,583	0.0006%
96	戴文杰			2,214	0.0006%	2,214	0.0005%
97	卿盛友			2,214	0.0006%	2,214	0.0005%
9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45	0.0005%	1,845	0.0005%
99	肖英姿			1,107	0.0003%	1,107	0.0003%
100	杭丽			922	0.0002%	922	0.0002%
101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	0.0002%	922	0.0002%
102	黄小微			553	0.0001%	553	0.0001%
103	李凌			369	0.0001%	369	0.0001%
104	余冰娜			369	0.0001%	369	0.0001%
105	配套融资方				0.0000%	6,900,000	1.6935%
10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59,150,355	72.39%	259,150,355	64.7021%	259,150,355	63.6064%
合计		357,955,482	100%	400,528,247	100%	407,428,247	1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1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303,787.16	401,299.22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356.49	272,809.34	44.84%
营业收入	133,544.81	143,891.85	7.75%
净利润	3,538.52	5,254.06	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8	4,115.72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57.14%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大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本数的增幅，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提升。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提供的评估结果，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经协商，维恩贝特 100%股权整体作价 84,048.30 万元，本次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79,713.74 万元。根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维恩贝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及评估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维恩贝特		天源迪科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资产总额	23,340.57	241,727.85	9.66%
	成交金额	79,713.74		32.98%
资产净额指标	资产净额	19,186.71	135,621.32	14.15%
	成交金额	79,713.74		58.78%
营业收入指标	营业收入总额	14,024.33	167,661.50	8.36%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及占比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应规定进行取值并计算

参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所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通过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陈兵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本次交易，陈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3.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 11.62%（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天源迪科依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 49,472,765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7,955,482 股变更为 407,428,24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	SHENZHEN TIANYUAN DI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友
注册资本	35,795.548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6433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SZ
上市日期	2010 年 1 月 20 日
董事会秘书	陈秀琴
联系电话	0755-26745678; 0755-26745688
传真	0755-26745600
电子邮箱	v-mailbox@tydic.com
公司网站	www.tydic.co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加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

公司前身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2007 年 4 月 29 日，深圳天源迪科计算机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76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760 万元。

2、200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李堃向公司增资 1,300 万元，自然人王怀东向公司增资 1,300 万元；李堃的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王怀东的 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7,760 万元，股份总额为 7,760 万股。公司 7 名发起人陈友、吴志东、陈鲁康、天泽投资、谢晓宾、李谦益、杨文庆与李堃、王怀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上述增资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深南验字（2007）第 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63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新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004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0,4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60 万元。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11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138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同时，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46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230 万股。

前述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5,69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690 万元。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本次转增前总股本 15,69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69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 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满足，首期授予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其中 94 名激励对象自主行权，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1,651,200.00 元。

前述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1,545.12 万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100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2,807,007.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2,807,007.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25.8207 万元。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毕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 98 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行权。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数 4,814,693.00 股，由此增加股本人民币 4,814,693.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323,072,900.00 股。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同意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累计行权 4,444,973.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进行了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336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318,258,207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2,703,180 元，实收资本人

民币 322,703,18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累计行权 652,2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2,703,180 元增加至 323,355,400 元，实收资本 323355400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79 号验资报告。

5、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加股本

公司 2016 年 6 月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12,589,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3,355,400 元增加至 335,944,400 元。2016 年 6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42 号验资报告。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1,770,6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35,944,400 元增加至 357,715,082 元。2016 年 8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7、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本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股票期权第三期行权累计行权 240,400 股。注册资本由 357,715,082 元增加至 357,955,482 元。2016 年 8 月 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09 号验资报告。

三、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保险行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进行支撑系统软件、大数据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网络产品分销。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用软件	46,687.17	27.85%	37,063.49	31.23%
技术服务	13,288.76	7.93%	11,026.47	9.29%
运营业务	3,430.48	2.05%	1,467.52	1.24%
系统集成	7,396.12	4.41%	6,362.55	5.36%
网络产品销售	96,858.97	57.76%	62,744.43	52.88%
合计	167,661.50	100%	118,664.45	100%

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总资产	303,787.16	241,727.85	190,743.39
净资产	193,499.07	135,621.33	126,001.00
营业收入	133,544.81	167,661.50	118,664.45
利润总额	3,363.74	7,018.85	7,312.06
净利润	3,538.52	7,506.31	6,86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5.49	5,272.00	5,607.9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440.47	-6,705.93	-12,672.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30%	43.90%	33.94%
销售毛利率	18.58%	19.75%	25.60%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0	0.19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友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13.0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上市公司符合启动本次重组条件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 10 名机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该等股东持有维恩贝特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1,275,000	0.9557%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1,000,000	0.749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13	黎樱	557,000	0.4175%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500,000	0.3748%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20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21	钟加领	250,000	0.1874%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38	梁晋	73,500	0.0551%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0	陈衡	70,000	0.0525%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3	邢星	64,500	0.0483%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51	陈兴	43,750	0.0328%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54	徐涛	35,000	0.0262%
55	刘军	33,000	0.0247%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63	张涛	26,250	0.0197%
64	李军	26,250	0.019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67	刘文	25,000	0.018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70	肖平	25,000	0.0187%
71	林青	25,000	0.0187%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78	周静	20,000	0.0150%
79	林立	15,000	0.0112%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81	喻杰	15,000	0.0112%
82	李昊	15,000	0.0112%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84	郦荣	12,500	0.0094%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87	桂林	10,000	0.0075%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95	杭丽	2,500	0.0019%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8	李凌	1,000	0.0007%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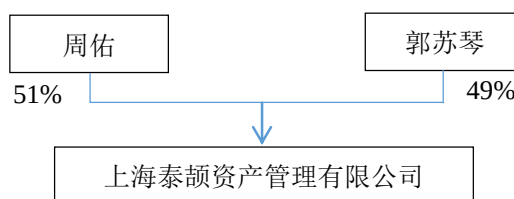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91 弄 5 号 801-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2453394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上海泰颀系周佑与郭苏琴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佑	510	510	51
2	郭苏琴	490	490	49
合计		1,000	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上海泰颀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000,174.55	--
负债总额	5,391,865.26	--
所有者权益	9,608,309.29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391,690.71	--
利润总额	-391,690.71	--
净利润	-391,690.71	--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吉林省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吉宏审字【2016】第 034

号《审计报告》审计。

6、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上海泰颀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493.2032	1.63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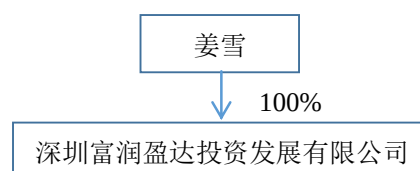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930898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受托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2、历史沿革

深圳富润系姜雪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	500	3	100
合计		500	3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深圳富润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受托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00,000.00	0.00
负债总额	2,000,0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5,000,000.00	0.0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深圳富润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敏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白疃村村委会北 100 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11011500984672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图文设计、制作；刻制人名章。

2、历史沿革

①2006 年 8 月设立

北京盛德恒系由周忠旺、宗杰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2006 年 8 月 9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6】6-1329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6 年 8 月 9 日，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6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忠旺	33.15	33.15	65
2	宗杰	17.85	17.85	35
合计		51	51	100

②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宗杰将其持有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7.8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周承慧。

2008年7月1日，宗杰与周承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7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忠旺	33.15	33.15	65
2	周承慧	17.85	17.85	35
合计		51	51	100

③2010年1月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12月21日，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周忠旺将其持有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33.1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王振敏；同意周承慧将其持有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7.85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给贾海涛；同意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聚升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上述转让各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华盈万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33.15	33.15	65
2	贾海涛	17.85	17.85	35
合计		51	51	100

④2010年6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6月28日，北京聚升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聚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聚升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登记。

⑤2012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2年11月29日，北京聚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聚升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名称变更登记。

⑥2013年11月增资

2013年11月5日，北京盛德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1万元增至101万元，新增部分由王振敏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1月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224309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盛德恒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11月5日，北京盛德恒已收到股东王振敏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北京盛德恒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万元，实收资本为101万元。

2013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盛德恒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83.15	83.15	82.33
2	贾海涛	17.85	17.85	17.67
合计		101	101	100

⑦2014年11月增资

2014年11月28日，北京盛德恒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101万元增至850万元，新增部分由王振敏以货币方式出资526.85万元，贾海涛以货币方式出资222.15万元。

2014年11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北京盛德恒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610	83.15	71.76

2	贾海涛	240	17.85	28.24
合计		850	101	100

⑧2016年4月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北京盛德恒提供的验资报告，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出具京润（验）字【2016】-200458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盛德恒截至2016年4月19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4月19日，北京盛德恒已收到王振敏、贾海涛缴纳的第2期出资240.3万元，本次实缴后，北京盛德恒的累计实收资本为341.3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610	203.3	71.76
2	贾海涛	240	138	28.24
合计		850	34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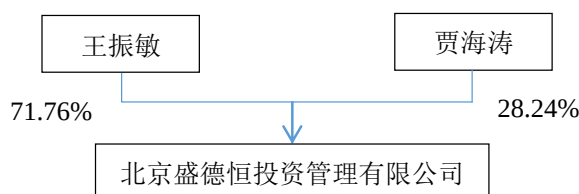
⑨2016年5月增加实缴出资

根据北京盛德恒提供的验资报告，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京润（验）字【2016】-200473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盛德恒截至2016年5月12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5月12日，北京盛德恒已收到王振敏、贾海涛缴纳的第3期出资508.7万元，截至2016年5月12日，北京盛德恒的累计实收资本为85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振敏	610	610	71.76
2	贾海涛	240	240	28.24
合计		850	85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北京盛德恒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94,867.87	994,669.12
负债总额	41.98	63.73
所有者权益	994,825.89	994,605.3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825.24	582.52
营业利润	70.24	462.52
利润总额	245.00	462.52
净利润	220.50	416.27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审字【2016】

第 200457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北京盛德恒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注册资本	5,0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文宪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7842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需要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贵金属的销售（不涉及金融产品、大宗商品或权益类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 许可经营项目：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3 月设立

岭南金控系由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鲍蕙芹、许辉、张玉泉、张宗敏、金向东、张兵、郑德新、林生艺、胡秀全、杨清淑、陈杨红、严军、何雄、罗颖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岭南金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岭南金控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25
2	鲍蕙芹	152	9.0047
3	许辉	122	7.2274
4	张玉泉	122	7.2274
5	张宗敏	122	7.2274
6	金向东	122	7.2274
7	张兵	122	7.2274
8	郑德新	122	7.2274
9	林生艺	100	5.9241
10	胡秀全	67	3.9691
11	杨清淑	65	3.8507
12	陈杨红	60	3.5545
13	严军	30	1.7772
14	何雄	30	1.7772
15	罗颖	30	1.7772
合计		1,688	100

②2015 年 6 月增资

2015 年 6 月 5 日，岭南金控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以 1.5 元/股的价格增发 2,200 万股股票，该公司股本总额由 1,688 万股增至 3,888 万股，增发新股由以下股东认购：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2	许辉	246
3	鲍玮毅	200
4	张宗敏	198
5	张兵	193
6	张玉泉	178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7	谭宇轩	100
8	林生艺	80
9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10	郑德新	78
11	杨清淑	40
12	何日胜	40
13	刘梅	40
14	胡秀全	33
15	梁丽燕	30
16	金向东	28
17	陈杨红	20
18	陈嘉明	20
19	吴雨	20
20	张卿	20
21	江晓林	20
22	赵芷莹	20
23	何雄	18
24	罗颖	18
25	黎海琳	10
合计		2,200

2015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2.8601
2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12.1399
3	许辉	368	9.4650
4	张宗敏	320	8.2305
5	张兵	315	8.1019
6	张玉泉	300	7.7160
7	郑德新	200	5.1440
8	鲍玮毅	200	5.1440
9	林生艺	180	4.6296
10	鲍蕙芹	152	3.9095
11	金向东	150	3.8580
12	杨清淑	105	2.7006
13	胡秀全	100	2.57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谭宇轩	100	2.5720
15	陈杨红	80	2.0576
16	何雄	48	1.2346
17	罗颖	48	1.2346
18	何日胜	40	1.0288
19	刘梅	40	1.0288
20	严军	30	0.7716
21	梁丽燕	30	0.7716
22	张卿	20	0.5144
23	陈嘉明	20	0.5144
24	吴雨	20	0.5144
25	江晓林	20	0.5144
26	赵芷莹	20	0.5144
27	黎海琳	10	0.2572
合计		3,888	100

③2016 年 6 月增资

2016 年 6 月 25 日，岭南金控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该公司以 1.6 元/股的价格增发 1,200 万股股票，由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辉、张宗敏、张兵、郑德新、韩梧丰、刘曼仪、张玉泉、严军分别认购 315 万股、200 万股、160 万股、160 万股、125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30 万股、10 万股。

2016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岭南金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5	16.0181
2	许辉	568	11.1635
3	张宗敏	480	9.4340
4	张兵	475	9.3357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	9.2767
6	张玉泉	330	6.4858
7	郑德新	325	6.3876
8	鲍玮毅	200	3.9308
9	林生艺	180	3.5377
10	鲍蕙芹	152	2.98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金向东	150	2.9481
12	杨清淑	105	2.0637
13	胡秀全	100	1.9654
14	谭宇轩	100	1.9654
15	韩梧丰	100	1.9654
16	刘曼仪	100	1.9654
17	陈杨红	80	1.5723
18	何雄	48	0.9434
19	罗颖	48	0.9434
20	何日胜	40	0.7862
21	刘梅	40	0.7862
22	严军	40	0.7862
23	梁丽燕	30	0.5896
24	张卿	20	0.3931
25	陈嘉明	20	0.3931
26	吴雨	20	0.3931
27	江晓林	20	0.3931
28	赵芷莹	20	0.3931
29	黎海琳	10	0.1965
合计		5,08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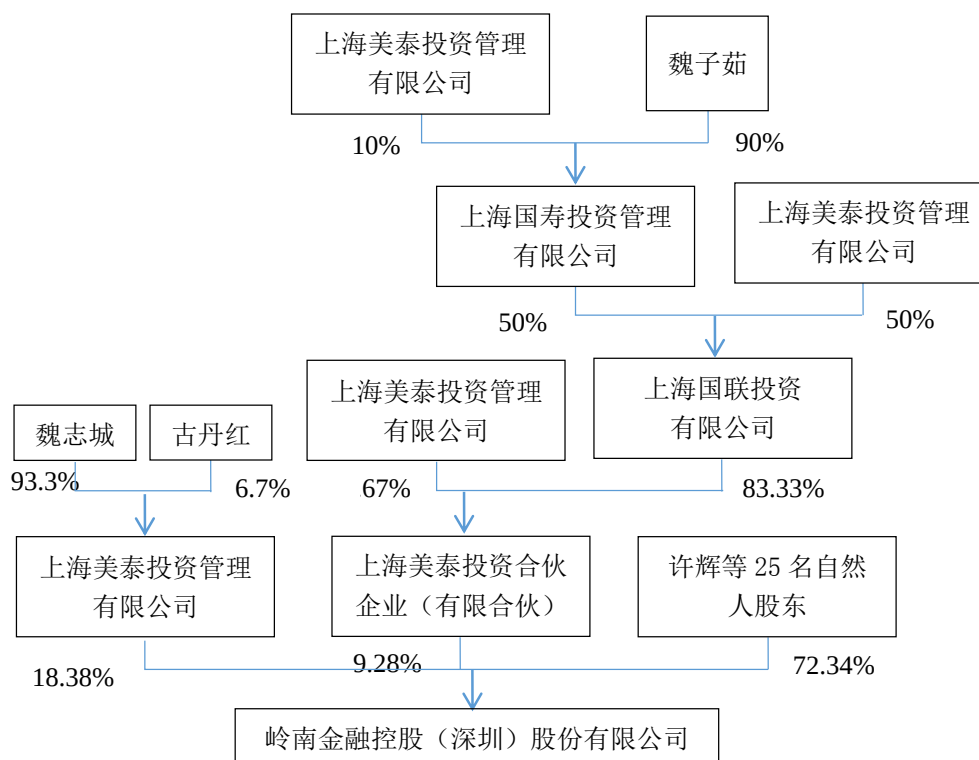
④2016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东胡秀全、江晓琳分别与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秀全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股票作价 126.2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晓琳将其持有的 20 万股股票作价 32.25 万元转让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	18.3766
2	许辉	568	11.1635
3	张宗敏	480	9.4340
4	张兵	475	9.3357
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9.2767
6	张玉泉	330	6.4858
7	郑德新	325	6.3876
8	鲍玮毅	200	3.93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林生艺	180	3.5377
10	鲍蕙芹	152	2.9874
11	金向东	150	2.9481
12	杨清淑	105	2.0637
13	谭宇轩	100	1.9654
14	韩梧丰	100	1.9654
15	刘曼仪	100	1.9654
16	陈杨红	80	1.5723
17	何雄	48	0.9434
18	罗颖	48	0.9434
19	何日胜	40	0.7862
20	刘梅	40	0.7862
21	严军	40	0.7862
22	梁丽燕	30	0.5896
23	张卿	20	0.3931
24	陈嘉明	20	0.3931
25	吴雨	20	0.3931
26	赵芷莹	20	0.3931
27	黎海琳	10	0.1965
合计		5,088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岭南金控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769,057.65	--
负债总额	12,270,172.97	--
所有者权益	44,498,884.68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950.00	--
营业利润	-4,435,961.41	--
利润总额	-4,435,961.41	--
净利润	-4,435,961.41	--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48060030 号《审计报告》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岭南金控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2	岭南金控（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71	12.28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3	岭南金控一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14	39.81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4	岭南金控二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5	岭南金控三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6	岭南金控四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7	岭南金控五期（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1	99.8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财富管理

（五）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认缴出资总额	2,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 47 号 1101 房之 222P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100036839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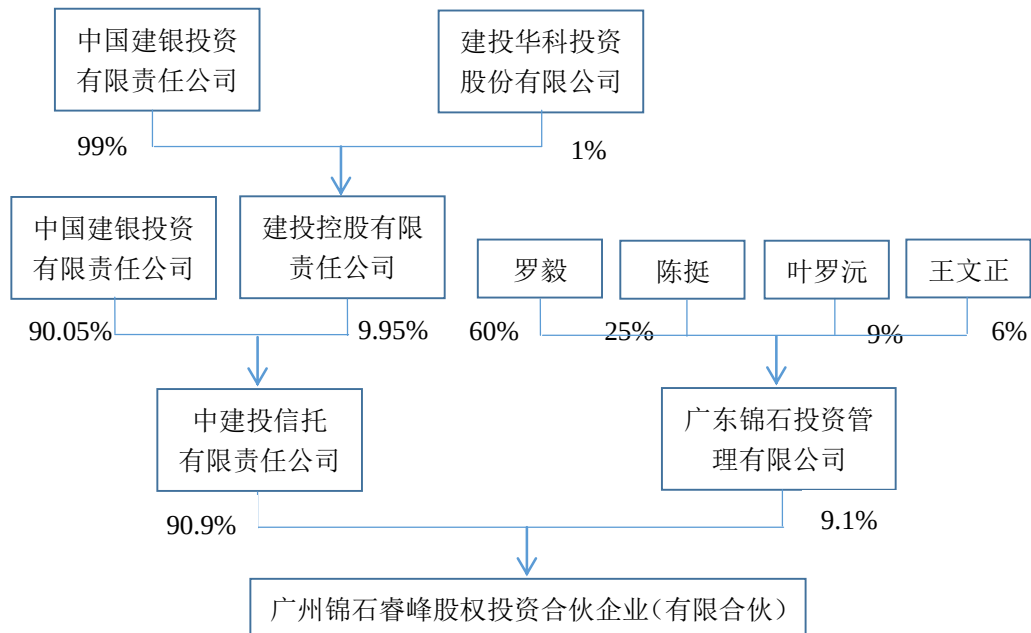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

广州锦石系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200 万元。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90.9
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	200	0	9.1

	有限公司			
合计		2,200	2,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广州锦石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及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05,437.57	--
负债总额	0.00	--
所有者权益	20,105,437.57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931.31	--
利润总额	105,437.57	--
净利润	105,437.5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广州锦石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创世天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6.8342	6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礼仪策划；翻译服务；教育培训。

（六）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广州广证已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855，管理人为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8,2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伟文）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2 楼 C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31466171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4 月设立

广州广证系由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州广证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33.33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30
3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	2,700	18
4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3.33
5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5.34
合计		15,000	15,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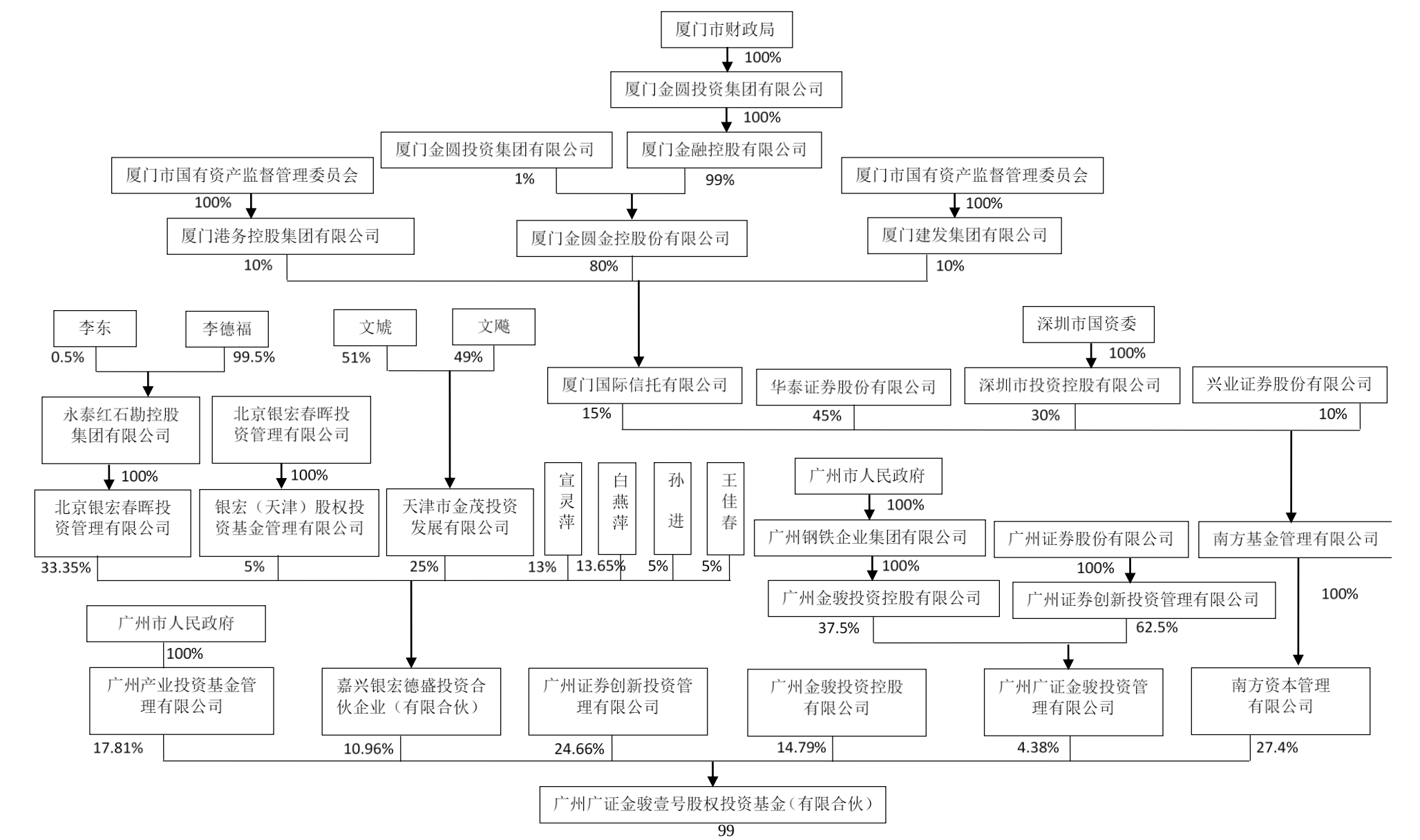
②2015 年 10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广证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250 万元，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18,2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广州广证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27.4
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4,500	24.6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0	0	17.8
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00	2,700	14.8
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1
6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4.4
合计		18,250	15,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业务

广州广证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企业财务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业务。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0,248,471.07	--
负债总额	126,986.30	--
所有者权益	170,121,484.77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营业利润	20,121,484.77	--
净利润	20,121,484.77	--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GZA10026《审计报告》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广州广证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3,949.3594	1.5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仓储代理。
2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750	5.93	机械设备、重型装备、中央空调、环保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暖通技术设计、转让；锅炉及辅机的技术研发；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制作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排烟系统安装、维修；防火涂料粉刷；高低压配电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安装；电器仪表、监控系统的安装、维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普通货运（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90.56	0.14	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工业机器人、工业物联网及控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设备、金属表面处理设备、仓储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起重设备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七）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3511，管理人为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国发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 1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70948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

	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管理人的历史沿革

①2007 年 12 月保腾创业设立

保腾创业系由郝保平、程国发、张秀杰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8 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新洲内验字【2007】741 号”《验资报告》，对保腾创业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保腾创业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保腾创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保腾创业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郝保平	2,250	900	45
2	程国发	2,250	900	45
3	张秀杰	500	200	10
合计		5,000	2,000	100

②2010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6 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郝保平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9%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秀娟，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9%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淑华，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2%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利；同意股东程国发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6%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利；同意股东张秀杰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1%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世利，将其所持保腾创业 9%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庆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6 月 8 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见证书编号 JZ20100608029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0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程国发	1,950	780	39
2	郝保平	1,250	500	25
3	蒋秀娟	450	180	9
4	王世利	450	180	9
5	宋淑华	450	180	9
6	徐庆新	450	180	9
合计		5,000	2,000	100

③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0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徐庆新将其所持保腾创业9%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蒋秀娟将其所持保腾创业9%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程国发将其所持保腾创业39%的股权以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4月11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见证书编号JZ2011041101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1年4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1,140	57
2	郝保平	1,250	500	25
3	王世利	450	180	9
4	宋淑华	450	180	9
合计		5,000	2,000	100

④2011年5月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1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宋淑华将其所持保腾创业9%的股权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5月12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见证书编号JZ2011051202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见证。

2011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1,140	57
2	郝保平	1,250	500	25
3	王世利	450	180	9
4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180	9
合计		5,000	2,000	100

⑤2011年7月股权转让

2011年7月7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郝保平将其所持保腾创业16%的股权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7月8日，上述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郝保平将其所持保腾创业16%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实缴资本为320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省冀中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1）冀中证民字第998号的《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予以公证。

2011年7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1,140	57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320	16
3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180	9
4	郝保平	450	180	9
5	王世利	450	180	9
合计		5,000	2,000	100

⑥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1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王世利、郝保平、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缴纳二期出资570万元、90万元、90万元、90万元、160万元，余款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全部缴足。

2011年11月18日，深圳义云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义验资报字【2011】423号”《验资报告》，对保腾创业的二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11年11月18日，保腾创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二期出资额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1年11月18日，保腾创业累计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2011年1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1,710	57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480	16
3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270	9
4	郝保平	450	270	9
5	王世利	450	270	9
合计		5,000	3,000	100

⑦2012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年10月30日，保腾创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王世利、郝保平、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缴纳二期出资570万元、90万元、90万元、90万元、1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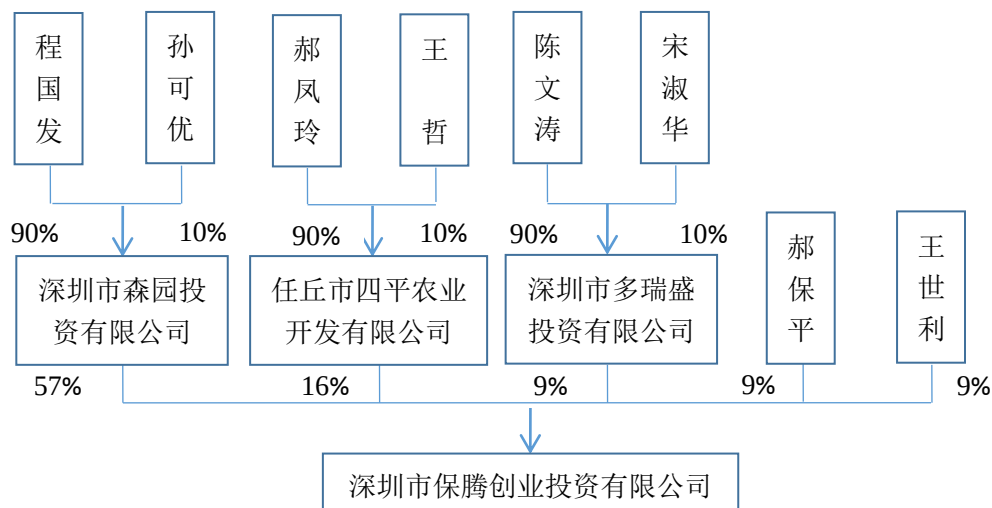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5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2】348号”《验资报告》，对保腾创业的三期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4日，保腾创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三期出资额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11月14日，保腾创业累计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2012年11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保腾创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森园投资有限公司	2,850	2,280	57
2	任丘市四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640	16
3	深圳市多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	360	9
4	郝保平	450	360	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王世利	450	360	9
合计		5,000	4,000	1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主要业务

保腾创业主要从事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244,390.88	65,733,595.68
负债总额	51,876,441.09	32,843,490.58
所有者权益	25,367,949.79	32,890,105.1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6,223.18	0.00
营业利润	-7,522,155.31	-7,327,751.68
利润总额	-7,522,155.31	-7,285,451.68
净利润	-7,522,155.31	-7,292,225.08

注：2014、2015 年财务数据分别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皇嘉财审报字（2015）第 2-162 号、（2016）第 2-1359 号《审计报告》审计。

6、管理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保腾创业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8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深圳市保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2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
3	深圳国腾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5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八）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704，管理人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满根
住所	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816 室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5710786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的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6 月设立

江苏华睿系由王满根、陈明峰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苏宁验（2010）K-077号”《验资报告》，对江苏华睿申请设立登记时的实收资本予以审验，截至2010年6月10日，江苏华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华睿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华睿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满根	450	450	90
2	陈明峰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②2012年7月增资

2012年6月19日，江苏华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由新增的500万元由王满根认缴250万元、陈明峰认缴100万元、王晓敏认缴150万元。

2012年6月29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会验【2012】15号”《验资报告》，对江苏华睿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2年6月27日，江苏华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7月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华睿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华睿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满根	700	700	70
2	陈明峰	150	150	15
3	王晓敏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③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5日，江苏华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明峰将其持有的江苏华睿1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王晓敏将其持有的江苏华睿15%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1月23日，陈明峰、王晓敏、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明峰、王晓敏分别将其持有的江苏华睿15%的股权分别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华睿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华睿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满根	700	700	70
2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④2016年2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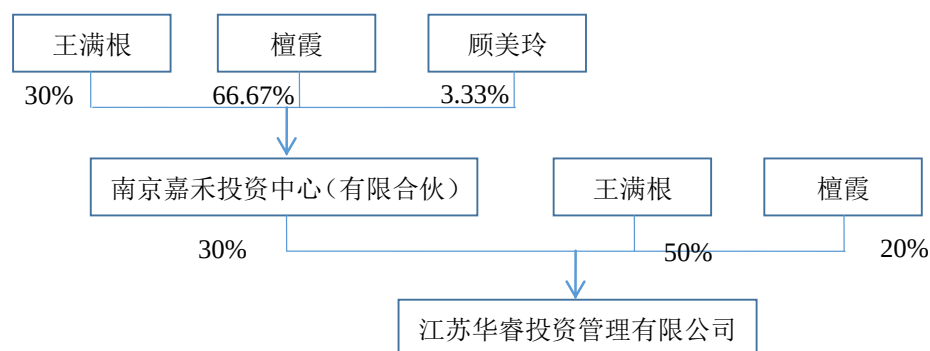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27日，江苏华睿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满根将其持有的江苏华睿20%的股权转让给檀霞。

2016年1月27日，王满根与檀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满根将其持有的江苏华睿20%的股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檀霞。

2016年2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江苏华睿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华睿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满根	500	500	50
2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	300	30
3	檀霞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主要业务

江苏华睿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5、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60,164.56	15,687,706.18
负债总额	21,070,515.96	5,907,533.32
所有者权益	8,889,648.61	9,780,172.8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58,598.31	1,351,262.13
营业利润	-1,135,209.07	88,912.88
利润总额	-1,135,209.07	88,912.88
净利润	-890,524.26	35,335.71

注：2015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6NJA20132《审计报告》审计，2014 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4NJA2014-3-12《审计报告》审计。

6、管理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江苏华睿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500	100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南京创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华睿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新材料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华睿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华睿佰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华睿富睿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华睿龙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华睿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华睿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华睿睿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华睿讯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青岛华睿中商睿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	受托管理并购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38.40	11.89	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67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6.38	5.64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
19	南京华睿通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4.71	4.63	通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	4.26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神州佳教（北京）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0	0.10	信息产品及信息技术的开发，研究；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防工程施工设计，维修。

（九）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映雪长缨1号基金已于2015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29233，管理人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7日至2042年4月16日
认缴出资总额	7,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宇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1368号3幢304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4700265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的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设立

2012年4月17日，郑宇、纪晨赟、王鹏、唐隆兴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万元。2012年7月2

日，上海申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对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设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设立登记并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该企业设立时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450	450	45
2	唐隆兴	250	250	25
3	王鹏	150	150	15
4	纪晨赟	150	150	15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2015 年 6 月名称变更

2015 年 6 月 18 日，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2015 年 7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5 年 8 月财产份额转让、增资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海映雪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人唐隆兴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5% 的财产份额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贾瑞玉，将 4% 的财产份额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杨子江；同意合伙人王鹏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3% 的财产份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郑宇，将 1% 的财产份额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杨子江，将 2% 的财产份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刘忆东；同意合伙人纪晨赟将其所持合伙企业 3% 的财产份额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刘忆东；同意将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00 万元增至 7,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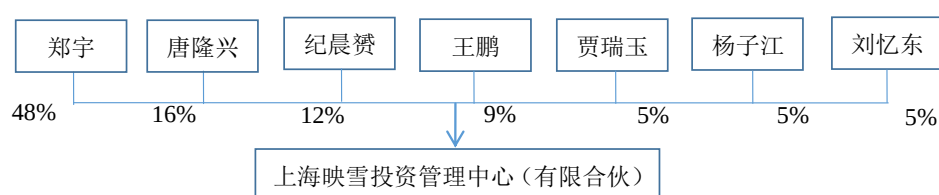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财产转让协议》。

2015 年 9 月 2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映雪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宇	3,360	3,360	48
2	唐隆兴	1,120	1,120	16
3	纪晨赟	840	840	12
4	王鹏	630	630	9
5	贾瑞玉	350	350	5
6	杨子江	350	350	5
7	刘忆东	350	350	5
合计		7,000	7,000	100

3、管理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主要业务

上海映雪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

5、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7,334,337.52	18,580,123.78
负债总额	6,507,481.70	1,253,419.19
所有者权益	240,826,855.82	17,326,704.5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717,855.44	6,356,528.23
营业利润	107,176,894.00	19,721,301.19
利润总额	107,213,339.32	19,721,629.92
净利润	104,605,833.64	19,582,594.47

注：2014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诚会审(2015)18-039 号《审计报告》审计，2015 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6】020182 号《审计报告》审计。

6、管理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上海映雪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映雪昼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2.5	投资管理
2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	2.5	投资管理

（十）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 S20173，管理人为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1、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锦志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 939 号 3 幢 129 室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8121869E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的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6 月设立

上海景林系由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6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2 年 5 月 23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验报（2012）5041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海景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景林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②2012 年 8 月增资

2012 年 7 月 26 日，上海景林股东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对上海景林增资 2,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7 日，上海中佳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佳信验报（2012）5055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景林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上海景林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上海景林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景林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③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上海景林同意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景林 100%股权按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全部转让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景林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④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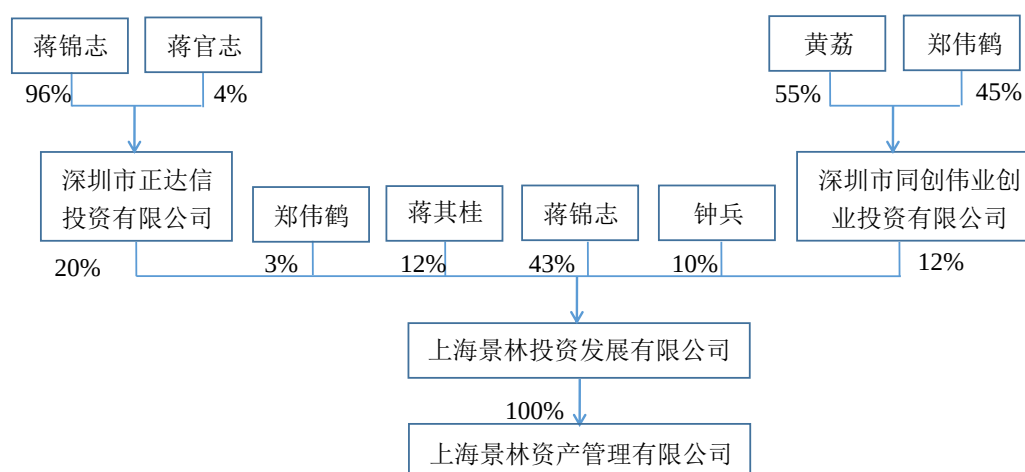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景林同意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景林 100%股权全部恢复至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景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书》。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景林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该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	3,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4、管理人的主要业务

上海景林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资产经营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等业务。

5、管理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1,137,702.27	117,061,636.81
负债总额	344,931,039.75	77,510,660.21
所有者权益	226,206,662.52	39,550,976.60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8,027,016.30	133,158,169.20
营业利润	180,715,855.59	11,554,227.81
利润总额	178,035,855.59	5,102,127.81
净利润	133,397,745.71	2,250,418.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95 号《审计报告》审计。

6、管理人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上海景林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景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1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景林业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	1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一) 陈兵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1196308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澳门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陈兵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财硕投资有限公司	RMB100	99%	实业投资，互联网业务
2	澳门维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MOP50	60%	咨询科技服务
3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OP10	1%	信息技术开发、服务

（十二）魏然**1、基本信息**

姓名	魏然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61978122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金雷鸣科贸有限公司	2009.2-至今	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魏然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十三）谢明**1、基本信息**

姓名	谢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11963052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董事会秘书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谢明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财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	1	实业投资，互联网业务
2	深圳第一路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	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品牌策划；展览展示活动策划；环境艺术设计；美术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资讯、市场调研。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3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2.29	通过线上积分兑换、线下商品销售、以及品牌增值方案的制定，实现积分运营服务、数据增值服务以及品牌增值服务的提供。

（十四）黄超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超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211971031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3.11-至今	销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黄超民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澳门维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MOP50	40%	咨询科技服务

（十五）郭伟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郭伟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200019761017****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5-至今	监事、技术专家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郭伟杰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十六）李自英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自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071119431203****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7-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3-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2.9-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自英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7.359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深圳市国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5	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方可经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2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
4	深圳市德信宝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十七）鲁越

1、基本信息

姓名	鲁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110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易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鲁越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十八）肖宇彤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宇彤	曾用名	肖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108319770421****		
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汇景北路****		
通讯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汇景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汉铭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5.9-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肖宇彤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十九）黎樱

1、基本信息

姓名	黎樱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42719790129****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瑞纵通信咨询有限公司	2013.7-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黎樱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申文忠

1、基本信息

姓名	申文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690115****		
住所	无锡市隐秀苑****		
通讯地址	无锡市瑞普科技有限公司（华清路高凯路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无锡市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0.1-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申文忠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万元）	（%）	
1	无锡市瑞普科技有限公司	1,200	57.80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技术服务及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光学仪器零件、附件的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电机、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销售；通用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一）梁旭健

1、基本信息

姓名	梁旭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505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梁旭健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二）曹雯婷

1、基本信息

姓名	曹雯婷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71121****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延吉东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香然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8-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曹雯婷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上海擢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破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润滑剂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资讯，实业投资，商务信息资讯。
2	上海辛凌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纸制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不锈钢制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燃料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布艺制品、纺织原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资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类除经纪）。
3	上海香然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	40	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含裱花蛋糕），家具、工艺礼品、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用农产品的销售、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除经纪）。
4	上海芎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资讯、市场信息资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5	上海伉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资讯（以上咨询类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6	上海杭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资讯（以上咨询类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7	上海昶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资讯、市场信息资讯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8	霍尔果斯鸿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9	霍尔果斯常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95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二十三）彭智蓉

1、基本信息

姓名	彭智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22101197408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4-至今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彭智蓉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四）钟加领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加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119700909****		
住所	沈阳市皇姑屯北塔街****		
通讯地址	沈阳市皇姑屯北塔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钟加领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自营酒店，2015 年 5 月至今无业。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钟加领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东富利达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85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二十五）赵坚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坚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790916****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8-至今	项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赵坚华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六）刘金华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金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622197310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6-至今	业务创新中心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金华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七）覃志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覃志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2319761016****		
住所	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通讯地址	深圳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3-至今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覃志民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八）钟燕晖

1、基本信息

姓名	钟燕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00727****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4-至今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钟燕晖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二十九）赵学业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学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57072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赵学业已于 2011 年 4 月退休。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赵学业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罗永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永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821980030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34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项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罗永飞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一）宋建文

1、基本信息

姓名	宋建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70521****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9-至今	项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宋建文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二）赵光明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光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58119830301****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镇民塘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镇民塘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部门经理 (高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赵光明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三）赵雅棠

1、基本信息

姓名	赵雅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72119670101*****		
住所	佛山市新明一路*****		
通讯地址	佛山市新明一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项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赵雅棠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四）葛振国

1、基本信息

姓名	葛振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781127*****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5-至今	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葛振国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五）邵高

1、基本信息

姓名	邵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1198109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3.11-至今	项目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邵高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六）杨伟东

1、基本信息

姓名	杨伟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312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7-至今	初级项目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杨伟东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七）刘子煌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子煌	曾用名	刘新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0419691029****		
住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通讯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1-至今	技术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子煌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八）陈典银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典银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2219851230****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上塘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上塘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6-至今	高级技术专家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陈典银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十九）庄加钦

1、基本信息

姓名	庄加钦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2211979051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黑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庄加钦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黑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	资产管理

（四十）梁晋

1、基本信息

姓名	梁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9081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2-至今	助理项目 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梁晋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一）罗凯鹏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凯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8310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3-至今	助理项目 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罗凯鹏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二）陈衡**1、基本信息**

姓名	陈衡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319761104****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3-至今	高级技术专家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陈衡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三）刘金常**1、基本信息**

姓名	刘金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31119781203****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7-至今	高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金常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四）阳光明**1、基本信息**

姓名	阳光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0219791111****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畔山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1-至今	助理项目 总监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阳光明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五）邢星

1、基本信息

姓名	邢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8408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6-至今	事业部副 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邢星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六）洪俊生

1、基本信息

姓名	洪俊生	曾用名	洪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20512****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高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洪俊生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七）许少飞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少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8312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部门经理（高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许少飞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八）范铁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范铁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6070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长城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4-至今	财务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范铁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四十九）苏永春

1、基本信息

姓名	苏永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5012319861201****		
住所	北京朝阳区北苑水岸中街****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北苑水岸中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维恩贝特	2010.5-至今	助理项目 总监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苏永春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刘承志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承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21977010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西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7-至今	部门经理 (高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承志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一）刘连兴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连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00627****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西康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	否		

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吉林诚诚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3.1-2014.4	董事长、总经理	是（已注销）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5-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连兴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华清坤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5	15.78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五十二）郑鸿俪

1、基本信息

姓名	郑鸿俪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80030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3-至今	人事行政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郑鸿俪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三）陈兴

1、基本信息

姓名	陈兴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0198307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华侨城荔园新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5-至今	项目经理 (高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陈兴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四）罗金波

1、基本信息

姓名	罗金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021981042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销售部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罗金波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五）吴晓欢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晓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240319841207****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维恩贝特	2010.4-至今	高级项目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吴晓欢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六）徐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徐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911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杭州容德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1-至今	业务经理	否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987.12-2013.12	业务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徐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七）刘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刘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870411****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3.11-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八）程国民

1、基本信息

姓名	程国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21012****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5-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程国民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五十九）梁鉴斌

1、基本信息

姓名	梁鉴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2251985082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4-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梁鉴斌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李诗卓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诗卓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0219670728****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仁和春天大道****		
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仁和春天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成都广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4-至今	行政主管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诗卓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1	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50	5.51	开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十一）汪振汉

1、基本信息

姓名	汪振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8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职教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新百丽鞋业	2008.8-至今	总监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汪振汉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二）瞿安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瞿安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22021983111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建业一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10-至今	初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瞿安平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三）叶之江

1、基本信息

姓名	叶之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0219781128****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4-至今	初级测试顾问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叶之江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四）吴二党

1、基本信息

姓名	吴二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60920****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4-至今	部门经理 (高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吴二党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五）张涛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83021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创业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维恩贝特	2012.6-至今	人事行政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张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六）李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112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建新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12-至今	中级系统 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七）王春兰**1、基本信息**

姓名	王春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52519790325****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2.8-至今	部门经理 (初级)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王春兰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八）谢开族**1、基本信息**

姓名	谢开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0319770819****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3-至今	中级项目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谢开族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六十九）刘文**1、基本信息**

姓名	刘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4110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牛始埔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牛始埔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2-至今	中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刘文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张大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大伟	曾用名	张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021985092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10-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张大伟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一）邓国材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国材	曾用名	邓国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2241986041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邓国材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二）肖平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529198407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1.2-至今	高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肖平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三）林青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青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88219870602****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中级业务顾问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林青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四）欧阳光磊**1、基本信息**

姓名	欧阳光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60219840627****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神农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9-至今	初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欧阳光磊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五）蔡二丰**1、基本信息**

姓名	蔡二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528119870404****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月堀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石背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11-至今	中级项目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蔡二丰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六）张彦军**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彦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3241981101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海滨广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7-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张彦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七）谢耀锋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耀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841016****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北界镇平山洋鲁山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10-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谢耀锋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八）李紫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紫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7022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初级系统架构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紫梅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七十九）张明珠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明珠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202196110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山****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银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2013 年	部门经理	否
退休	2014 年-至今	/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张明珠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周静

1、基本信息

姓名	周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820119****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周静最近 3 年为自由职业者。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周静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一）林立

1、基本信息

姓名	林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40319****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屏西新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屏西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1995.7-至今	工程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林立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二）许向红

1、基本信息

姓名	许向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80515****		
住所	上海市吴中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吴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许向红最近3年为自由职业者。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许向红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三）喻杰

1、基本信息

姓名	喻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87112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09.7-至今	中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喻杰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四）李昊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092119851221****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3.11-至今	高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昊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五）商市盛

1、基本信息

姓名	商市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32919880630****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维恩贝特	2010.9-至今	高级系统分析师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商市盛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六）酆荣**1、基本信息**

姓名	酆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700721****		
住所	上海市泉口路 109 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泉口路 10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酆荣最近 3 年未从事任何职业。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酆荣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七）陈恩霖**1、基本信息**

姓名	陈恩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61225****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福建利嘉集团	2002.1-至今	出纳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陈恩霖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八）杨春晓**1、基本信息**

姓名	杨春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219790302****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区的居留权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浙江平湖市祥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至今	销售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杨春晓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八十九）桂林

1、基本信息

姓名	桂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040319750325****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南昌众睿现代人咨询有限公司	2010 年-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桂林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昌众睿现代人咨询有限公司	20	10%	文化体育、企业信息咨询及相关服务

（九十）宋国雄

1、基本信息

姓名	宋国雄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12619650911****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缤纷大道****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缤纷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花仙园艺用品经营部	2002 年-至今	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宋国雄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一）王燕鸣

1、基本信息

姓名	王燕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570625****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中山大学园西区****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中山大学园西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山大学	1992.1-至今	教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王燕鸣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二）李凌志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凌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900419710225****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二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二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桥隧处	2011.12-至今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凌志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三）戴文杰**1、基本信息**

姓名	戴文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42119700206****		
住所	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通讯地址	海市普陀区古浪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六英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15 年-至今	投资经理	否
上海慧峰文化有限公司	2013-2015	投资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戴文杰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四）卿盛友**1、基本信息**

姓名	卿盛友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510612****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 57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 5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卿盛友 2011 年 6 月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于 2011 年 6 月退休。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卿盛友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五）肖英姿**1、基本信息**

姓名	肖英姿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3011969110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兰德旅游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2011.5-至今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肖英姿参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兰德旅游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10	70%	地产项目策划咨询
2	深圳兰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	10%	园林景观设计

（九十六）杭丽

1、基本信息

姓名	杭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5032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黄浦区海华小学	1993 年-至今	教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杭丽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七）黄小微

1、基本信息

姓名	黄小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2110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潮州西街****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潮州西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85.07-至今	建筑师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黄小微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八）李凌

1、基本信息

姓名	李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70714****		
住所	福州六一中路****		
通讯地址	福州六一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凌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者。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李凌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九十九）余冰娜

1、基本信息

姓名	余冰娜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42619771203****		
住所	福州六一中路****		
通讯地址	福州六一中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1.8-至今	分公司经理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维恩贝特外，余冰娜未参控股其他企业。

三、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将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由天源迪科提名委员会向天源迪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陈兵兼任天源迪科董事。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天源迪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维恩贝特的股东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 10 名机构，其中 3 家有限责任公司、1 家股份有限公司、2 家有限合伙企业及 4 只契约型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情况：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3748	2015.9	自有资金
1-1	周佑	自然人	货币	51	2015.1	自有资金
1-2	郭苏琴	自然人	货币	49	2015.1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2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1874	2015.9	自有资金
2-1	姜雪	自然人	货币	100	2013.4	自有资金
3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0019	2015.4	自有资金
3-1	王振敏	自然人	货币	71.76	2010.1	自有资金
3-2	贾海涛	自然人	货币	28.24	2010.1	自有资金
4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0.0037	2015.4	自有资金
4-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8.3766	2015.3	自有资金
4-2	许辉	自然人	货币	11.1635	2015.3	自有资金
4-3	张宗敏	自然人	货币	9.4340	2015.3	自有资金
4-4	张兵	自然人	货币	9.3357	2015.3	自有资金
4-5	上海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9.2767	2015.6	自有资金
4-5-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6.67	2011.3	自有资金
4-5-2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3.33	2011.3	自有资金
4-6	张玉泉	自然人	货币	6.4858	2015.3	自有资金
4-7	郑德新	自然人	货币	6.3876	2015.3	自有资金
4-8	鲍玮毅	自然人	货币	3.9308	2015.6	自有资金
4-9	林生艺	自然人	货币	3.5377	2015.3	自有资金
4-10	鲍蕙芹	自然人	货币	2.9874	2015.3	自有资金
4-11	金向东	自然人	货币	2.9481	2015.3	自有资金
4-12	杨清淑	自然人	货币	2.0637	2015.3	自有资金
4-13	谭宇轩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4	韩梧丰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5	刘曼仪	自然人	货币	1.9654	2015.6	自有资金
4-16	陈杨红	自然人	货币	1.5723	2015.3	自有资金
4-17	何雄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4-18	罗颖	自然人	货币	0.9434	2015.3	自有资金
4-19	何日胜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4-20	刘梅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6	自有资金
4-21	严军	自然人	货币	0.7862	2015.3	自有资金
4-22	梁丽燕	自然人	货币	0.5896	2015.6	自有资金
4-23	张卿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4-24	陈嘉明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5	吴雨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6	赵芷莹	自然人	货币	0.3931	2015.6	自有资金
4-27	黎海琳	自然人	货币	0.1965	2015.6	自有资金

注：上述 4 家机构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主体，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因此，在列表穿透披露出资人信息时穿透披露至出资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相关出资信息。

2、有限合伙企业穿透后的合伙人情况：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 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0.1094	2015.9	自有资金
1-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0.9	2015.8	自有资金
1-2	广东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1	2015.8	自有资金
2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0.4685	2015.9	自有资金
2-1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4	自有资金
2-2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4.6	2015.4	自有资金
2-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7.8	2015.10	自有资金
2-4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8	2015.4	自有资金
2-5	嘉兴银宏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货币	11	2015.4	自有资金
2-5-1	北京银宏春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3.35	2014.11	自有资金
2-5-2	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	2014.11	自有资金
2-5-3	天津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5	2015.8	自有资金
2-5-4	宣灵萍	自然人	货币	13	2015.8	自有资金
2-5-5	白燕萍	自然人	货币	13.65	2015.8	自有资金
2-5-6	孙进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2-5-7	王佳春	自然人	货币	5	2015.8	自有资金
2-6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4	2015.4	自有资金

注：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除维恩贝特外，还投资其他企业，且系在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情形下通过做市转让方式取得维恩贝特股票；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并系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参与维恩贝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维恩贝特股东，上述 2 家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交易前突击入股等情形。因此，在列表穿透披露出资人信息时穿透披露至出资人为自然人、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的相关出资信息。

3、契约型私募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情况：

（1）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程国发	自然人	货币	7.90	2015.01	自有资金
2	于宝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3	伏晓红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4	朱京京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5	李永良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6	郝保平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7	蒋秀娟	自然人	货币	4.47	2015.01	自有资金
8	陈舒曼	自然人	货币	3.13	2015.01	自有资金
9	马艺萍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0	乐爱女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1	叶剑新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戴汉民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3	刘冲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4	管学忠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5	徐刚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木一	自然人	货币	2.98	2015.01	自有资金
17	杨金玉	自然人	货币	2.68	2015.01	自有资金
18	何振亚	自然人	货币	2.24	2015.01	自有资金
19	戴业辉	自然人	货币	2.10	2015.01	自有资金
20	刘志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1	秦小芹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2	黄江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3	陈丽霞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4	武克修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5	梁庆年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6	王昌荣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7	魏巍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8	余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9	李中福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0	梁光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1	葛丹宇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2	任莉莉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3	吴新华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4	杜渐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5	田奎武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6	王世利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7	黄顺祥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8	徐庆新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39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40	梁琪	自然人	货币	1.49	2015.01	自有资金

（2）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6.59	2015.07	自有资金
2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20	2015.07	自有资金
3	童中平	自然人	货币	9.15	2015.06	自有资金
4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6.10	2015.06	自有资金
5	王方晨	自然人	货币	6.10	2015.03	自有资金
6	陈明峰	自然人	货币	3.66	2015.04	自有资金
7	鄢军	自然人	货币	3.04	2015.06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	郭红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4	自有资金
9	康福林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5.07	自有资金
10	秦晴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1	叶臻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2	吴礼信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3	吴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14	廖青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3	自有资金
15	石健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6	汤庆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7	郭燕文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8	骆功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4	自有资金
19	桂晓阳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5.06	自有资金
2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22	2015.11	自有资金
21	吴王杰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2	韦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3	王月梅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6	自有资金
24	金雁南	自然人	货币	1.22	2016.07	自有资金

(3)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1号基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映雪长缨1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27.85	2016.11	自有资金
1-1	郑宇	自然人	货币	48.00	2012.4	自有资金
1-2	唐隆兴	自然人	货币	16.00	2012.4	自有资金
1-3	纪晨赟	自然人	货币	12.00	2012.4	自有资金
1-4	王鹏	自然人	货币	9.00	2012.4	自有资金
1-5	贾瑞玉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1-6	扬子江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1-7	刘忆东	自然人	货币	5.00	2015.8	自有资金
2	朱艳秋	自然人	货币	43.99	2015.4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	杜煊	自然人	货币	13.20	2015.4	自有资金
4	蔡饮松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5	黄振辉	自然人	货币	4.40	2015.4	自有资金
6	陆勇	自然人	货币	3.96	2015.4	自有资金
7	刘华艳	自然人	货币	2.20	2015.4	自有资金

（4）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根据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产品合同，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及出资人中的私募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均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 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 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基金	货币	13.84	2016.01	募集资金
1-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基金	货币	43.17	2015.12	募集资金
1-1-1	黄金凤	自然人	货币	3.53	2015.12	自有资金
1-1-2	张秀君	自然人	货币	2.59	2015.12	自有资金
1-1-3	白志强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4	崔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5	郝淑利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6	胡定芳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7	李红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8	王治华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9	闫旭	自然人	货币	1.7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1	朱根土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12	自有资金
1-1-12	巢利涛	自然人	货币	1.29	2015.12	自有资金
1-1-13	李明娟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4	朱圣萍	自然人	货币	1.12	2015.12	自有资金
1-1-15	孙乃飞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6	汪建红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7	张景明	自然人	货币	1.03	2015.12	自有资金
1-1-18	曹春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19	曹建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0	曹永林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1	曹宇晶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2	车爱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3	陈国庆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4	陈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5	陈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6	陈志鹏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7	崔兆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8	董怡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29	范正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0	高婧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1	宫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2	郭道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3	韩建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4	韩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5	胡海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6	胡艳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7	黄颖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8	贾琳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39	贾忠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0	姜文勇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1	金午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2	赖瑞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3	李贵一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4	李敏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5	李巍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6	李晓兵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7	李雪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8	林苑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49	刘春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0	刘淑春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51	刘志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2	吕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3	马也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4	倪晓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5	牛鑫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6	蒲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7	钱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8	邱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59	舒北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0	宋滢菲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1	宋瑞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2	宋维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3	宋文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4	孙连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5	孙新良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6	唐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7	王安达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8	王晨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69	王德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0	王冠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1	王吉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2	王建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3	王庆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4	王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5	王宇航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6	王云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7	吴德凤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8	谢爱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79	熊鱼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0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1	徐秀梅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2	薛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1-83	杨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4	杨俊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5	杨志刚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6	尹军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7	俞美荣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8	袁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89	张靳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0	张茜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1	章焕能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2	赵炳华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3	赵翠连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4	赵萌萌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5	周红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6	周捷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7	周宇峰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8	朱成利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99	朱桂英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0	朱力宁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1-101	邹笑园	自然人	货币	0.86	2015.12	自有资金
1-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基金	货币	27.96	2016.01	募集资金
1-2-1	孙华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2	王珂琦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6.01	自有资金
1-2-3	王波	自然人	货币	2.9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	代小刚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5	李丽春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6	刘红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7	张守莉	自然人	货币	2.66	2016.01	自有资金
1-2-8	潘志刚	自然人	货币	2.00	2016.01	自有资金
1-2-9	李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0	娄盛	自然人	货币	1.60	2016.01	自有资金
1-2-11	WANGWEITONY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2	安淑琴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13	白晓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4	白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5	蔡剑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6	陈发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7	陈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8	陈世民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19	陈亦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0	崔丽娜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1	丁靖怡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2	冯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3	葛向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4	贺鸿雁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5	贺然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6	蒋文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7	李蕾蕾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8	李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29	李澍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0	李嵩岚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1	李晓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2	李雅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3	马守骏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4	倪士仙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5	彭海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6	秦鸿利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7	孙嘉伟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8	孙文娣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39	孙雪尘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0	唐德法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1	陶立华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2	王帆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3	王蕊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4	王苇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2-45	王晓旭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6	王心红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7	王紫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8	吴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49	谢文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0	谢文秀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1	谢雄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2	徐超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3	徐小君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4	杨雪林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5	杨艺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6	姚佳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7	于荣春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8	张玮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59	张亚飞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0	张颖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1	赵万丽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2	智西凯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3	钟林峰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4	朱兵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2-65	朱继平	自然人	货币	1.33	2016.01	自有资金
1-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基金	货币	28.87	2016.04	募集资金
1-3-1	邵波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2	孙俊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3	王志学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4	杨满心	自然人	货币	3.79	2016.04	自有资金
1-3-5	刘晓玫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6	马小青	自然人	货币	2.53	2016.04	自有资金
1-3-7	刘底军	自然人	货币	2.40	2016.04	自有资金
1-3-8	汤美芳	自然人	货币	1.90	2016.04	自有资金
1-3-9	何玲	自然人	货币	1.64	2016.04	自有资金
1-3-10	包鹏志	自然人	货币	1.52	2016.04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11	马悦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2	吴骞	自然人	货币	1.39	2016.04	自有资金
1-3-13	卜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4	畅斌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5	陈金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6	陈振清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7	邓亚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8	付育才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19	何立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0	胡晋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1	华东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2	金敏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3	李宝霞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4	李秉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5	李朝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6	李陈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7	李会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8	李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29	李世晶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0	李智慧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1	刘洁芬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2	刘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3	刘桐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4	刘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5	芦秀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6	罗树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7	马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8	梅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39	彭琍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0	邵明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1	孙蔚蔚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2	汤九平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1-3-43	唐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4	涂廷明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5	王昌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6	王国良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7	王卉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8	王素英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49	王笑丹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0	王新燕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1	吴燕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2	武宇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3	夏理评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4	许美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5	杨金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6	尧钰淇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7	张静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8	张玲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59	张士永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0	赵庆社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1	郑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2	郑新来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3	郑志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4	钟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5	钟志红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6	周增寿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1-3-67	宗建军	自然人	货币	1.26	2016.04	自有资金
2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基金	货币	6.18	2015.06	募集资金
2-1	于京升	自然人	货币	9.75	2015.06	自有资金
2-2	葛沐曦	自然人	货币	9.50	2015.05	自有资金
2-3	叶爱玲	自然人	货币	7.80	2015.06	自有资金
2-4	陆昕	自然人	货币	7.32	2015.06	自有资金
2-5	王登奎	自然人	货币	7.13	2015.10	自有资金
2-6	金静晖	自然人	货币	5.61	2015.07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7	张辉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8	庄彬龙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9	牟炜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0	王金花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1	孟颜妮	自然人	货币	4.88	2015.06	自有资金
2-12	朱恩瑛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3	赵伟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4	黄波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5	陶梓明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6	刘忠东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2-17	沈海祥	自然人	货币	4.75	2015.05	自有资金
3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75	2015.05	募集资金
3-1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73.27	2015.04	募集资金
3-1-1	刘杰	自然人	货币	13.68	2015.05	自有资金
3-1-2	崔晓萍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3	王降晨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4	杨桦	自然人	货币	4.10	2015.04	自有资金
3-1-5	北京英泰利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6	边洪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7	侯跃宇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5	自有资金
3-1-9	刘昌燕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0	吕海珍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1	王志森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2	徐丽丽	自然人	货币	2.74	2015.04	自有资金
3-1-13	邢红梅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4	张筠	自然人	货币	2.65	2015.05	自有资金
3-1-15	霍美丽	自然人	货币	2.38	2015.06	自有资金
3-1-16	吴家嘉	自然人	货币	2.05	2015.04	自有资金
3-1-17	林韵	自然人	货币	1.78	2015.12	自有资金
3-1-19	王功超	自然人	货币	1.59	2015.06	自有资金
3-1-20	陈宏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3-1-21	计诚	自然人	货币	1.46	2015.12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1-22	张莞	自然人	货币	1.45	2015.11	自有资金
3-1-23	陈哲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4	华勇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5	贾全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6	贾云冰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7	节文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8	李东军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29	李林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0	穆欣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1	强带弟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2	宋之莹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33	孙迎春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4	王兰英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5	王茂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6	王志刚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7	王琦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8	夏静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39	谢亦行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0	杨晨光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1	叶云裳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2	张赞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3	张烨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4	自有资金
3-1-44	赵传家	自然人	货币	1.37	2015.05	自有资金
3-1-45	邓爱英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5	自有资金
3-1-46	郝志艳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7	詹焕元	自然人	货币	1.32	2015.06	自有资金
3-1-48	张琼	自然人	货币	0.82	2015.04	自有资金
3-1-49	高卓	自然人	货币	0.66	2015.06	自有资金
3-1-50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5	2015.08	自有资金
3-1-51	武旭东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4	自有资金
3-1-52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4	自有资金
3-1-53	王敬蓉	自然人	货币	0.27	2015.05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3-1-54	李兰	自然人	货币	0.23	2015.04	自有资金
3-1-56	景卉	自然人	货币	0.14	2015.12	自有资金
3-1-57	刘豫	自然人	货币	0.13	2015.12	自有资金
3-2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6.73	2015.05	募集资金
3-2-1	张宇	自然人	货币	9.41	2016.01	自有资金
3-2-2	陈伟	自然人	货币	8.01	2015.11	自有资金
3-2-3	陈颖	自然人	货币	7.41	2015.05	自有资金
3-2-4	赵永树	自然人	货币	6.20	2016.02	自有资金
3-2-5	潘忠江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6	庞连兵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7	王东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6.01	自有资金
3-2-8	郭大海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9	黄云花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0	李双元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1	汪海锋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2	张艳屏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3	褚广洁	自然人	货币	4.00	2015.11	自有资金
3-2-14	刘勇	自然人	货币	3.99	2015.12	自有资金
3-2-15	冯青华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6	郭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7	靳梅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8	游可婷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19	张智红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0	周娟	自然人	货币	3.70	2015.05	自有资金
3-2-21	梁晓丹	自然人	货币	2.96	2015.05	自有资金
3-2-22	聂丹	自然人	货币	1.48	2015.05	自有资金
3-2-23	徐玉娥	自然人	货币	0.44	2016.03	自有资金
3-2-24	董利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4.41	2015.06	募集资金
4-1	钱文红	自然人	货币	12.86	2015.06	自有资金
4-2	王荣芳	自然人	货币	9.32	2015.06	自有资金
4-3	姜丽	自然人	货币	7.07	2015.06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4-4	安静锋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5	陈金龙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6	戴泉娣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7	郭卫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8	黎敏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9	缪伟平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0	沈建东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1	王发廷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2	王志民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3	魏晓旭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4-14	袁彬	自然人	货币	6.43	2015.06	自有资金
5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3.01	2015.03	募集资金
5-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7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1-1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货币	25.00	2014.10	募集资金
5-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14.05	自有资金
6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2.81	2015.04	募集资金
6-1	李俊生	自然人	货币	5.70	2015.04	自有资金
6-2	赵德华	自然人	货币	4.98	2014.12	自有资金
6-3	王红霞	自然人	货币	4.78	2015.06	自有资金
6-4	奚树人	自然人	货币	4.53	2014.12	自有资金
6-5	吕艳梅	自然人	货币	4.48	2015.02	自有资金
6-6	易学军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7	石向明	自然人	货币	4.29	2015.03	自有资金
6-8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岩	自然人	货币	4.02	2015.03	自有资金
6-10	吴心协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1	白继余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3.90	2015.04	自有资金
6-13	翟爱珍	自然人	货币	3.74	2015.05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6-14	常雨晴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5	贺和生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6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7	刘慧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8	岳永常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19	郑震东	自然人	货币	3.67	2015.04	自有资金
6-20	张文龙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1	翁海丰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2	李劲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3	杨俊嶺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5	自有资金
6-24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3.60	2015.06	自有资金
6-25	隗新梅	自然人	货币	3.42	2015.06	自有资金
7	縫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44	2015.07	募集资金
7-1	深圳市縫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3.56	2015.06	自有资金
7-2	曹婷	自然人	货币	6.04	2015.06	自有资金
7-3	唐爱国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4	冼凤来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5	马礼芬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6	冉伯华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7	李源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8	冯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9	史永毅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0	冯蕊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1	谭三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2	杨军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7-13	黄凯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4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5	葛宛平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6	自有资金
7-16	温丽微	自然人	货币	5.03	2015.07	自有资金
8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33	2015.07	募集资金
8-1	中子星-海王星 1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100.00	2015.06	募集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1-1	陶峰	自然人	货币	41.76	2015.06	自有资金
8-1-2	李华刚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3	郭少泉	自然人	货币	9.28	2015.06	自有资金
8-1-4	穆培玲	自然人	货币	7.04	2015.06	自有资金
8-1-5	刘蓉蓉	自然人	货币	4.80	2015.07	自有资金
8-1-6	王吉利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7	洪卫飞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8	李艺茹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9	王欢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0	徐烨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8-1-11	吕岚	自然人	货币	4.64	2015.06	自有资金
9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基金	货币	0.53	2016.11	募集资金
9-1	王涛	自然人	货币	14.27	2015.04	自有资金
9-2	陈林	自然人	货币	12.07	2015.04	自有资金
9-3	宁建英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4	冯念林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5	董跃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6	黄文丽	自然人	货币	10.97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陈娟敏	自然人	货币	10.32	2015.06	自有资金
9-8	郝振京	自然人	货币	10.03	2015.06	自有资金
9-9	侯琼	自然人	货币	9.42	2015.06	自有资金
10	浙江大家祥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28	2015.06	自有资金
11	陆珍玉	自然人	货币	5.27	2015.01	自有资金
12	朱月耕	自然人	货币	3.47	2015.07	自有资金
13	长兴景珑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64	2015.06	自有资金
14	陆小萍	自然人	货币	2.43	2014.09	自有资金
15	王晓贤	自然人	货币	1.83	2015.01	自有资金
16	沈应琴	自然人	货币	1.38	2015.05	自有资金
17	林兆升	自然人	货币	1.30	2015.04	自有资金
18	邓百琳	自然人	货币	1.05	2014.11	自有资金
19	夏一梅	自然人	货币	0.94	2015.01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20	张军	自然人	货币	0.74	2014.12	自有资金
21	王利平	自然人	货币	0.71	2016.11	自有资金
22	张惠芹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2	自有资金
23	祝小兰	自然人	货币	0.69	2015.04	自有资金
24	刘斌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5	王志军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6	郑尚敏	自然人	货币	0.68	2015.03	自有资金
27	孙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1	自有资金
28	蒋亚非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29	林军	自然人	货币	0.65	2015.04	自有资金
30	朱安	自然人	货币	0.61	2015.03	自有资金
31	胡春	自然人	货币	0.56	2014.12	自有资金
32	梁晶晶	自然人	货币	0.55	2014.12	自有资金
33	王伟东	自然人	货币	0.54	2015.01	自有资金
34	翁秋娟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1	自有资金
35	杨树尧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2	自有资金
36	赵炎林	自然人	货币	0.53	2015.06	自有资金
37	连正飞	自然人	货币	0.50	2014.09	自有资金
38	蒋彤	自然人	货币	0.49	2014.09	自有资金
39	孙丽华	自然人	货币	0.48	2014.10	自有资金
40	唐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47	2015.05	自有资金
41	芮立平	自然人	货币	0.46	2015.05	自有资金
42	李书亚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4.12	自有资金
43	万全高	自然人	货币	0.41	2015.07	自有资金
44	李赵鑫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02	自有资金
45	张薇	自然人	货币	0.40	2015.10	自有资金
46	林菁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4.12	自有资金
47	杨红刚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8	周云	自然人	货币	0.39	2015.01	自有资金
49	曾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50	胡丽娟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2	自有资金
51	孙少萍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3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52	徐贤芳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4.12	自有资金
53	陈勇	自然人	货币	0.38	2015.04	自有资金
54	潘大明	自然人	货币	0.37	2014.12	自有资金
55	陈小辉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56	李露霖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5	自有资金
57	钱守昌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58	宋栋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1	自有资金
59	徐潇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2	自有资金
60	张文科	自然人	货币	0.36	2015.03	自有资金
61	陈懿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2	董娜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2	自有资金
63	范红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4	吕进	自然人	货币	0.35	2015.01	自有资金
65	李建国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6	刘纓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7	邱东涛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68	沈青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69	王彬怡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0	夏哲平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1	杨诗友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7	自有资金
72	赵永玉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3	朱萍	自然人	货币	0.34	2015.03	自有资金
74	白建芳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5	李涛	自然人	货币	0.33	2015.04	自有资金
76	刘海燕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7	王铁军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8	王莹冰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79	吴平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0	辛伦	自然人	货币	0.32	2015.04	自有资金
81	戴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2	冯福松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3	兰建章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序 号	出资人 (至自然人、法人层级)	性 质	出资方式	比例 (%)	首次取得权益的时间	资金来源
84	李竹英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5	罗少奇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6	宋世波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7	汪力群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8	王静凯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89	王克会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0	王秀清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1	吴瑞芬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2	谢彩云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3	张丁	自然人	货币	0.31	2015.03	自有资金
94	张凤文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5	自有资金
95	黄顺惠	自然人	货币	0.30	2015.04	自有资金
96	盖雯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7	高勇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8	韩小东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99	李波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0	朱跃辉	自然人	货币	0.29	2015.04	自有资金
101	郝昕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4	自有资金
102	陈寅莹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3	黄海啸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4	李伟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5	刘帆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6	罗小莉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7	苏连香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8	苏瑞祥	自然人	货币	0.28	2015.05	自有资金
109	丁烜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0	康征龙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111	史进	自然人	货币	0.26	2015.06	自有资金

备注：

- 1、以上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的直接出资人信息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信息系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2、根据交易对方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提供的资料，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之一为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来源为募集资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保护投资者隐私为由，未提供其募集资金的出资人名单，且未提供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相关证明。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穿透后的出资人（私募基金/资管计划）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 号	基金/专户名称	管理人	备案日期	备案编码
1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母基金	喆颢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1.6	S82898
2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A 基金		2016.1.4	S82899
3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B 基金		2016.3.23	S82900
4	喆颢大中华证券投资 C 基金		2016.5.16	S82902
5	格上景林丰收 2 号专项基金	北京格上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2015.6.3	S37210
6	格上创富 6 期投资基金		2015.5.12	S29567
7	格上创富 6 期 1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568
8	格上创富 6 期 2 号投资基金		2015.6.1	S29569
9	利得资本盛世精选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6.9	S36472
10	融通资本方正东亚汇富成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4.10.31	SA9764
11	融通资本通达 7 号债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睿金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备案相关信息；且未能提供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证明等文件	
13	弘酬永泰投资基金	北京弘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12.26	S23002
14	弘酬永泰 2 号投资基金		2015.5.7	S29458
15	繆子晨星多策略私募 FOF 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繆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	S62674
16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6.29	S39493
17	中子星-海王星投资基金 1 号		2015.6.25	S39494

参与本次交易的 10 名机构中，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无需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至法人股东后的最终出资人为 2 名；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追溯至自然人、法人、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后的合计人数为 100 名。

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维恩贝特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08
法定代表人	陈兵
注册资本	13341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43740M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维恩贝特（有限）设立

2009 年 5 月 15 日，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签署《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其共同出资设立维恩贝特（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分别认缴出资 29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

2009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保税区管理局下达《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内资保复【2009】103 号），同意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在深圳福田保税区设立维恩贝特（有限）。

2009 年 5 月 26 日，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联杰验字【2009】94 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6 日，维恩贝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维恩贝特（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0654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维恩贝特（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兵	290	174	58
2	魏然	100	60	20
3	谢明	50	30	10
4	黄超民	50	30	10
5	郭伟杰	10	6	2
合计		500	300	100

（二）2009 年 11 月，增加实缴资本

2009 年 11 月 3 日，维恩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将维恩贝特（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分别出资 116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4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联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联杰验字【2009】234 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有限）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的第二期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维恩贝特（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维恩贝特（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有限）本次实缴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完成后，维恩贝特（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兵	290	290	58
2	魏然	100	100	20
3	谢明	50	50	10
4	黄超民	50	50	10
5	郭伟杰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

（三）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 月 16 日，维恩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维恩贝特（有限）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原有持股比例增资。

2012 年 2 月 29 日，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安华信验字【2012】002 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有限）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维恩贝特（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维恩贝特（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2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维恩贝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兵	580	580	58
2	魏然	200	200	20
3	谢明	100	100	10
4	黄超民	100	100	10
5	郭伟杰	20	20	2
合计		1,000	1,000	100

（四）2013年10月，维恩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318号”《审计报告》，维恩贝特（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955.63万元；2013年8月2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18号”《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维恩贝特（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017.91万元。

2013年8月31日，维恩贝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2013年9月1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变更设立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维恩贝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36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13年9月16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9月16日，维恩贝特（筹）已将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6月30日的净资产39,556,292.68元按1.0143:1比率折股，折合3,900万股，每股1元，共计3,900万元，余额55.629268万元计入维恩贝特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恩贝特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2,262	2,262	58
2	魏然	780	780	20
3	谢明	390	390	10
4	黄超民	390	390	10
5	郭伟杰	78	78	2
合计		3,900	3,900	100

（五）2013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10月6日，维恩贝特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维恩贝特增加83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由3,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730万元人民币。维恩贝特本次增资由股东陈兵、谢明定向认购，认购价格为1.02元/股，其中陈兵以人民币448.8万元认购44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谢明以人民币397.8万元认购39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1月1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7047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截至2013年11月11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1日，维恩贝特已收到陈兵、谢明分别缴纳的448.8万元、397.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维恩贝特资本公积；截至2013年11月11日，维恩贝特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4,730万元。

2013年1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2,702	2,702	57.12
2	魏然	780	780	16.49
3	谢明	780	780	16.49
4	黄超民	390	390	8.25
5	郭伟杰	78	78	1.65
合计		4,730	4,730	100

（六）2014 年 8 月 21 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4 年 4 月 7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7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维恩贝特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4】1115 号”《关于同意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4 年 8 月 21 日，维恩贝特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为“维恩贝特”，证券代码为“831117”。

（七）2015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一）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维恩贝特向包括本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内的 30 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 123.40 万股（含 123.40 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融资额不超过 320.84 万元（含 320.84 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维恩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期间为认购缴款期间，本次发行最终由 30 名核心员工认购，实际发行数量 123.40 万股，均以现金认购，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旭健	13.5	35.10	0.2782
2	刘金华	9	23.40	0.1855
3	覃志民	9	23.40	0.1855
4	赵雅棠	6	15.60	0.1236
5	罗永飞	5	13.00	0.1030
6	赵光明	1.5	3.90	0.0309
7	许少飞	2.5	6.50	0.0515
8	洪俊生	2.5	6.50	0.0515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宋建文	5	13.00	0.1030
10	范铁军	2.5	6.50	0.0515
11	彭智蓉	9	23.40	0.1855
12	钟燕晖	9	23.40	0.1855
13	陈典银	4	10.40	0.0824
14	刘承志	2.5	6.50	0.0515
15	王雪芬	1.5	3.90	0.0309
16	邓新文	1.5	3.90	0.0309
17	阳光明	2.5	6.50	0.0515
18	梁晋	2.5	6.50	0.0515
19	罗凯鹏	2.5	6.50	0.0515
20	邵高	5	13.00	0.1030
21	葛振国	6	15.60	0.1236
22	邢星	2.5	6.50	0.0515
23	刘金常	2.5	6.50	0.0515
24	杨伟东	1.5	3.90	0.0309
25	赵坚华	6	15.60	0.1236
26	郑鸿俚	1.75	4.55	0.0361
27	陈衡	2.8	7.28	0.0577
28	吴二党	1.05	2.73	0.0216
29	叶之江	1.05	2.73	0.0216
30	陈兴	1.75	4.55	0.0361
合计		123.4	320.84	2.5426

2015年2月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057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截至2015年1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1月8日，维恩贝特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3.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月8日，维恩贝特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853.4万元。

2015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维恩贝特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785号”《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维恩贝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备案申请。

2015年3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恩贝特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2,702	55.6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魏然	780	16.07
3	谢明	780	16.07
4	黄超民	390	8.04
5	郭伟杰	78	1.61
6	梁旭健	13.5	0.28
7	刘金华	9	0.19
8	覃志民	9	0.19
9	彭智蓉	9	0.19
10	钟燕晖	9	0.19
合计		4,779.5	98.48

（八）2015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4年12月24日，维恩贝特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二）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维恩贝特向包括本次会议认定的核心员工在内的30名认购对象发行不超过34.05万股（含34.05万股）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2.6元；融资额不超过88.53万元（含88.53万元），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26日，维恩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2015年1月1日至1月8日期间为认购缴款期间，核心员工尹园在该期间放弃购买权，本次发行最终由29名核心员工认购，实际发行数量33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春兰	1.05	2.73	0.0215
2	刘子煌	4.2	10.92	0.0860
3	陈成新	0.75	1.95	0.0153
4	苏永春	2.5	6.5	0.0512
5	张涛	1.05	2.73	0.0215
6	罗金波	1.5	3.9	0.0307
7	张大伟	1	2.6	0.0205
8	喻杰	0.6	1.56	0.0123
9	李昊	0.6	1.56	0.0123
10	欧阳光磊	1	2.6	0.0205
11	邓国材	1	2.6	0.0205
12	严计升	1.5	3.9	0.0307
13	李紫梅	1	2.6	0.0205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林青	1	2.6	0.0205
15	刘军	1	2.6	0.0205
16	张彦军	1	2.6	0.0205
17	陈文博	0.5	1.3	0.0102
18	蔡二丰	1	2.6	0.0205
19	瞿安平	1	2.6	0.0205
20	肖平	1	2.6	0.0205
21	刘文	1	2.6	0.0205
22	梁鉴斌	1	2.6	0.0205
23	谢开族	1	2.6	0.0205
24	程国民	1	2.6	0.0205
25	吴晓欢	1.5	3.9	0.0307
26	赵光辉	0.6	1.56	0.0123
27	商市盛	0.6	1.56	0.0123
28	李军	1.05	2.73	0.0215
29	谢耀锋	1	2.6	0.0205
合计		33	85.8	0.676

2015年2月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058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截至2015年1月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1月8日，维恩贝特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1月8日，维恩贝特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4,886.4万元。

2015年3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维恩贝特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784号”《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维恩贝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

2015年3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恩贝特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2,702	55.30
2	魏然	780	15.96
3	谢明	780	15.96
4	黄超民	390	7.98
5	郭伟杰	78	1.60
6	梁旭健	13.5	0.28
7	刘金华	9	0.18
8	覃志民	9	0.18
9	彭智蓉	9	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钟燕晖	9	0.18
合计		4,779.5	97.81

（九）2015 年 3 月，股票做市转让

2015 年 1 月 20 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5 年 2 月 10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5 年 3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维恩贝特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十）2015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4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维恩贝特定向发行不超过 450 万股（含 450 万股）股票，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股票发行的溢价部分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0 日，维恩贝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 2015 年 5 月 26 日前为认购缴款期间，本次发行最终由 16 名投资者认购，实际发行数量 450 万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50	1,000	0.9370
2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50	1,000	0.9370
3	李自英	50	1,000	0.9370
4	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40	800	0.7496
5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 基金	40	800	0.7496
6	鲁越	39	780	0.7308
7	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5	500	0.4685
8	曹雯婷	25	500	0.4685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杭州仁榕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	20	400	0.3748
10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0	400	0.3748
1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映 雪长缨1号基金	20	400	0.3748
12	申文忠	20	400	0.3748
13	黎樱	20	400	0.3748
14	华融金三版掘金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1	220	0.2061
15	中信·奉金1号新三板金融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	200	0.1874
16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10	200	0.1874
合计		450	9,000	8.4327

2015年6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441ZC0280号”《验资报告》,对维恩贝特截至2015年5月26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维恩贝特已收到上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5年5月26日,维恩贝特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336.4万元。

2015年8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维恩贝特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5】4854号”《关于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核准维恩贝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备案申请。

2015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维恩贝特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兵	2,592	48.57
2	魏然	767.2	14.38
3	谢明	683	12.80
4	黄超民	390	7.31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 市专用证券账户	80.6	1.51
6	郭伟杰	78	1.46
7	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 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	0.94
8	景林丰收2号基金	50	0.94
9	李自英	50	0.9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41.4	0.78
合计		4,782.2	89.63

（十一）2015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8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维恩贝特现有总股本 53,3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0,046,000 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80,046,000 元，全部为维恩贝特以往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33,410,000 股。

201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维恩贝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股本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十二）2016 年 11 月，股票协议转让

2016 年 8 月 18 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8 日，维恩贝特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由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8228 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同意维恩贝特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十三）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方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1,275,000	0.9557%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	1,000,000	0.7496%
10	鲁越	975,000	0.7308%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13	黎樱	557,000	0.4175%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15	上海泰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3748%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500,000	0.3748%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20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21	钟加领	250,000	0.1874%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38	梁晋	73,500	0.0551%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0	陈衡	70,000	0.0525%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3	邢星	64,500	0.04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50	郑鸿俪	43,750	0.0328%
51	陈兴	43,750	0.0328%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54	徐涛	35,000	0.0262%
55	刘军	33,000	0.0247%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63	张涛	26,250	0.0197%
64	李军	26,250	0.0197%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67	刘文	25,000	0.0187%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70	肖平	25,000	0.0187%
71	林青	25,000	0.0187%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78	周静	20,000	0.0150%
79	林立	15,000	0.0112%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81	喻杰	15,000	0.0112%
82	李昊	15,000	0.0112%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4	郇荣	12,500	0.0094%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87	桂林	10,000	0.0075%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95	杭丽	2,500	0.0019%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97	黄小薇	1,500	0.0011%
98	李凌	1,000	0.0007%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小计		126,529,750.00	94.8428%
已与陈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4,000	1.5321%
2	红塔资产-国信证券-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20,000	0.914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3,875	0.5876%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鸿凯常然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0.2249%
5	刘勇	143,000	0.1072%
6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	0.0974%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000	0.0720%
8	孙可阳	93,000	0.0697%
9	徐英贤	51,000	0.0382%
10	钟小贞	42,500	0.0319%
1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0.0300%
12	严计升	37,500	0.0281%
13	邓新文	37,500	0.0281%
14	王雪芬	37,500	0.0281%
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 奉金 1 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000	0.0255%
16	徐志荣	32,000	0.0240%
17	牟元霞	30,500	0.0229%
18	杨国铭	26,000	0.019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平学兵	25,000	0.0187%
20	深圳红树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树湾一号集合理财计划	25,000	0.0187%
21	汪语希	20,000	0.0150%
22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汇投资本新三板金融行业指数基金	19,000	0.0142%
23	姚东涛	18,000	0.0135%
24	陈成新	16,875	0.0126%
25	赵光辉	15,000	0.0112%
26	陈艳丽	15,000	0.0112%
27	赖培芝	15,000	0.0112%
28	陈倩	13,000	0.0097%
29	李伟	13,000	0.0097%
30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	13,000	0.0097%
31	陈文博	12,500	0.0094%
32	吴宁宁	10,000	0.0075%
3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9,000	0.0067%
34	何毅	8,000	0.0060%
35	钱祥丰	7,500	0.0056%
36	张健	7,000	0.0052%
37	刘威	5,000	0.0037%
38	赵京晨	5,000	0.0037%
39	乔屹	5,000	0.0037%
40	盖其庆	5,000	0.0037%
41	于华文	5,000	0.0037%
42	鲁国强	5,000	0.0037%
43	鲁庆华	4,000	0.0030%
44	金莎	4,000	0.0030%
45	郑凯	4,000	0.0030%
46	钱礼成	3,000	0.0022%
47	孙万萍	3,000	0.0022%
48	罗会芬	3,000	0.0022%
49	罗信文	3,000	0.0022%
50	杨林枫	2,500	0.0019%
51	陈挺	2,500	0.0019%
52	翟峰	2,500	0.0019%
53	张南鸞	2,500	0.0019%
54	孙媚媚	2,500	0.001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5	叶杏珊	2,500	0.0019%
56	吴文渠	2,500	0.0019%
57	沈建军	2,500	0.0019%
58	董勃	2,500	0.0019%
59	张敏	2,000	0.0015%
60	程家祥	2,000	0.0015%
61	胡丽平	1,000	0.0007%
62	黄麒诚	1,000	0.0007%
63	曾招凯	1,000	0.0007%
64	董栋	1,000	0.0007%
65	张雨	1,000	0.0007%
65	诸葛芬	1,000	0.0007%
67	芦红	1,000	0.0007%
68	杜勇	1,000	0.0007%
69	陈洋锋	1,000	0.0007%
小计		5,529,750	4.1449%
其他中小股东			
1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金三版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8,000	0.2309%
2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金三版点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6,000	0.2144%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0.1484%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00	0.0671%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0.0600%
6	李贵芬	76,000	0.0570%
7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000	0.0442%
8	张建春	50,500	0.0379%
9	冉光文	50,000	0.0375%
10	龙炎灵	23,000	0.0172%
11	闫春	20,000	0.0150%
1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0.0131%
13	林艳艳	15,500	0.0116%
14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0.0112%
15	王绍宇	15,000	0.0112%
16	安洪志	10,000	0.0075%
17	徐克强	5,000	0.0037%
18	夏凯生	5,000	0.0037%
19	黄小兵	5,000	0.003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	伍淑琴	3,500	0.0026%
21	张泳锋	3,500	0.0026%
22	周俊廷	3,000	0.0022%
23	上海瑞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0.0019%
24	周峰	2,000	0.0015%
25	李梅芳	2,000	0.0015%
26	夏曙光	2,000	0.0015%
27	余清锦	2,000	0.0015%
28	橙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00	0.0015%
小计		1,350,500.00	1.0123%
总计		133,4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共计 196 名股东，除参与本次交易的 99 名交易对方外，剩余的 97 名中小股东中已有 69 名与陈兵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陈兵将于标的公司摘牌后受让该部分中小股东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同时，陈兵仍在与剩余中小股东就收购其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事宜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本人有意向于摘牌后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公司做市商以及公司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或做市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份，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二、如本人于维恩贝特摘牌后现金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本人后续将所持维恩贝特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低于收购投资者所持维恩贝特股份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

三、该承诺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个月。”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陈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在维恩贝特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以现金形式购买陈兵从中小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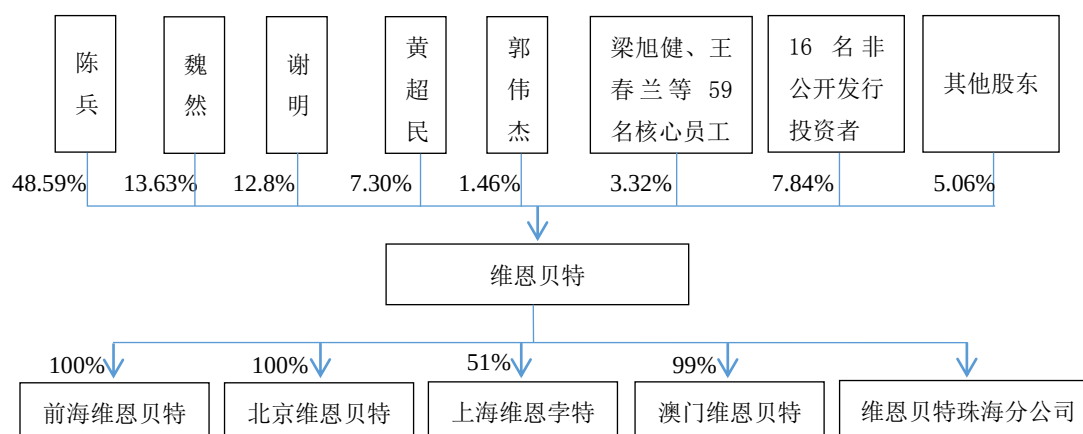
此外，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一年内将购买维恩贝特剩余小股东所持有的维恩贝特股权，购买价格为 6.3 元/股（已经除权除息计算）。

前述所称剩余小股东是指除下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交易对方，（2）已经与陈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中小股东。”

三、维恩贝特的产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维恩贝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维恩贝特现设有董事会，由陈兵、梁旭健、黄超民、刘金华、谢明 5 名董事组成，陈兵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陈兵，副总经理为黄超民、梁旭健、马越、覃志民，董事会秘书为谢明，财务总监为唐俊福。维恩贝特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四）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一）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858069D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前海维恩贝特系由维恩贝特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前海维恩贝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海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维恩贝特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提供金融中介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419.84	499.92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	0.00	--
资产总计	422.81	499.92	--
流动负债合计	4.54	2.3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
负债合计	4.54	2.33	--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418.27	497.59	--
营业收入	1.00	0.00	--
营业成本	85.78	2.41	--
利润总额	-82.28	-2.41	--
净利润	-79.32	-2.41	--

（二）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499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号	91110108059291623Q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1 月，北京维恩贝特设立

北京维恩贝特系由维恩贝特（有限）、魏然、刘益、谢明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12】第 054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维恩贝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北京维恩贝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维恩贝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维恩贝特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有限）	153	153	51
2	魏然	75	75	25
3	刘益	45	45	15
4	谢明	27	27	9
合计		300	300	100

②2013 年 10 月，北京维恩贝特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

本增至 5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由维恩贝特（有限）、魏然、刘益、谢明分别出资 102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8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验字【2013】第 060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维恩贝特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已收到维恩贝特（有限）、谢明、魏然、刘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维恩贝特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有限）	255	255	51
2	魏然	125	125	25
3	刘益	75	75	15
4	谢明	45	45	9
合计		500	500	100

③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维恩贝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魏然、刘益、谢明将其所持北京维恩贝特的出资全部转让给维恩贝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魏然、刘益、谢明分别与维恩贝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维恩贝特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500	500	100
合计		500	500	100

④2016 年 7 月，北京维恩贝特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北京维恩贝特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维恩贝特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中逸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逸信诚验字【2016】026 号《验资报告》，对北京维恩贝特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维恩贝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维恩贝特累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北京维恩贝特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北京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北京维恩贝特主要从事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研发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软件；通过金融技术外包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售后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822.87	811.70	35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2	20.78	42.10
资产总计	1,841.49	832.47	399.06
流动负债合计	443.78	194.13	170.73
负债合计	443.78	194.13	170.73
所有者权益	1,397.72	638.34	228.33
营业收入	1,450.71	1,944.89	1,066.30
营业成本	1,170.58	1,513.12	1,241.95
利润总额	280.13	432.42	-175.08
净利润	259.38	410.01	-147.06

（三）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维恩亨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215-21217 室
法定代表人	谢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2251629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

	品), 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信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12 月, 上海维恩亨特设立

上海维恩亨特系由维恩贝特、谢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上海维恩亨特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 “深安华信验字【2013】026 号” 《验资报告》, 对上海维恩亨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 上海维恩亨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合计 2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维恩亨特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维恩亨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维恩贝特	510	102	51
2	谢明	490	98	49
合计		1,000	200	100

②2014 年 3 月, 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上海维恩亨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陈文渊受让谢明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37% 的股权, 同意吴杨斌受让谢明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5% 的股权, 同意王永春受让谢明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5% 的股权, 同意王东受让谢明持有的上海维恩亨特 2% 的股权,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3 月 24 日, 上海维恩亨特股东谢明与陈文渊、吴杨斌、王永春、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协议约定: 谢明将持有上海维恩亨特 37% 的股权以人民币 74 万元转让给陈文渊; 谢明将持有上海维恩亨特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吴杨斌; 谢明将持有上海维恩亨特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王永春; 谢明将持有上海维恩亨特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王东。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维恩亨特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上海维恩亨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维恩贝特	510	102	5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陈文渊	370	74	37
3	吴杨斌	50	10	5
4	王永春	50	10	5
5	王东	20	4	2
合计		1,000	200	100

③2014 年 10 月增加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上海维恩贝特提供的收款凭证，股东维恩贝特、陈文渊、吴杨斌、王永春、王东于 2014 年 10 月分别对上海维恩贝特缴纳了 51 万元、37 万元、5 万元、5 万元、2 万元出资款。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维恩贝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510	153	51
2	陈文渊	370	111	37
3	吴杨斌	50	15	5
4	王永春	50	15	5
5	王东	20	6	2
合计		1,000	300	100

④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6 日，上海维恩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文渊受让王东持有的上海维恩特 2%的股权。

2015 年 1 月 26 日，陈文渊与王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东将持有的上海维恩特 2%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陈文渊。

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维恩特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上海维恩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510	153	51
2	陈文渊	390	117	39
3	吴杨斌	50	15	5
4	王永春	50	15	5
合计		1,000	300	100

⑤2015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5 年 6 月 20 日，深圳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安华信验字【2015】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上海维恩特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已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3 期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上海维

恩亨特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恩贝特	510	255	51
2	陈文渊	390	195	39
3	吴杨斌	50	25	5
4	王永春	50	25	5
合计		1,000	500	100

⑥2016 年 11 月决议减资

根据上海维恩亨特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维恩亨特全体股东需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剩余 500 万元出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除维恩贝特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后续出资。鉴于此，上海维恩亨特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互不追究各股东未能在 2015 年 12 月 5 日前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责任，并一致同意将上海维恩亨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12 月 3 日，上海维恩亨特在《新闻晨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维恩亨特的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维恩亨特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681.35	478.70	29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1	7.28	8.34
资产总计	690.16	485.98	302.59
流动负债合计	476.40	112.68	75.47
负债合计	476.40	112.68	75.47
所有者权益	213.76	373.30	227.12
营业收入	961.30	1,572.28	610.62
营业成本	1,134.86	1,628.93	686.60
利润总额	-163.10	-55.46	-74.56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净利润	-159.54	-53.82	-72.83

（四）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住所	澳门氹仔海洋花园第五街 151 号丽花苑 16 楼 F
行政管理机关成员	陈兵、谢明
注册资本	10 万澳门币
开业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
登记编号	46999SO
经营范围	电脑软件开发、系统设置及维护；电脑硬件及其配件设备代理、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电脑顾问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澳门维恩贝特系由维恩贝特、陈兵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资本总额为 10 万澳门币。2013 年 6 月 25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向澳门维恩贝特核发了编号为 46999SO 的《商业登记证明》。

澳门维恩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澳门币）	出资比例(%)
1	维恩贝特	99,000	99
2	陈兵	1,000	1
合计		100,000	1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澳门维恩贝特主要从事电脑软件开发、系统设置及维护；电脑硬件及其配件设备代理、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电脑顾问咨询服务。

4、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39.28	412.92	374.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39.28	412.92	374.01
流动负债合计	7.35	272.96	282.00
负债合计	7.35	272.96	282.00
所有者权益	231.93	139.96	92.00

营业收入	273.85	324.73	364.63
营业成本	181.88	276.77	303.35
利润总额	91.97	47.96	61.29
净利润	91.97	47.96	61.29

（五）维恩贝特的分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石花三巷 1 号五楼 501 室
负责人	覃志民
注册号	44040000027064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4 日

（六）其他参股企业

1、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市云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 10179 号潍坊软件园 A 座 1607 室
法定代表人	崔晓梅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RWR42H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产品的销售；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网络运行维护；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恩贝特持股比例	10%

2、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 3 层 01-A441
法定代表人	花建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9647604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

	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维恩贝特持股比例	15%

3、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广达路 28 号-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冠鸿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64496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通讯类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的技术咨询；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收藏品（不含文物）、金银制品、日用百货、纺织品、箱包、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塑胶、金属制品。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酒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酒类产品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维恩贝特持股比例	2.45%

4、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C 区（西杉创意园四区）5 号楼四层 401
法定代表人	纪航军
注册资本	5,734.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33665068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软件；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维恩贝特持股比例	1.0464%

五、维恩贝特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状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91.19	75.37	39.42%

2、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共有一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注册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42	维恩贝特	11844295	2014.5.21- 2024.5.20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共有 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维恩贝特拥有 42 项，子公司拥有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维恩贝特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银行金融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4185	2010.9.3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	ERP-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1SR000821	2010.7.1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	贷前审批子系统 V1.0	2011SR001080	2010.11.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4	多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 V1.0	2011SR024840	2011.3.14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5	海外商业银行核心报表系统 V1.0	2011SR025041	2011.3.1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6	跨行联动系统 V1.0	2011SR001100	2010.2.1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7	普通发票开票软件 V1.0	2011SR003607	2009.9.2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8	企业级的应用平台系统 V1.0	2011SR001101	2010.10.1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9	产品支撑框架（RIPS-Runtime Infrastructure for ProductS）系统 V1.0	2012SR095476	2011.6.3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0	关系定价管理系统（Component Fee Management application）【简称：CF】V1.0	2012SR042112	2011.10.31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1	跨系统交易组合平台【简称：TC】V1.0	2012SR095413	2011.11.3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2	VTM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VTMP】V1.0	2013SR135347	2013.9.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3	VTM 终端客户端软件【简称：VTM】V1.0	2013SR135776	2013.8.2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4	维恩贝特预约系统 V1.0	2013SR055232	2013.3.29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5	某银行（国际）Universal Notification Engine 系统 V1.0	2014SR172445	2014.7.21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6	适用于银行的微信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4SR172544	2014.7.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7	收单系统 V1.0	2014SR172468	2014.7.1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8	跨行收款系统 V1.0	2015SR181416	2015.3.16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9	维恩贝特 P2P 产品系统软件 V1.0	2015SR222366	2015.6.3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0	维恩贝特电子账户系统软件 V1.0	2015SR181339	2014.9.17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1	维恩贝特互联网电商平台软件 V1.0	2015SR222680	2015.9.11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2	维恩贝特互联网信用借贷系统软件 V1.0	2015SR222771	2015.6.15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23	维恩贝特企业微信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5SR222704	2014.5.6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4	支付管家系统 V1.0	2015SR181336	2014.8.21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5	VTM 平台管理系统【简称：VTMP】V2.0	2016SR218223	2016.1.2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6	VTM 终端客户端软件【简称：VTM】V2.0	2016SR218195	2016.1.13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7	跨行收款系统 V2.0	2016SR218027	2016.3.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8	某银行（国际）Universal Notification Engine 系统 V2.0	2016SR218033	2016.2.16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银行的微信平台管理系统 V2.0	2016SR218219	2016.2.1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0	收单系统 V2.0	2016SR218255	2016.2.23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1	维恩贝特 P2P 产品系统软件 V2.0	2016SR216394	2016.4.1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2	维恩贝特电子账户系统软件 V2.0	2016SR216006	2016.3.4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3	维恩贝特互联网电商平台软件 V2.0	2016SR216201	2016.3.3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4	维恩贝特互联网信用借贷系统软件 V2.0	2016SR216031	2016.5.1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5	维恩贝特企业微信服务系统软件 V2.0	2016SR216383	2016.6.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6	支付管家系统 V2.0	2016SR216700	2016.3.1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7	互联网核心电子账户系统【简称：互联网核心】V1.0	2016SR328000	2016.7.15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8	商户清结算系统 V1.0	2016SR327979	2016.7.25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39	财务因子驱动的财务会计规则管理系统【简称：会计规则管理系统】V1.0	2016SR328277	2016.8.4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40	多维度产品和客户关系定价组合系统 V1.0	2016SR327971	2016.8.8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41	互联网金融产品客户定价管理系统【简称：金融产品定价系统】V1.0	2016SR328066	2016.8.20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42	维恩贝特 SASS 应用集成服务系统【简称：SASS 应用系统】V1.0	2016SR327991	2016.8.22	未发表	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 维恩贝特的子公司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网上商城收单系统 V1.0	2014SR158494	2014.8.11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2	微信银行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4SR159256	2014.8.12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3	BGDWP 大数据平台 V1.0	2014SR172252	2014.8.26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4	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 V1.0	2015SR042826	2014.10.31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5	面向银行的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26319	2014.10.14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6	J2EE 平台 V1.0	2015SR042656	2014.10.8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7	VTM 服务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4359	2014.11.3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8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后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4544	2015.4.29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9	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前端交易系统 V1.0	2015SR204509	2015.4.29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0	客户预约系统 V1.0	2015SR204517	2015.1.29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1	信息路由分发系统 V1.0	2015SR204513	2015.2.20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2	智慧支付集成服务云平台 V1.0	2015SR204355	2015.1.21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3	消费金融运营管理云平台 V1.0	2016SR351172	2016.8.22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4	全渠道电子商务平台 V1.0	2016SR351065	2016.9.20	未发表	上海维恩字特	原始取得
15	信用卡对账系统 V1.0	2013SR010149	2012.12.13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权利取得方式
16	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13SR073770	2013.5.10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7	微信银行分支行版系统 V1.0	2013SR129397	2013.9.2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8	费用整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0966	2013.10.31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19	产品在线检测系统 V1.0	2014SR080963	2013.12.2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0	前置平台统一调度系统 V1.0	2014SR080985	2014.4.1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1	虚拟银行平台 V1.0	2014SR080669	2014.4.10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2	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后台系统 V1.0	2015SR181331	2015.4.19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3	互联网投融资平台前台系统 V1.0	2015SR181233	2015.4.19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4	城市智慧支付云平台 V1.0	2015SR181334	2015.6.25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5	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简称：支付平台系统】V1.0	2016SR287615	2016.5.20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6	电子商务清结算系统【简称：清算系统】V1.0	2016SR287612	2016.6.12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27	互联网金融账户体系系统【简称：金融账户系统】V1.0	2016SR287442	2016.1.13	未发表	北京维恩贝特	原始取得

4、自有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名称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使用年限	房屋用途
1	维恩贝特	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902	深房地字第 4000593827 号	306.23 m ²	至 2042. 6.7	工业厂房

2014 年 7 月 10 日，维恩贝特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维恩贝特将上述房屋出租给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月租金总额为 35,571.68 元，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租赁用途为办公。

5、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及其子公司注册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到期日	备案号
1	vivebest.com	维恩贝特	2018.06.02	粤 ICP 备 10069269 号-1
2	bjvnb.com	北京维恩贝特	2017.4.15	尚未使用，未备案
3	shvnb.com	上海维恩字特	2017.4.15	尚未使用，未备案

6、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深圳科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 楼	1,934	164,390 元 / 月	2016.2.15-2018.2.14
2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维恩贝特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3 号楼 5 层 502 号	627.08	709,541.0 2 元/年	2016.12.1-2017.11.30
3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维恩字特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498 号 12 幢 21215-21217 室	211.57	2016.7.1-2017.6.30 租金单价为 3.39 元， 2017.7.1-2018.6.30 租金单价为 3.56 元	2016.7.1-2018.6.30
4	珠海华科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维恩贝特	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石花三巷一号五楼 501 室	687	11,361 元/月	2016.7.1-2018.6.30
5	杨金燕	澳门维恩贝特	澳门黑沙环马场大马路美连大厦第 2 座 7H	53.83	HKD8,000 元/月	2016.3.24-2017.3.25

备注：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有关其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广兰道 6 号深装总大厦 A 座 3 楼的房地产权证书，该处房屋的用途为“仓储”。

7、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证书如下：

主 体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 体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维恩贝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1 月 1 日	三年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9 月 16 日	两年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CMMI ML3 级认证	2014 年 3 月 15 日	三年	CMMI Institute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三年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维恩贝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0 日	三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二）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1）2015 年 6 月 23 日，维恩贝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维恩贝特以其位于深圳市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902 房为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 BC20150330000001377）项下的授信额度（1,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范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内与维恩贝特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2）2016 年 4 月 20 日，维恩贝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应收账款质押适用）》，约定维恩贝特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所述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060399）项下的授信额度（2,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

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2016 年 11 月，维恩贝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维恩贝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此，维恩贝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了《质押反担保合同》，维恩贝特将其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维恩贝特互联网电商平台软件 V1.0、维恩贝特企业微信服务系统软件 V1.0、维恩贝特互联网信用借贷系统软件 V1.0、维恩贝特 P2P 产品系统软件 V1.0）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负债主要为银行贷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23 日，维恩贝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5033000001377），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维恩贝特提供 1,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同月，陈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22201500000007），约定陈兵为维恩贝特基于上述《融资额度协议》产生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范围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内与维恩贝特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为限。

2016 年 8 月 4 日，维恩贝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6281235），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维恩贝特提供 1,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维恩贝特企业研发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利率标准为贷款期限内同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2016 年 4 月 20 日，维恩贝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签署《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小金四字第 0116060399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向维恩贝特提供 2,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

限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维恩贝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小金四字第 1016062888 号），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维恩贝特提供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维恩贝特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加 70.25 个基本点。

（3）2016 年 10 月 25 日，维恩贝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圳中银营小借字第 000277 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维恩贝特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维恩贝特采购设备、购买软件版权、支付外包服务费等日常经营周转及发放薪酬，贷款期限为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利率标准为浮动利率，以第一个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6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首期利率为实际提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5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48.5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

2016 年 10 月 25 日，陈兵及其配偶刘琼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约定陈兵及其配偶刘琼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1 月，维恩贝特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维恩贝特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后陈兵及其配偶刘琼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深担<2016>年反担字<1769-1>号），约定由陈兵及其配偶刘琼为签署《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还款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期满”止。

3、或有负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重大争议情况、涉嫌违法犯罪等事项

1、主要资产产权的权利限制、重大争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除上述“对外担保情况”中披露的担保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资产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六、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

维恩贝特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维恩贝特拥有一支逾 700 人（含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 IT 服务团队，多项知识产权（包括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澳门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国内外近 30 多个大中城市，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一家稳定成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包括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在该行业，维恩贝特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主营业务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发展趋势。

与此同时，维恩贝特拓展了一批泛金融领域的客户，比如第三方支付公司、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类公司，以及物流、港口、博彩公司等。维恩贝特利用在金融领域多年的产品与项目经验积累，通过不断研发，向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创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

维恩贝特基于自身研发能力与人员特点考虑，形成了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和产品销售为主的三种商业模式。维恩贝特通过这三种模式向金融领域以及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适应行业自身特点的解决方案。

在技术服务层面，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模式为向客户提供满足技术能力要求的人力资源服务。维恩贝特通过与客户共同组成项目团队的方式，与客户共同完成IT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工作。针对技术服务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工时获取收益。

在技术开发层面，维恩贝特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服务客户。一是为客户提供自主研发的通用型软件产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小规模调整；二是客户直接提出个性化需求，维恩贝特利用自身经验，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通过技术开发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IT规划、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系统投产和运行维护等。针对技术开发业务，维恩贝特通常按照项目开发成果获取收益。

在产品销售层面，维恩贝特将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给客户，按照软件产品的销售所得获取收益。

维恩贝特上述三类业务的销售收入2016年1-9月、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分别占维恩贝特总体营业收入的99.70%、99.65%以及99.60%，为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收入。

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8,074.24	78.27%	3,682.14	45.60%
技术开发	2,156.16	20.90%	1,094.85	50.78%
产品销售	85.47	0.83%	78.02	91.28%
合计	10,315.87	100%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9,022.45	64.56%	4,094.49	45.38%
技术开发	4,319.18	30.91%	2,436.88	56.42%
产品销售	633.76	4.53%	587.22	92.66%
合计	13,975.39	100%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利润	毛利率

技术服务	7,782.30	78.98%	3,044.38	39.12%
技术开发	1,996.10	20.26%	850.26	42.60%
产品销售	75.66	0.76%	74.17	98.03%
合计	9,854.06	100%	3,968.81	40.28%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维恩贝特提供多种类型的服务、产品与解决方案，从多角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并与多个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维恩贝特产品分类大致如下：

1、技术服务类

维恩贝特为客户提供的人力资源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描述
咨询规划类	银行核心应用系统选型	帮助银行按照规范的流程、结合银行的特点进行严谨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核心业务系统。
	银行核心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分析	全面整理银行核心系统的业务需求和业务操作流程，形成业务需求文档； 业务范围覆盖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客户信息、中间业务、资金等。
	银行 IT 架构和规划	帮助银行整理和规划 IT 架构体系，包含总体架构规划、非功能需求、运维管理规划等。
开发服务类	银行核心应用系统的开发实施	为银行核心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业务范围覆盖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客户信息、资金等。
	银行中间业务和分行特色系统的开发实施	为银行中间业务和分行特色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业务范围覆盖公共事业代缴费、财政支付、财政非税、国库行、代收代付、公积金、资金监管、保证金、社保医保等。
	银行渠道类系统的开发实施	为银行渠道类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业务范围覆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港澳分行特色业务、ATMP、电子渠道整合、特定渠道前置等。
	银行数据迁移开发实施	为银行数据迁移类项目的开发实施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程开发实施服务，包括数据迁移总体规划、新旧系统数据映射、多平台的迁出/迁入开发实施、业务核对报表的分析和实施、IT 自动核对的分析和实施、账务和业务逻辑在迁移前后的深度匹配检查、数据迁移的测试/演练/投产安排等。

类别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描述
	银行报表系统开发实施	为银行报表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互联网金融账务体系开发实施	为银行或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一、二、三类账户的管理和应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测试服务类	银行 IT 系统功能测试	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法论，帮助银行完成 IT 系统的功能测试、整合测试和各类专项测试； 业务范围覆盖银行核心系统及外围系统业务，如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客户信息、中间业务、资金等。
	银行 IT 系统用户验收测试	提供完整的测试方法论，帮助银行完成 IT 系统的用户验收测试，结合测试一体化管理工具（ATC），从测试需求管理、计划管理、案例管理、执行管理及任务监控等方面，通过测试驱动开发，同时与银行关键用户业务人员紧密配合，推动项目快速验收及问题修复，确保系统按时通过验收并投产； 业务范围覆盖银行核心系统及外围系统业务，如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客户信息、中间业务、资金等。
	银行 IT 系统账务测试	针对各类银行 IT 系统的账务处理，提供账务核算的专项测试服务； 提供覆盖各类金融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全业务处理流程、多账套、多会计准则的账务测试解决方案，能够根据各类账务处理的特点设计全流程的业务场景和业务案例，充分验证系统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银行电子渠道专项测试	帮助银行完成 ATM、POS、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各种电子渠道系统的专项测试，包含对各类电子渠道和设备的版本升级、设备升级、卡组织认证等各类重复性专项测试服务，结合报文模拟器，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进行专项测试。
	测试 ODC 服务	充足的港澳银行服务经验，定制专为港澳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测试服务模式，通过离岸研发中心服务（ODC），高端资源 On-Site 相结合，保证测试工作的高效同时大大降低客户研发办公成本。

2、技术开发类

维恩贝特的技术开发业务主要围绕金融和泛金融类解决方案展开，这些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分类	解决方案	覆盖范围	解决方案描述

分类	解决方案	覆盖范围	解决方案描述
金融行业解决方案	银行 IT 规划和核心业务咨询	IT 架构规划、核心业务需求分析	帮助银行整理和规划 IT 架构体系，包含总体架构规划、非功能需求、运维管理规划等； 全面整理银行核心系统的业务需求和业务操作流程，形成业务需求文档； 业务范围覆盖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客户信息、资金等。
	银行核心应用系统解决方案	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管理、客户信息、资金	为银行核心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业务范围全面覆盖存款、贷款、支付、总账、公共管理、客户信息管理、资金管理传统银行核心业务范围； 为银行裁剪和实施村镇银行核心业务系统； 为银行提供离岸业务系统改造、自贸区业务系统改造、多法人多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改造等。
	银行中间业务和分行特色系统解决方案	公共事业代缴费、财政支付、财政非税、代收代付、公积金、资金监管、保证金、社保医保、财税库行	帮助银行统一对接各类中间业务、分行特色业务的处理。主要特点： 1、业务范围覆盖公共事业代缴费、财政支付、财政非税、财政库行、代收代付、公积金、资金监管、保证金、社保医保等常用业务； 2、已有全国近 20 个省市的实施经验，积累了各地的对接经验、了解各地在业务处理上的特色要求； 3、已形成一套常规业务处理的标准版，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快速实施、快速部署。
	银行电子渠道解决方案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ATMP、智能 POS	为商业银行提供 ATMP、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解决方案，覆盖传统电子渠道服务和营销、推广类业务。主要特点： 1、ATMP：提供传统的 ATMP+ATMC 综合解决方案，一站式解决多种 ATM 设备管理，连接中国银联、VISA、MASTER 等多个清算网络，全面支持磁条卡和芯片卡； 2、智能 POS：全面集成刷卡支付、二维码支付和支付宝/腾付通等多种第三方支付，提供从智能 POS 设备到系统建设、系统运营的全流程解决方案； 3、网上银行：提供传统的网上银行综合解决方案，银行核心系统和后台系统的功能扩展到网上银行渠道； 4、手机银行：按照手机终端的特点和使用习惯，将网上银行的功能拓展到手机端，追求完美的用户体验； 5、微信银行：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供各类营销推广类业务，营销活动、业务规则等均可又由业务部门参数化定制。

分类	解决方案	覆盖范围	解决方案描述
	银行 ODS 解决方案	统一数据交换、ETL 统一调度、元数据管理、数据加载、基础数据管理、数据整合、数据接口	帮助商业银行从多个业务处理系统抽取数据，建立综合的数据仓库和按主题建立多个数据集市，实现跨系统的数据融合和应用。主要特点： 1、统一数据交换：统一整合全行业务数据，构建全行数据标准化体系； 2、通用 ODS 数据模型：包含源数据增量加载层、基础数据层、整合数据层、接口数据层的层次化架构规划和设计； 3、ETL 管理：涵盖任务调度、任务监控、任务优先级、日志管理等，通过参数配置实现一对多作业调度的机制，通用模板程序规范化设计，满足 ETL 的快速开发； 4、元数据管理：自主研发的元数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源表管理、开发管理、作业配置管理及检查、数据字典、数据质量规则配置。
	银行数据迁移开发实施	核心业务系统全范围	为银行数据迁移类项目的开发实施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程开发实施服务，包括数据迁移总体规划、新旧系统数据映射、多平台的迁出/迁入开发实施、业务核对报表的分析和实施、IT 自动核对的分析和实施、账务和业务逻辑在迁移前后的深度匹配检查、数据迁移的测试/演练/投产安排等。
	银行报表系统开发实施	运营报表、监管报表、分析决策报表	为银行报表系统的开发实施、生产维护、需求变更提供解决方案和开发服务。
	银行支付清算解决方案	大额支付、小额支付、同城支付、票据支付、委托收款、托收承付、SWIFT 国际支付、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清算对账	为商业银行总行或分支机构提供各类型的支付清算解决方案。主要特点： 1、传统柜台业务：对传统的票据支付、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业务进行管理； 2、国内支付：对接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当地同城支付； 3、国际支付：对接国际支付网络 SWIFT； 4、互联网支付：与第三方支付对接，实现 P C 端和手机端的在线支付整合； 5、记账和清算：各种支付业务提供账务处理和跨系统、跨机构的清算对账功能。
	互联网核心解决方案	提供 I、II、III 类账户的管理和业务应用	为传统银行向互联网银行转型，打造的互联网核心账户及营销系统。帮助银行拓展互联网客户，应用于互联网+金融的深度融合，打通各类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等各种业务场景。可按互联网+合作方开设电子账户，提供智能存款，定期理财，存本取息等各类资金增值服务，提高客户资金留存率，满足互联网金融的各种业务需要。

分类	解决方案	覆盖范围	解决方案描述
泛金融行业解决方案	智能一卡通解决方案	卡管理、充值支付、账务处理、清结算、商户管理、运营管理	面向大型企业，园区，高校，政府机关，城市等提供的智能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集门禁，钱包，小额离线消费，大额在线支付等于一体的综合园区服务系统。具备以下特点：一卡在手，通行园区；在线充值，空中圈存；账务及结算，系统具备规范的账户记账，支持在线交易及离线交易的账户记账。满足多级商户的清结算管理。
	消费金融解决方案	贷款审批、贷款核算、贷后管理	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的一套含贷款审批，贷款核算，贷后管理的消费贷款管理系统。引领消费金融服务，量体裁衣，为服务机构提供最先进专业的解决方案。适用行业：房贷、汽车分期、数码产品分期等。系统具备秒级处理、低坏账率、产品实时推出、完整方案等特点。
	电子账户系统	虚拟账户管理、账务处理、运营管理	面向互联网金融公司，提供的管理其用户及商户资金、具备银行安全级别的电子账户体系。支持和满足多种账户类型的交易及记账管理。采用复式记账模式、会计分录，总分核对等机制保障平台资金安全准确无篡改。系统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配置账户满足各行业的需求。
综合解决方案	综合支付解决方案	支付收款、清结算、风控管理、运营管理、商户管理	面向银行或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提供的商户综合收款平台。一站式的支付解决方案，集成多种支付方式并提供完善的支付管理功能，为互联网支付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集成支付宝、微信、银行等多种类型的支付通道，具备统一的支付管理平台。全面解决各类商户线上线下收款及运营管理的问题。具有统一支付收款、多类型商户及结算、多维度报表输出、风控可配置等系统特点。
	宾客会员预约系统	预约管理、设备管理、活动管理、运营管理	缤纷会员预约系统一款针对银行和企业的排队预约系统，普通用户下载一个 APP 就能进行远程预约、排队，减少等待的时间，大大提高客户满意度。而商户也可利用它来掌握其客户的预约和排队情况，并进行服务内容和最新活动的推广，提升品牌档次，后续还可推出各种增值服务（如：客户挖掘、客户信息管理、app/短信提醒、点单、个性化服务等）。
	应用集成平台	提供面向多渠道、多产品的统一应用集成平台	用于银行或企业内部的 IT 系统服务整合，有效改善现有系统之间调用的网状关系，使得系统之间的关系更加可视化，管控能力更强，为企业业务扩展、业务创新、客户维护和卓越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产品销售类

维恩贝特向客户销售的软件产品如下：

产品名	产品简介及用途
互 联 网	互联网核心系统是为传统银行向互联网银行转型，打造的互联网核心账户及营销系

产品名	产品简介及用途
核 心 系 统	统。帮助银行拓展互联网客户，应用于互联网+金融的深度融合，打通各类金融业务，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等各种业务场景。可按互联网+合作方开设电子账户，提供智能存款，定期理财，存本取息等各类资金增值服务，提高客户资金留存率，满足互联网金融的各种业务需要。
综 合 支 付 平 台	面向银行、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提供的商户综合收款平台。一站式的支付解决方案，集成多种支付方式并提供完善的支付管理功能，为互联网支付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集成支付宝、微信、银行等多种类型的支付通道，具备统一的支付管理平台。全面解决各类商户线上线下收款及运营管理的问题。具有统一支付收款、多类型商户及结算、多维度报表输出、风控可配置等系统特点。
智 能 一 卡 通 系 统	面向大型企业，园区，高校，政府机关，城市等提供的智能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集门禁，钱包，小额离线消费，大额在线支付等于一体的综合园区服务系统。具备以下特点：一卡在手，通行园区；在线充值，空中圈存；账务及结算，系统具备规范的账户记账，支持在线交易及离线交易的账户记账。满足多级商户的清结算管理。
消 费 金 融	面向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的一套含贷款审批，贷款核算，贷后管理的消费贷款管理系统。引领消费金融服务，量体裁衣，为服务机构提供最先进专业的解决方案。适用行业：房贷、汽车分期、数码产品分期等。系统具备秒级处理、低坏账率、产品实时推出、完整方案等特点。
大 数 据 实 时 决 策 平 台	面向多行业的企业及公司，基于大数据风控模型的实时决策平台，提供风险、客户、营销等分析决策服务。系统有以下特点：数据维度动态扩展，平台对数据实现完全碎片化管理，任一数据的引入均由用户配置添加；智能后台全业务策略覆盖，实现全业务场景支持、全业务策略覆盖；高易用的系统操作和管理，系统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数据管理、策略管理方案，并以形象的风险分析展示和生动的客户画像形式，提供直观化的应用程序。
VTM 虚 拟 终 端 系 统	VTM 是面向金融行业推出的创新型产品。VTM 以云虚拟柜台服务模式，代替传统人工柜台面对面服务模式，通过客户和远程银行柜员之间的实时音视频通话、桌面共享，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此外，身份信息采集、申请填写、资料扫描、票据收纳、回单打印等等，都可通过 VTM 自动化引导流程帮助客户完成。
宾 客 会 员 预 约 系 统	缤纷会员预约系统一款针对中小企业的排队预约系统，普通用户下载一个 APP 就能进行远程预约、排队，减少等待的时间，大大提高客户满意度。而商户也可利用它来掌握其客户的预约和排队情况，并进行服务内容和最新活动的推广，提升品牌档次，后续还可推出各种增值服务（如：客户挖掘、客户信息管理、app/短信提醒、点单、个性化服务等）
电 子 账 户 系 统	面向互联网金融公司，提供的管理其用户及商户资金、具备银行安全级别的电子账户体系。支持和满足多种账户类型的交易及记账管理。采用复式记账模式、会计分录，总分核对等机制保障平台资金安全准确无篡改。系统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配置账户满足各行业的需求。
泛 金 融 产 品 中 间 件 平 台 Finchas (飞车)	与传统行业对 IT 系统的要求比较，银行及互联网领域的泛金融类 IT 系统需要具备很多包含账务、风险、定价在内的金融行业所必须具备的要素，泛金融领域的高行业标准，高 IT 要求成为这些企业的一个难以迈入的高门槛。泛金融产品中间件平台（Finchas）就是立足泛金融领域，打造一个基于该领域的中间件平台，该平台采用先进的 SOA 体系架构和组件化标准规范，其技术核心是直接通过粒度更小的组件来架构更灵活的标准服务，其核心竞争力包含“账务模型、定价模型、安全模型、产品模型、历史模型、行业参数模型等”在内的一整套极具金融行业特色及领先的业务

产品名	产品简介及用途
	模型及成品组件。
电 子 支 付 平 台	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 Finchas 泛金融产品中间件平台搭建，是集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支付于一体的符合金融标准，经过国家安全检测中心检测的支付系统，并已为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采用。该产品遵循金融标准，采用组件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可以很好的支持产品的快速创新。
微 客 银 行	微客银行是在微信上开设公众账号，以其作为支撑点，充分利用微信的特点和优势（如：用户数量巨大、装机率高、使用率高、实时性强、跨平台、支持多人参与、支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发送等），在不改变用户使用习惯的前提下，以自引导或人工服务的方式，开展金融产品营销、信息咨询、预约排队、便民缴费、支付转账、理财产品购买等金融活动的金融服务系统。
银 行 客 户 预 约 系 统	银行客户预约服务系统是以客户为中心、从客户服务出发，针对银行网点排队现象严重、客户体验不佳等现状，推出的金融行业服务型产品。 客户预约服务系统支持客户通过手机 APP、Web 渠道访问，为其提供预约、排队、预填单以及更多扩展服务。渠道可扩充更多，如微信、微博、Call Center 等。预约系统与银行各网点排队叫号系统联网，实时获取网点排队情况，并提供给客户参考，帮助其选择合适的网点及时间来办理业务。客户预约或排队成功后，还可提前进行预填单。预填单系统与柜员业务系统联接，可根据预填单单号获取客户预先填好的表单，缩短业务办理时间。
应 用 集 成 平 台	用于企业内及企业间的系统服务整合，有效改善现有系统之间调用的网状关系，使得系统之间的关系更加可视化，管控能力更强，为企业业务扩展、业务创新、客户维护和卓越运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渠 道 整 合 平 台	为金融企业内及企业间跨多渠道业务整合提供完整解决方案，使不同渠道的业务关系更加可视化、资源更加协同统一，管控能力更强，使深度挖掘渠道资源、渠道一体化运营的理念得以实现。
直 销 银 行	我司推出的网络虚拟银行可以帮助传统银行快速拥抱互联网金融，突破跨区域经营限制及促进产融结合。其核心价值在于其通过全线上化的服务体系，大范围服务于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小微企业、年轻网络人群及知识度较高的中低收入阶层，提供“标准、简单、低风险”产品与服务。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维恩贝特所处行业类别

维恩贝特主要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软件服务和开发，主要是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维恩贝特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维恩贝特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其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主要职责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制订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负责全国软件产品的管理；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2）行业管理体制

行业内部管理机构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下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行业的健康发展。

软件企业认证、软件产品登记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3）主要行业政策

近年来，随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务院和各级部门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未来五年，我国科技创新工作将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有力支撑“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网络强国、海洋强国、航天强国、健康中国建设、军民融合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实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增添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2016 年 7 月 28 日/ 国发〔2016〕43 号	国务院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纲要》为“网络强国”建设明确了方向目标和“三步走”具体方案，提出“增强信息化发展能力”“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优化信息化发展环境”三大战略任务，从经济、政治、文化、民生	2016 年 7 月 27 日	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等各个层面，全方位绘制出做强信息产业、提升综合国力的内容、方法和步骤。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取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等非行政许可审批，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应从企业的获利年度起计算定期减免税优惠期。如获利年度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应自首次符合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条件的年度起，在其优惠期的剩余年限内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	2016 年 5 月 4 日/ 财税〔2016〕49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的意见》	加快推动流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流通创新发展，加强智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拓展智能消费新领域，大力发展绿色流通和消费，深入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积极促进电子商务进社区，加快完善流通保障制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增强流通领域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健全流通法规标准体系，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环境等十二项要求。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国办发〔2016〕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	2015 年 07 月 04 日/ 国发〔2015〕4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满意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要让小微企业、农民、城镇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和残疾人、老年人等及时获取价格合理、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使我国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居于国际中上游水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2015〕74 号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制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路线图，明确发展方向、目标和路径。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发〔2015〕2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将服务外包产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今后三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服务外包知名企业及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实现年均增长 25%以上的发展目标，以及到 2020 年力争实现服务外包产业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价值链的重要途径。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国发〔2014〕67 号	国务院办公厅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02 月 09 日/ 国发〔2011〕4 号	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时间/文件号	颁布机构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优惠政策，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将通过金融信息化推进金融服务创新和现代化金融服务体系的初步形成作为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重点工作之一，同时特别强调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出必须坚持推进信息化建设与保障国家信息安全并重，不断提高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水平。	2006 年 3 月 19 日/ 中办发〔2006〕11 号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加强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我国未来将加大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支持优势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2006 年 02 月 09 日/ 国发〔2006〕6 号	国务院

（四）主要销售、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

维恩贝特为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多家银行提供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维恩贝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瓶颈主要取决于提供软件开发和维护、咨询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业务持续增长，人员也相应增加。由于维恩贝特主要产品存在首次定制开发、二次定制开发、按产品签订开发合同、按实施人员提供的工时数签订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或咨询等多种方式，因而，维恩贝特产品和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产量”的情况。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销售客户群体情况

维恩贝特客户主要集中在发达地区，以大中型金融客户群体为主，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

3、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情况

维恩贝特供应商主要是为标的公司提供人力外包服务的中小型软件开发企业，这些软件供应商提供符合维恩贝特要求的技术人员与维恩贝特人员一起在同一软件开发项目组中工作，由于市场上供应商数量众多、规模小、市场开拓能力

较差，因此供应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4、维恩贝特按不同业务类型，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 类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技术服务	8,074.24	4,392.11	3,682.14	45.60%
技术开发	2,156.16	1,061.30	1,094.85	50.78%
产品销售	85.47	7.45	78.02	91.29%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分 类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技术服务	9,022.45	4,927.96	4,094.49	45.38%
技术开发	4,319.18	1,882.30	2,436.88	56.42%
产品销售	633.76	46.55	587.22	92.66%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分 类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技术服务	7,782.30	4,737.92	3,044.38	39.12%
技术开发	1,996.10	1,145.85	850.26	42.60%
产品销售	75.66	1.49	74.17	98.03%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5、维恩贝特按不同地区业务，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 域	201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华东地区	3,689.89	2,093.98	1,595.92	43.25%
华南地区	3,480.36	1,814.40	1,665.96	47.87%
华中地区	15.16	4.78	10.38	68.46%
华北地区	1,393.55	692.49	701.07	50.31%
西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地区	1,736.90	855.21	881.69	50.76%
合计	10,315.87	5,460.86	4,855.01	47.06%
区 域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华东地区	6,185.90	3,436.94	2,748.97	44.44%
华南地区	4,071.98	1,761.12	2,310.85	56.75%
华中地区	114.50	48.18	66.32	57.92%
华北地区	1,865.65	876.27	989.39	53.03%
西南地区	209.60	39.67	169.93	81.07%
港澳台地区	1,527.76	694.62	833.13	54.53%

合计	13,975.39	6,856.80	7,118.59	50.94%
区 域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利润额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606.74	3,196.72	1,410.02	30.61%
华南地区	2,191.97	963.75	1,228.22	56.03%
华中地区	41.40	19.83	21.57	52.11%
华北地区	1,824.92	1,214.98	609.94	33.42%
西南地区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地区	1,189.03	489.98	699.05	58.79%
合计	9,854.06	5,885.25	3,968.81	40.28%

6、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6.53	31.0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4.64	26.65%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99.42	8.67%
	4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710.15	6.85%
	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3.22	4.47%
合计			8,053.96	77.65%
2015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24.76	32.23%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4.56	15.06%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71.18	7.63%
	4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5.57	3.46%
	5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7.99	3.41%
合计			8,674.06	61.79%
2014 年度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7.57	43.35%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6.66	13.48%
	3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191.55	12.10%
	4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7.60	6.88%
	5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17	6.69%
合计			8,121.54	82.49%

7、最近两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9 月	1	深圳市艾捷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9	41.34%
	2	博苗科技有限公司	170.87	39.48%

期 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3	珠海点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	6.93%
	4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22.63	5.23%
	5	深圳市脉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	4.85%
合计			423.4	97.83%
2015 年度	1	博苗有限公司	272.34	32.75%
	2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194.71	23.42%
	3	深圳市艾捷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29	21.44%
	4	北京益佳特科技有限公司	82.4	9.91%
	5	花亮江（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	6.61%
合计			782.74	94.13%
2014 年度	1	深圳市紫川软件有限公司	292.16	49.05%
	2	北京益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98	30.22%
	3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57	8.83%
	4	北京金迅融技术有限公司	34.86	5.85%
	5	深圳英迈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9.05	3.20%
合计			578.62	97.15%

（五）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维恩贝特在中国澳门设有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3 年 6 月 10 日，维恩贝特与控股股东陈兵共同出资 10 万澳门币设立了澳门维恩贝特，其中：维恩贝特出资 99,000 澳门币，占澳门维恩贝特股资本的 99%。

澳门维恩贝特注册地址为澳门氹仔海洋花园第五街 151 号丽花苑 16 楼 F，所营事业为电脑软件开发、系统设置及维护；电脑硬件及其配件设备代理、批发零售、安装及维修；电脑顾问咨询服务，开业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0 日，资本为 100,000 澳门币。

维恩贝特设立该子公司主要有以下目的：

（1）开拓国际市场及业务承接

港澳地区银行是维恩贝特的重要客户群，维恩贝特希望加大香港和澳门地区业务的拓展力度，增加境外业务的销售规模。维恩贝特希望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上能够很好地满足了港澳地区重要客户群的业务需求，特设立澳门子公司。

（2）适应国际 IT 技术及客户模式

维恩贝特通过设立澳门子公司，可以更好拓展境外银行客户，有助于维恩贝特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及业务理念，并将其转化为服务客户的能力。同时，维恩贝

特业务包含港澳银行客户，该类客户 IT 系统与大陆客户的 IT 系统运行方式不同。维恩贝特通过设立澳门子公司，能够更好适应当地不同的银行 IT 系统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当地优化的客户解决方案与系统运营平台。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维恩贝特所在的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不属高危险和重污染行业，成立至今未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原因受到处罚。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维恩贝特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3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CMMI3 评估认证。其中 CMMI 标准是美国制定并推行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已被软件行业普遍采用。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是迄今为止世界上最成熟的质量框架，全球有 161 个国家/地区的超过 75 万家组织正在使用这一框架。ISO9001 不仅为质量管理体系，也为总体管理体系设立了标准。

维恩贝特主要客户为各大银行，客户对数据信息安全要求极高。维恩贝特为了保障客户的信息安全与管理稳定，于 2015 年 5 月通过了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除此之外，维恩贝特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实际管理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文件与三个认证体系共同组成了标的公司的整个质量监督控制标准，确保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

（2）质量控制措施

维恩贝特根据相关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完整的文件与记录管理程序、内部品质稽核管理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管理程序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维恩贝特确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具体过程，并设有专人负责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质量审核，实行从研发设计、运行测试、现场服务到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并对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同时，维恩贝特设有合同评审及客户满意度调查管理程序，针对顾客的投诉和对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反馈意见进行收集和整理，以此作为改进过程和提高产品与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未出现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目前维恩贝特掌握的产品主要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基于分布式服务开发框架	自主研发	遵循 dubbo 等分布式服务框架的标准规范，构建系统分层的分布式服务组件，对应用内部交互进一步解耦，是 SOA 的泛金融领域开发框架的升华和重大重构，具备应用集群热弹性伸缩能力。
通用对账机制组件	自主研发	抽象总结行业对账种类情况，基于事件驱动和微服务体系架构构建通用的对账模型，支持灵活自定义对账要素以及对账规则，支持同日多次对账以及滚动对账。对账模块使用异步多线程技术高性能处理对账数据，支持大数据量数据对账。
复杂事件服务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 ESPER、kafka 实时事件流技术，构建复杂事件、事件驱动架构的技术组件和标准服务，实现秒级的复杂事件处理。
工作流服务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 activiti bpm 工作流技术，构建自由流和人工流状态转换机制，满足嵌入式和独立式服务的工作流程驱动和状态转换。
WEB 图表组件	自主研发	集成 echarts 图表组件，屏蔽相关对接技术细节，形成标准的组件调用接口，与 VUI 前端开发框架融合，能自由进行表格数据展示、数据和图表混合展示、图表独立展示，降低前端开发难度，提高通用数据图表混合开发效率。
飞车开发框架插件	自主研发	基于 RCP、GEF、EMF 的 ECLIPSE 插件开发技术，提升飞车分布式服务可视化开发，封装了 VUI 前端开发可视化、数据域校验、bean 配置可视化、action 配置可视化、process 配置可视化、dubbo 服务可视化、dao 配置可视化、功能开发流程可视化等各种 eclipse 插件，规范和简化了手工编辑配置能力。
技术元数据管理和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数据模型、模型指纹技术构建技术元数据管理，强化模型实时版本化管理，提供了元数据通用服务化接口方便应用组件调用，提供了模型统一视图管理、autocomplete 搜索等模块。
通用简单查询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 hadoop、hbase、phoenix、spark 等生态链技术，假以元数据服务引擎为支撑，对单一大数据 bigtable 自动组装输出要素、查询条件，执行产生通用的数据和图表结果，并配以 excel、pdf 通用导出下载。引擎提供了配置和执行两个功能模块。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零编程，即配即用，开发员无须介入。
通用复杂查询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 hadoop、hbase、phoenix、spark 等生态链技术，假以元数据服务引擎为支撑，对多 bigtable 多步骤多结果输出的复杂统计分析挖掘信息自动组装，执行产生通用的数据和图表结果，并配以 excel、pdf 通用导出下载。引擎提供了配置和执行两个功能模块。零编程，即配即用，开发员无须介入。
通用 Sql 查询分析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 hadoop、hbase、phoenix、spark 等生态链技术，假以元数据服务引擎为支撑，是简单查询分析引擎和复杂查询分析引擎的重要补充，解决了复杂查询分析配置繁琐问题，同样对相关要素自动组装，执行产生通用的数据和图表结果，并配以 excel、pdf 通用导出下载。引擎提供了配置和执行两个功能模块。零编程，即配即用，开发员无须介入。
通用图表配置引擎	自主研发	基于大数据 hadoop、hbase、phoenix、spark 等生态链技术，假以元数据服务引擎为支撑，对分析引擎执行结果以图表的方式进行可视化展示。引擎提供了配置和执行两个功能模块。零编程，即配即用，开发员无须介入。
数据资源安全访问组件	自主研发	基于授权角色模型，在项目、分析引擎功能、输出要素、条件要素等多个层面，控制数据资源访问，避免用户非法访问授权外的数据资源。
基于 SOA 的泛金融领域开发框架	自主研发	基于 SOA 体系架构和组件化标准规范，通过系统分层设计、流程组合，模板技术实现框架内部的松耦合，用小粒度的组件来架构灵活的标准服务；通过动态加载注入引擎技术来加载各类业务模型，拓宽框架应用范围，降低业务开发难度，提高系统安全稳定性。
数据总线服务组件	自主研发	借助数据总线的全局上下文技术实现服务逻辑的融合，通过抽象建模构建了面向全局上下文信息管理标准组件，通过标准组件满足各类业务逻辑等对上下文的管理要求，从而避免上下文的底层实现的暴露，降低系统的耦合度。
事务管理引擎	自主研发	通过对系统内部事务、数据库事务以及跨系统异步事务补偿技术进行统一规划，建模，构建了一套完整的事务管理引擎，该引擎可以保证跨系统，跨服务的业务处理的事务 ACID 特性（原子性、一致性、隔离性和持久性），从而达到复杂事务一致性要求与基于 SOA 理念的系统部署、数据库部署、服务逻辑层面的无关的目的。
安全认证组件	自主研发	系统对接入的对象（比如接入人员，渠道，系统）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及需访问的资源（比如设计、配置、监控、管理、维护等）进行抽象、建模，构建了一套安全认证组件，该组件可实现对接入的对象、访问的资源进行动态、参数化认证，并向目标对象提供认证结果，亦可根据认证参数及要求将接入对象的相关认证信息传递给目标对象。
通用授权机制组件	自主研发	抽象行业授权种类情况，基于事件驱动和 SOA 体系架构构建面柜动态授权模型，满足单人和多人授权、单因素和多因素授权、一级和多级授权、简单计算模型和复杂计算模型授权等情况。基于 silent 模式下通用授权无须人工干预，当事人也无须事先知道授权情况，实现自动感知。
通用复核机制组件	自主研发	抽象行业复核种类情况，基于事件驱动和 SOA 体系架构构建非面柜的动态复核模型，自动捕捉录入信息影像，自动悬挂业务处理服务，待有权人进行复核、审查、审核确认后服务自动接续。动态复核模型满足单人和多人复核、一级和多级复核、简单的（复核、审查和审核）确认和重新信息录入比对的（复核、审查和审核）确认，还有简单的模型计算复核和复杂的模型计算复核等情况。基于 silent 模式下通用复核无须人工干预，当事人也无须事先知道复核情况，实现自动感知。
动态加载注入引擎	自主研发	通过基于 AOP 注入的拦截器技术，实现组件的动态加载注入，可根据需要将定制的各种不同的拦截器动态注入到业务流程之中，在不影响业务应用的情况下实现功能无缝扩展，帮助应用扩展公共的处理能力，比如应用监控，通讯及报文拓展等。
复杂事务分拆续作引擎	自主研发	通过将一个复杂的大服务分解成若干个事务隔离的独立子服务，每个子服务都独立进行事务提交，若发生异常回滚不会对其他服务产生影响。当某个子服务发生异常时，回滚当前子服务（必要时进行冲销处理），系统对该节点的位置进行记录，整个大服务也随即终止，不再继续执行后续的子服务，当请求被再次发起时，系统会直接从这个节点（上次失败的子事务）开始调用，并完成流程设计中后续的既定子服务。
账务模型引擎	自主研发	综合泛金融领域的复杂的金融账务处理要求，抽象、归纳出面向泛金融领域的账务模型，通过引入账务事件，基于动态注入引擎技术及数据服务总线技术，结合传票整合技术构建账务模型引擎，实现账务处理与业务逻辑的松耦合及。
仿真系统构建引擎	自主研发	通过对仿真系统进行通讯，报文，业务逻辑等的配置，引擎可自动构建一套具备真实通讯、报文以及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业务逻辑仿真能力的系统，并通过版本管理及发布引擎实现仿真系统的发布部署。
元数据提取适配组件	自主研发	分析 db2、oracle、sybase、mysql、hbase、hive、数据模型、datamapping 提供的原始信息，提取相关信息构建元模型，如表信息、表列信息、索引信息、索引列信息，以便组织逆向工程和其他应用工程
元数据管理平台框架	自主研发	采用多维拉链表算法构建新型元数据管理平台框架，快速感知反映数据库的变化情况、表的变化情况、索引的变化情况、主键的变化情况、字段属性的变化情况和索引列的变化情况，方便开展元数据热力图、血缘分析、影响分析外，还能快速组织逆向工程、数据仓库、主题集市和其他应用系统自动重构等重要工程开展
数据处理策略算法套件	自主研发	归纳总结 Etl 数据处理 9 大模型，基于 SQL 语义模型自研 9 大 ETL 数据处理算法，包括全表覆盖处理算法、增量追加处理算法、补字追加处理算法、自定义清除补字追加处理算法、正常多维拉链表处理算法、带条件清除多维拉链表处理算法、抹日多维拉链表处理算法、四维拉链表处理算法、四维拉链表关联处理算法等，在 db2、oracle、sybase、mysql、hbase、hive 已得到应用和推广
数据仓库框架生成工具	自主研发	基于自研的元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处理策略算法套件生成数据仓库 SQL 数据处理脚本框架，无须人工调整，已在 db2、oracle、sybase、mysql、hbase、hive 中得到应用和推广
数据处理引擎	自主研发	利用两个符号的组合，构建自动回退机制，结合数据仓库框架生成工具，自适应引导数据处理，包括数据加载、数据比对、数据拉链表、数据入仓等各个环节，如果出现异常，根据两个符号的特征识别，引导回退，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数据指纹计算组件	自主研发	利用 MD5、Base64 和编码压缩技术对信息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对相同特征字下的信息进行数据指纹比对，反映数据生命的持续情况、变化情况，有基于文本信息的数据指纹计算组件和基于数据库的 jUdf 两种
数据服务代理引擎	自主研发	根据接收到的指令信息，分解和组装相应的处理指令，激活相关的指令处理机，并把指令处理机的结果反馈给发送指令端，定时反馈指令处理机的健康情况，已拥有的功能有接收指令、反馈指令处理机的处理结果、查询指令处理机的状况、分析指令处理机的状况详细情况、激活指令处理机
跨系统服务集成引擎	自主研发	跨系统服务集成引擎通过统一标准的流程定义，提供流程建模所需的必要建模元素和模式，支持同步

核心技术/组件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内容
		和异步调用模式。通过流程实现对各应用系统所提供的标准 ESB 服务形式的服务或其它流程进行组合调用。通过事务管理引擎以及流程撤销配置参数，实现对集成服务的动态撤销。
任务调度框架	自主研发	基于事件驱动机理，构建企业级、分布式的任务调度平台框架，包括任务指令发送、任务处理结果接收、任务分解、任务并发控制、任务选择、任务链重组、任务运行状况监控等功能。

维恩贝特的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九）员工人员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712 人，员工组成结构如下所示：

①按业务结构划分：

业务结构	人数（个）	比 例
研发人员	677	95%
销售人员	7	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8	4%
合计	712	100%

②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数（个）	比 例
高中及以下	8	1%
大专	119	17%
本科	564	79%
硕士及以上	21	3%
合计	712	1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个）	比 例
21-30 岁	574	81%
31-40 岁	116	16%
41-50 岁	17	2%
51 岁及以上	5	1%
合计	712	100%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信息及其变动情况

维恩贝特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位，已搭建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强化了维恩贝特技术支撑体系，引进同行业有影响的高级技术人才，初步建成了有效的企业技

术管理体系。

维恩贝特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梁旭健、刘金华、覃志民、钟燕晖、彭智蓉、马越、陈文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情如下：

梁旭健先生，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信息管理专业；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深圳技术中心总经理；2009年7月进入维恩贝特有限，任副总经理；现任维恩贝特董事、副总经理。

刘金华先生，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2005年7月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技术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部门经理；2009年9月进入维恩贝特有限，任维恩贝特有限业务创新中心总监；现任维恩贝特董事、业务创新中心总监。

覃志民先生，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五邑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任程序员；2001年1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神州数码融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架构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4月进入维恩贝特有限，任维恩贝特有限开发事业部总监；现任维恩贝特副总经理，兼任维恩贝特深圳技术中心总经理。

钟燕晖女士，女，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任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0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分析师和业务专家；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珠海商业银行，任系统分析师和业务专家；2010年4月起进入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维恩贝特深圳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彭智蓉女士，女，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现更名为武汉理工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任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程序员和系统分析师；2007年1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经理职位，2010年4月起进入维恩贝特有限，现任维恩贝特深圳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马越女士，女，1967年2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学历，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1992年硕士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广东京粤电脑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任软件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4年4月就职于西门子利多富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NCR中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7年至2009年就职于FNS/TCSFS公司，任业务分析师、业务专家及项目经理；2009年11月进入维恩贝特有限，现任维恩贝特副总经理，兼任维恩贝特北京子公司总经理。

陈文渊先生，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应用数学专业，2003年5月硕士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2004年11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IBM中国全球企业咨询服务部，任咨询经理和部门经理；2014年3月进入上海维恩贝特，现任上海维恩贝特总经理。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维恩贝特的财务指标

（一）维恩贝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4,329.10	23,340.57	9,234.90
负债总额	5,316.77	4,153.86	2,124.91
所有者权益	19,012.33	19,186.71	7,10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05.27	19,002.40	6,885.90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347.04	14,024.33	9,894.08
利润总额	1,885.72	3,075.36	2,013.58
净利润	1,715.54	2,802.32	1,78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80	2,828.21	1,888.75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0	2,661.49	24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5	-1,648.87	1,96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1	10,719.47	19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71	11,746.43	2,410.40

(二) 维恩贝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1.85%	17.80%	23.01%
流动比率（倍）	4.19	5.00	4.02
速动比率（倍）	4.19	5.00	4.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2.40	2.13

(三) 维恩贝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维恩贝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715.54	2,802.32	1,781.62
非经常性损益	296.95	254.05	16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8.59	2,548.27	1,617.89

2、维恩贝特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7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0	109.24	123.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93	183.97	6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	0.00	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1.07	39.16	25.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95	254.05	163.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00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96.95	254.05	163.73

八、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增资和评估情况

（一）维恩贝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1、维恩贝特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维恩贝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3 月 6 日，维恩贝特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数量（股）	价格（元/股）	转让方式
2015.01.29	陈兵	钟加领	100,000	7.12	协议转让
2015.02.09	陈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30	协议转让
2015.02.09	陈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30	协议转让
2015.02.10	谢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30	协议转让
2015.02.16	谢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6.30	协议转让
2015.3.6-2016.8.12					做市转让

2、股权转让作价依据

陈兵向钟加领转让股份的价格系经双方协商确定；陈兵、谢明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股份的目的系为实现维恩贝特股票做市转让，上述协议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维恩贝特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由转让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

1、维恩贝特最近三年增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如下：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对象
2015.03	123.4	2.6	梁旭健、刘金华等 30 名核心员工
2015.03	33	2.6	王春兰、刘子煌等 29 名核心员工
2015.09	450	20	红塔资产银桦智汇投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景林丰收 2 号基金等 16 名投资者
2015.11	以维恩贝特总股本 53,3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0,046,000 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总额为 80,046,000 元。		

关于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增资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股份发行定价依据及与本次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原因

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先后两次两次向共计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 0.89 元/股）。该发行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价格（6.3 元/股），主要原因为前述两次股份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恩贝特的核心员工，该股份发行属于股权激励行为，发行的股份存在较多的限制性因素（如任职年限要求、锁定期限等），且与本次交易时维恩贝特所处的市场状况、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有所不同。

2015 年 9 月，维恩贝特向 16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了 450 万股维恩贝特股票，每股 20 元（除权除息后 7.85 元/股）。该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了维恩贝特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两次交易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所处市场状况及维恩贝特经营状况、盈利能力以及交易目的和交易条件不同所致。

（三）维恩贝特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无

九、维恩贝特的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重大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方法如下：

（1）技术开发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技术开发收入：是指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的需要，对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所获得的收入。其收入确认的原则及方法为：

A.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技术开发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开发收入。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按已经提供的工作量占应提供的工作总量的比例确

定。由于本公司计算的已提供的工作量需要委托方认可，故本公司实际采用委托方认可的完工进度证明作为完工百分比的确定依据。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开发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2）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以客户所需不同级别的项目人员价格为基础，按照人/日为计算单位进行人员工时统计；当客户发生实际用工情况后，本公司按照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工时进行收入确认。项目负责人每月与客户方负责人核对考勤记录，以获得外部工时确认的证据（工时确认一般通过邮件往来、书面签名、盖章等形式进行），然后根据考勤记录汇总成工时确认单提交到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收到工时确认单后进行收入确认。

（3）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及方法

软件产品销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其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天源迪科之间的差异

维恩贝特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天源迪科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维恩贝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维恩贝特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维恩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51%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	99%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2、合并范围的变更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09.14	500 万元	100%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五）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不存在资产剥离调整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一）交易标的的出资及存续合法性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1）交易标的的出资及存续合法性情况

维恩贝特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维恩贝特的出资合法、主体资格存续合法。本次交易标的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股权是否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兵、谢明、黄超民、梁旭健、刘金华、覃志民、郭伟杰、郑鸿俪为维恩贝特的董监高人员，其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维恩贝特股份总数的 25%，除此以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后，维恩贝特将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届时陈兵、谢明、黄超民、梁旭健、刘金华、覃志民、郭伟杰、郑鸿俪持有的维恩贝特股权可以一次性转让给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过户

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报批事项与资源类权利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维恩贝特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及债务转移。

（五）维恩贝特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2014 年 12 月，维恩贝特分别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一）及股票发行方案（二），同意向维恩贝特合计 60 名核心员工实际发行了 157.45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股票发行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维恩贝特完成非公开发行，实际向 59 名核心员工发行了 156.4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6 元（除权除息后为 0.89/股）。

2、股权激励总金额及计提方法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深圳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方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因素带来的成本价值分析评估报告》（“同致信德粤评咨字（2016）第 A007 号”），本次标的公司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即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理论价值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的差额，即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限制性成本。由此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1 元，成本摊销总金额为 392.56 万。

2015 年 3 月两次增资共计发行 15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 392.56 万元，应在等待期内摊销；计入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为 113.41 万元和 113.41 万元、计入 2016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分别

为 111.23 万元和 111.23 万元、尚未摊销的余额为 167.93 万元。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79,713.74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其中：

1、拟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041.95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维恩贝特交易对价总计 72,671.79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4,257.28 万股；

2、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即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9,713.74 万元（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天源迪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将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维恩贝特将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为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向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本次交易中，天源迪科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股份支付对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及 17.07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572,765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79,713.7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7,041.95 万元，股票对价 72,671.79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17.07 元/股。按每名交易对方将获得的股票对价及发行价格折算，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合计发行股份 42,572,76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总价（元）	股份支付金额（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00	367,529,400.00	40,836,600.00	21,530,720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00	103,120,290.00	11,457,810.00	6,041,024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00	96,815,250.00	10,757,250.00	5,671,660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00	55,254,150.00	6,139,350.00	3,236,915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00	11,056,500.00	1,228,500.00	647,715
6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00	8,032,500.00	0.00	470,562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00	7,875,000.00	0.00	461,335
8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深圳保腾 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9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江苏华睿新 三板 1 号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00	6,300,000.00	0.00	369,068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00	6,142,500.00	0.00	359,841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00	4,542,300.00	0.00	266,098
12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广州广 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625,000	0.4685%	3,937,500.00	3,937,500.00	0.00	230,667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00	3,509,100.00	0.00	205,571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00	3,197,250.00	0.00	187,302
15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6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映雪 长缨1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00	3,150,000.00	0.00	184,534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00	2,126,250.00	0.00	124,560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00	2,047,500.00	0.00	119,947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00	1,606,500.00	0.00	94,112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1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50,000	0.1874%	1,575,000.00	1,575,000.00	0.00	92,267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00	1,549,800.00	0.00	90,790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00	1,417,500.00	0.00	83,040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00	1,260,000.00	0.00	73,813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00	1,184,400.00	0.00	69,384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00	1,152,900.00	0.00	67,539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00	1,118,250.00	0.00	65,509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00	945,000.00	0.00	55,360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46,000	0.1094%	919,800.00	919,800.00	0.00	53,884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00	819,000.00	0.00	47,978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00	759,150.00	0.00	44,472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00	661,500.00	0.00	38,752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00	630,000.00	0.00	36,906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00	535,500.00	0.00	31,370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00	463,050.00	0.00	27,126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00	450,450.00	0.00	26,388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00	441,000.00	0.00	25,834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00	418,950.00	0.00	24,543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00	406,350.00	0.00	23,804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00	400,050.00	0.00	23,435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00	393,750.00	0.00	23,066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00	296,100.00	0.00	17,346

50	郑鸿俚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00	275,625.00	0.00	16,146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00	236,250.00	0.00	13,840
54	徐涛	35,000	0.0262%	220,500.00	220,500.00	0.00	12,917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00	207,900.00	0.00	12,179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00	195,300.00	0.00	11,441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00	189,000.00	0.00	11,072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00	176,400.00	0.00	10,333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00	170,100.00	0.00	9,964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00	165,375.00	0.00	9,688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00	157,500.00	0.00	9,226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00	129,150.00	0.00	7,565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00	126,000.00	0.00	7,381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00	94,500.00	0.00	5,536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00	78,750.00	0.00	4,613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00	63,000.00	0.00	3,690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00	56,700.00	0.00	3,321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00	44,100.00	0.00	2,583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00	37,800.00	0.00	2,214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00	31,500.00	0.00	1,845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00	18,900.00	0.00	1,107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15,750.00	15,750.00	0.00	922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00	9,450.00	0.00	553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00	6,300.00	0.00	369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00	726,717,915.00	70,419,510.00	42,572,765

注：公司向标的公司原股东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票对价/发行价格，剩余不足以认购一股新股的部分，将无偿赠与公司。

（四）发行股份价格、定价原则、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对比如下：

价格区间	20 均价	60 均价	120 均价
交易均价	20.30	18.96	18.12
均价之 90%	18.273	17.067	16.3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方案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做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1）业绩承诺主体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天源迪科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 45%、35%、20%的比例解禁：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十二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45%；自其各自

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二十四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35%；自其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的，可解禁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之 20%。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进行回购并注销。同时，业绩承诺主体所持上市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且满足解锁条件后解禁，具体解除锁定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天源迪科新增股份在转让或解禁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源迪科《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不得转让：

- ①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②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③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有上市公司 13.01%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陈友将持有公司 11.62%的股权（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0,528,247 股；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7,428,247 股，社会公众股均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募集配套资金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陈友	46,555,964	13.01%	46,555,964	11.6236%	46,555,964	11.4268%
2	陈鲁康	18,034,000	5.04%	18,034,000	4.5026%	18,034,000	4.4263%
3	谢晓宾	13,236,000	3.70%	13,236,000	3.3046%	13,236,000	3.2487%
4	李谦益	12,039,163	3.36%	12,039,163	3.0058%	12,039,163	2.9549%
5	杨文庆	8,940,000	2.50%	8,940,000	2.2321%	8,940,000	2.1943%
6	陈兵			21,530,720	5.3756%	21,530,720	5.2845%
7	魏然			6,041,024	1.5083%	6,041,024	1.4827%
8	谢明			5,671,660	1.4160%	5,671,660	1.3921%
9	黄超民			3,236,915	0.8082%	3,236,915	0.7945%
10	郭伟杰			647,715	0.1617%	647,715	0.1590%
11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470,562	0.1175%	470,562	0.1155%
12	李自英			461,335	0.1152%	461,335	0.1132%
13	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深圳保腾 丰亨证券投资基金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14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江苏华睿新 三板 1 号基金			369,068	0.0921%	369,068	0.0906%
15	鲁越			359,841	0.0898%	359,841	0.0883%
16	肖宇彤			266,098	0.0664%	266,098	0.0653%
17	广州广证金骏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广州广 证金骏壹号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30,667	0.0576%	230,667	0.0566%
18	黎樱			205,571	0.0513%	205,571	0.0505%
19	申文忠			187,302	0.0468%	187,302	0.0460%
20	上海泰颀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映雪 长缨 1 号基金			184,534	0.0461%	184,534	0.0453%
22	梁旭健			124,560	0.0311%	124,560	0.0306%
23	曹雯婷			119,947	0.0299%	119,947	0.0294%
24	彭智蓉			94,112	0.0235%	94,112	0.0231%
25	钟加领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6	深圳富润盈达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92,267	0.0230%	92,267	0.0226%
27	赵坚华			90,790	0.0227%	90,790	0.0223%
28	刘金华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29	覃志民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0	钟燕晖			83,040	0.0207%	83,040	0.0204%
31	赵学业			73,813	0.0184%	73,813	0.0181%
32	罗永飞			69,384	0.0173%	69,384	0.0170%
33	宋建文			67,539	0.0169%	67,539	0.0166%
34	赵光明			65,509	0.0164%	65,509	0.0161%
35	赵雅棠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6	葛振国			55,360	0.0138%	55,360	0.0136%
37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84	0.0135%	53,884	0.0132%
38	邵高			47,978	0.0120%	47,978	0.0118%
39	杨伟东			44,472	0.0111%	44,472	0.0109%
40	刘子煌			38,752	0.0097%	38,752	0.0095%
41	陈典银			36,906	0.0092%	36,906	0.0091%
42	庄加钦			31,370	0.0078%	31,370	0.0077%
43	梁晋			27,126	0.0068%	27,126	0.0067%
44	罗凯鹏			26,388	0.0066%	26,388	0.0065%
45	陈衡			25,834	0.0064%	25,834	0.0063%
46	刘金常			24,543	0.0061%	24,543	0.0060%
47	阳光明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8	邢星			23,804	0.0059%	23,804	0.0058%
49	洪俊生			23,435	0.0059%	23,435	0.0058%
50	许少飞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1	范铁军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2	苏永春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3	刘承志			23,066	0.0058%	23,066	0.0057%
54	刘连兴			17,346	0.0043%	17,346	0.0043%
55	郑鸿俪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6	陈兴			16,146	0.0040%	16,146	0.0040%
57	罗金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8	吴晓欢			13,840	0.0035%	13,840	0.0034%
59	徐涛			12,917	0.0032%	12,917	0.0032%
60	刘军			12,179	0.0030%	12,179	0.0030%
61	程国民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2	梁鉴斌			11,441	0.0029%	11,441	0.0028%
63	李诗卓			11,072	0.0028%	11,072	0.0027%
64	汪振汉			10,333	0.0026%	10,333	0.0025%
65	瞿安平			9,964	0.0025%	9,964	0.0024%
66	叶之江			9,688	0.0024%	9,688	0.0024%
67	吴二党			9,688	0.0024%	9,688	0.0024%
68	张涛			9,688	0.0024%	9,688	0.0024%

69	李军			9,688	0.0024%	9,688	0.0024%
70	王春兰			9,688	0.0024%	9,688	0.0024%
71	谢开族			9,226	0.0023%	9,226	0.0023%
72	刘文			9,226	0.0023%	9,226	0.0023%
73	张大伟			9,226	0.0023%	9,226	0.0023%
74	邓国材			9,226	0.0023%	9,226	0.0023%
75	肖平			9,226	0.0023%	9,226	0.0023%
76	林青			9,226	0.0023%	9,226	0.0023%
77	欧阳光磊			9,226	0.0023%	9,226	0.0023%
78	蔡二丰			9,226	0.0023%	9,226	0.0023%
79	张彦军			9,226	0.0023%	9,226	0.0023%
80	谢耀锋			9,226	0.0023%	9,226	0.0023%
81	李紫梅			9,226	0.0023%	9,226	0.0023%
82	张明珠			7,565	0.0019%	7,565	0.0019%
83	周静			7,381	0.0018%	7,381	0.0018%
84	林立			5,536	0.0014%	5,536	0.0014%
85	许向红			5,536	0.0014%	5,536	0.0014%
86	喻杰			5,536	0.0014%	5,536	0.0014%
87	李昊			5,536	0.0014%	5,536	0.0014%
88	商市盛			5,536	0.0014%	5,536	0.0014%
89	酆荣			4,613	0.0012%	4,613	0.0011%
90	陈恩霖			4,613	0.0012%	4,613	0.0011%
91	杨春晓			3,690	0.0009%	3,690	0.0009%
92	桂林			3,690	0.0009%	3,690	0.0009%
93	宋国雄			3,321	0.0008%	3,321	0.0008%
94	王燕鸣			3,321	0.0008%	3,321	0.0008%
95	李凌志			2,583	0.0006%	2,583	0.0006%
96	戴文杰			2,214	0.0006%	2,214	0.0005%
97	卿盛友			2,214	0.0006%	2,214	0.0005%
98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845	0.0005%	1,845	0.0005%
99	肖英姿			1,107	0.0003%	1,107	0.0003%
100	杭丽			922	0.0002%	922	0.0002%
101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	0.0002%	922	0.0002%
102	黄小微			553	0.0001%	553	0.0001%
103	李凌			369	0.0001%	369	0.0001%
104	余冰娜			369	0.0001%	369	0.0001%
105	配套融资方				0.0000%	6,900,000	1.6935%
10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59,150,355	72.39%	259,150,355	64.7021%	259,150,355	63.6064%
合计		357,955,482	100%	400,528,247	100%	407,428,247	100%

（九）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假设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即上市公司已持有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19 号《备考审阅报告》。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对比基准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303,787.16	401,299.22	3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356.49	272,809.34	44.84%
营业收入	133,544.81	143,891.85	7.75%
净利润	3,538.52	5,254.06	4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8	4,115.72	7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1	57.14%

通过上述对比情况可得：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纳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幅大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引起的股本数的增幅，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提升。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占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比例未超过 100%。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定价原则为下列之一：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

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将通过询价确定，发行股份不超过6,900,000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参与认购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现有股东与其他投资者，锁定期满足下列安排：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

述规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上市公司经营实力、提升财务表现，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题，议题中包含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金额等信息。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细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041.95
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	5,458.05
支付本次中介机构费用	1,200.00
合计	13,700.00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申请人应当在核准文件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

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源迪科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交易价格为 79,713.74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7,041.95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陈兵于维恩贝特摘牌后受让的维恩贝特股权及中介机构费用。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且已有明确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7,041.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为 27,274.7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其期末货币资金亦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用途。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 司	货币资金余额	一年内到期借款	用 途

天源迪科母公司	27,274.73	49,350.0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上海天源迪科	1,126.53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合肥天源迪科	308.54	1,845.0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北京天源迪科	145.41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合肥英泽	770.7	800.0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武汉天源迪科	99.83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前海吉源	10.55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广州天源迪科	137.56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广州易杰	606.16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广州易星	121.38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深圳金华威	6,075.14	13,20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广西驿途	90.16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成都魔比	0.28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深圳宝贝团	218.92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合肥科技产业	40.18	0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上市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公司名称
招行合肥卫岗支行	1,000	800	2016.8-2017.8	合肥天源迪科
招行合肥卫岗支行	500	300	2016.8-2017.8	合肥天源迪科
华夏银行合肥胜利支行	13,200	1,545	2013.1.10-2018.1.10	合肥天源迪科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	4,400	2015.12.14-2016.12.14	天源迪科
招行深纺大厦支行	10,000	8,000	2016.9.29-2017.9.28	天源迪科
江苏银行前海支行	4,000	0	2015.11.6-2016.11.5	天源迪科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10,000	7,600	2016.5.17-2017.5.17	天源迪科
工行南山支行	10,000	0	2015.8-2016.8	天源迪科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6,000	5,600	2015.11.30-2016.11.30	天源迪科
中国银行南山支行	8,000	0	2016.8.29-2017.8.29	天源迪科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已用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	8,000	3,000	2016.7.14-2017.7.13	天源迪科
上海银行科技园支行	6,000	4,000	2015.10.22-2016.10.22	天源迪科
宁波银行	4,000	4,000	2015.12.1-2016.12.1	天源迪科
中国建设银行聚宝支行	10,000	6,000	2015.12.29-2016.12.29	天源迪科
中国民生银行景田支行	4,000	0	2015.12.18-2016.12.18	天源迪科
华夏银行	5,000	4,600	2016.5.8-2017.5.8	天源迪科
广发行华富支行	8,000	4,150	2016.6.21-2017.6.21	天源迪科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5,000	1,000	2015.11.19-2016.11.19	深圳金华威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5,000	2,000	2016.6.27-2017.6.27	深圳金华威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00	0	2015.11.30-2016.11.30	深圳金华威
汇丰银行	10,000	7,000	2015.10.11-2016.10.11	深圳金华威
中国民生银行景田支行	3,000	0	2015.12.18-2016.12.18	深圳金华威
华夏银行	2,000	200	2016.5.8-2017.5.8	深圳金华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000	1,000	2015.12.17-2016.12.17	深圳金华威
合计	142,700	65,195		

从上表中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一年内到期借款余额以及天源迪科银行一年期贷款期限的对比可见，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大部分需用于支付货款、维持公司周转及正常经营。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1	600446.SH	金证股份	47.58
2	600571.SH	信雅达	27.51
3	600845.SH	宝信软件	37.67
4	002261.SZ	拓维信息	11.38
5	002065.SZ	东华软件	28.23
6	300166.SZ	东方国信	17.83
算术平均			28.37

300047.SZ	天源迪科	36.30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控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4、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70,6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6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7,195,770.64 元（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804,226.3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80.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98.1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1-9 月：		12,1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4,280.4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	13,000.00	13,000.00	4,699.64	13,000.00	13,000.00	4,699.64	8,300.3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	120,00.00	12,000.00	4,521.84	120,00.00	12,000.00	4,521.84	7,478.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产业“BOSS+”云平台	产业“BOSS+”云平台	10,000.00	10,000.00	2,976.69	10,000.00	10,000.00	2,976.69	7,023.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280.42		10,000.00	9,280.42		9,280.42	
	合计		45,000.00	44,280.42	12,198.17	45,000.00	44,280.42	12,198.17	32,082.25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同时，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6、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上市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交所提交申请并征得深交所同意。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执行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董事会批准后，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总体使用

实行三级授权制；单笔使用申请金额在人民币贰拾万元以内的，由公司财务经理授权核准；单笔使用申请金额在贰拾万以上壹佰万元以内的由公司财务总监授权核准；单笔使用申请金额超过壹佰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授权核准。

（三）对于公司软件类募投项目，研发支出如“研发人员工资与福利支出、差旅费支出”等基本上是以现金支出为主，而募集资金专户不是基本账户，无法进行现金支付，所以该类募投项目当月支出先从基本账户垫支，次月再从募集专户置换到基本账户或一般结算户。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由公司总经理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严格履行资金申请和审批手续，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向公司财务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

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上市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

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第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1、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前提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需要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需要的，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失败或出现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筹措资金，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应对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补救措施如下：

1、由于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现金流较好，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模式，以保证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资金来源；

2、公司将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增加自身利润积累，从而留存更多的利润增加自身资金；

3、变现部分对外投资；

4、重组完成后利用资本市场的多渠道融资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后续发展。

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概况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6,000.38 万元，评估值 30,176.68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16.06%；负债总额账面值 7,579.57 万元，评估值 7,579.57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420.81 万元，评估值 22,597.11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22.67%。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维恩贝特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4,250.87 万元。

3、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61,653.76 万元，差异率为 272.84%，差异的主要原因：

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是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的优点是企业的价值最大化是建立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并使企业的战略目标从长远角度出发，通过价值评估，可以对企业的价值进行定量描述，根据企业的价值变动，判断企业的价值何时达到最大化。

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

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因此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维恩贝特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维恩贝特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250.87 万元。

（二）主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取在用续用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

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一般假设：

-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 （6）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均匀产生。
-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 （10）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被评估单位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方面的规定的。

（6）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7）维恩贝特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442002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之规定，维恩贝特 2014-2016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公司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能够继续获得该优惠税率 15%。

（8）维恩贝特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和连续性，该类人员无重大不利变化。

（9）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2）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定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企业申报的流动资产各项目申报明细表，在核实报表、申报明细表和实物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来进行评估工作。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114,621,177.60 元。共开立二十个账户。评估人员对每个银行存款账户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总账并收集银行对账单，如果有未达账项则按双方调节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评估过程中，对全部银行存款进行了函证，回函均无疑议。对有疑问的银行存款账户，做出必要的说明。在对上述资料核对无误的基础上，对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等调节事项进行了分析，看是否有影响净资产的事宜。最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经评估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14,621,177.60 元。

2) 应收票据

纳入评估范围应收票据账面值为 507,5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 507,500.00 元。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507,500.00 元。

3) 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71,409,461.76 元，计提坏账准备 2,386,531.85 元，账面净值为 69,022,929.91 元。主要为应收技术服务费款项。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共计 44 笔，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发生，同时参考企业历史情况，有无坏账发生。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2,386,531.85 元，为评估企业时的预计风险损失。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69,022,929.91 元，评估值无增减。

4) 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 7,555,432.68 元，企业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51,838.98 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7,303,593.70 元。主要为投保保证金、业务借款、公司押金等。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收账款共计 49 笔，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发生，同时参考企业历史情况，有无坏账发生。企业提取的坏账准备 251,838.98 元，为评估企业时的预计风险损失，评估应考虑此项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过以上评估程序，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7,303,593.70 元，评估值无增减。

5) 其他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2,000,000.00 元，是企业在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购买的理财基金，基金名称为恒天财富稳嘉 16 号投资基金。

评估人员取得并核对了理财产品的存款回单，按照存款回单上显示的投资收益日到本次评估基准日作为计算万份收益的日期，基金总份额乘以万份收益并扣除赎回费得出评估值。

收益计算公式：净收益额=基金份额×万份收益-赎回费

根据上述公式，该基金产品截止到评估基准日的收益额为：

$$\begin{aligned}\text{收益额} &= 22,000,000.00/10,000.00 \times 146.9469 - 0 \\ &= 366,465.75 \text{ 元。}\end{aligned}$$

则该基金产品的评估值为基金本金和基金收益之和，即 22,366,465.75 元。

（4）评估结果及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货币资金	114,621,177.60	114,621,177.60	-	-
2	应收票据	507,500.00	507,500.00	-	-

3	应收账款	69,022,929.91	69,022,929.91	-	-
4	其他应收款	7,303,593.70	7,555,432.68	-	-
5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0	22,366,465.75	366,465.75	1.67
	合计	213,455,201.21	214,073,505.94	366,465.75	0.17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流动资产增值 366,465.75 元，增值率 0.17%，主要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理财收益，导致评估值高于账面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共计 3 项，账面值 18,220,000.00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有数量	成本	账面价值
1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40,000.00	4,320,000.00	4,320,000.00
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600,000.00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18,220,000.00	18,220,000.00

（2）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其中：对于对已挂牌的新三板公司股权按评估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数量计算评估值；对于委托方不能提供评估所必须的资料且评估人员通过公开渠道亦无法获取估值所需资料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按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列示。

（3）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账面值 18,220,000.00 元，评估值 16,553,800.00 元，评估减值 1,666,200.00 元，增值率-9.14%，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的新三板公司基准日股价市值下降导致评估值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数量	基准日市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	8.47	4,320,000.00	4,573,800.00	253,800.00	5.88
2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3	北京中电达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30	3,900,000.00	1,980,000.00	-1,920,000.00	-49.23
合计				18,220,000.00	16,553,800.00	-1,666,200.00	-9.14

3、长期投资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均为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4 项，原始投资成本为 17,629,209.63 元，账面原值 17,629,209.6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净额为 17,629,209.63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和长期投资总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上海维恩孚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51.00	2,550,000.00	2,550,000.00
3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99.00	79,209.63	79,209.63
4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7,629,209.63	17,629,209.63

（2）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各项长期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有 4 个长期投资单位，本次评估均对其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17,629,209.63 元，评估值 21,424,913.78 元，评估增值 3,795,704.15 元，增值率 21.5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较大所致。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00	14,004,696.14	4,004,696.14	40.05
2	上海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2,550,000.00	1,098,972.79	-1,451,027.21	-56.90
3	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	79,209.63	2,138,546.48	2,059,336.85	2,599.86
4	深圳前海维恩贝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000.00	4,182,698.37	-817,301.63	-16.35
	合计		17,629,209.63	21,424,913.78	3,795,704.15	21.53

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和相关被投资企业《资产评估说明》。

4、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本次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共计 1 项，账面原值 6,783,997.29 元，净值 6,827,077.50 元。

（2）房屋建筑物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 1 项，位于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于 2009 年 9 月竣工，现对外出租使用。钢混结构，已办理房地产证。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将待估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其计算公式如下：

$$V = 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V：待估房地产价格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房地产情况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情况指数

B：待估房地产估价期日房价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交易日期房价指数

C：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房地产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4）评估结果及分析

1）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定估算程序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783,997.29	6,827,077.50	10,044,300.00	10,044,300.00	3,217,222.50	47.12
房屋建筑物	6,783,997.29	6,827,077.50	10,044,300.00	10,044,300.00	3,217,222.50	47.12

2）评估价值估算结果及与账面值相比变动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价值评估净值增值 3,217,266.50 元，增值率 47.13%。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由于近年深圳房地产市场价格上升，致使评估增值。

5、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设备类资产为电子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分布在办公场所内。此次申报的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1,688,474.44 元，账面净值 658,694.22 元。

（2）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概况

1）电子办公设备为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

2）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保养

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办公场所内，日常维护较好，设备总体运行的环境保持的较好。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4）评估结果及分析

1) 设备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电子设备	1,688,474.44	658,694.22	1,153,580.00	701,592.10	42,897.88	6.51
合计	1,688,474.44	658,694.22	1,153,580.00	701,592.10	42,897.88	6.51

2) 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

本次评估电子办公设备类资产增值 42,897.88 元，增值率为 6.51%，其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企业的设备设定使用年限为 3 年，而评估电子设备使用年限为 5 年，另外有一批电子设备虽已到达使用年限，但企业保养良好，尚能正常使用，有正常的使用价值。故出现增值情况。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维恩贝特本次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全部为软件著作权，主要概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及其子公司共有 6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维恩贝特拥有 36 项，子公司拥有 25 项。

（2）评估方法

无形资产特征之一就是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带来的效益越大、价值就越高，反之则低。并且在未来时期具有可预期的未来具有可预期的持续发挥作用并且能带来经济利益，将预期收益年限内产生的收益进行折现，能够较好地反映其收益价值，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净利润	17,015,959.46	43,261,476.14	54,924,884.14	71,209,679.80	88,766,847.48	103,607,905.32
2	分成率	16.95%	16.95%	16.95%	16.95%	16.95%	16.95%
3	更新替代率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分成额	2,739,994.87	6,599,538.19	7,913,302.68	9,656,032.58	11,284,485.49	12,293,077.97
5	折现率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13.97%
6	折现系数	0.9838	0.9066	0.7955	0.698	0.6124	0.5373
7	分成额现值	2,695,606.96	5,983,141.32	6,295,032.28	6,739,910.74	6,910,618.91	6,605,070.79
8	评估值	35,229,381.00					

(3) 评估结果及分析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0.00	35,229,381.00	35,229,381.00	

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投入的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的研发费在管理费用中核算，无形资产科目账面值为0元。而评估中考虑了这些无形资产研发过程中的实际成本及以后期间这些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较为全面的反映了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故造成评估大幅增值。

7、长期待摊费用**(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共两项，主要为装修费和房租费，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者名称	形成日期	预计摊销月数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深装总办公室装修	2016年9月	60	2,184,553.70	1,795,803.27
2	深装总房租（未付房租）	2016年2月至6月	60	623,340.79	611,579.64
	合计			2,807,894.49	2,407,382.91

(2) 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

对于此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填写情况，通过与财务详细了解该款项形成原因及预计摊销期限的合理性，收集相关凭证，了解费用实际摊销情况，以判断尚存收益月份的合理性。另收集相关付款凭证，经核实账面金额真实，摊销政策合理，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过以上程序，该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2,407,382.91 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共一项，为计提坏账，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形成日期	账面价值
1	计提坏账	2016 年 9 月	702,266.04
合计			702,266.04

（2）评估过程和评估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进行逐项了解其业务内容，以确定其账面值的真实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评估结果

经以上评估程序，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702,266.04 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04,000.00 元，为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购电脑预付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有关合同，凭证等相关文件，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在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104,000.00 元。

10、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2）评估方法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37,055,000.00 元，共三项，全部为公司向银行借入不超过

一年偿还期的借款。

评估人员对企业的短期借款逐笔核对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利率和借款期限，均正确无误，利息按月计提，并能及时偿还本金和利息。企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有按时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确认利息已支付或预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37,055,000.00 元。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24,179,385.85 元，为企业开发技术服务费。

评估人员审查了企业的服务合同及有关凭证，确认真实性，未发现漏记应付账款。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4,179,385.85 元。

3)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45,123.97 元，主要核算企业收到银行的开发服务费。

评估人员核对了有关合同，并对大额单位进行了发函询证，在确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以经过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在经核实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45,123.97 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6,022,706.42 元，为应付的公积金、奖金等。

本次评估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核实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支付是否正确；了解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内容，分析其合理性。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为待付的款项，没有证据证明被评估单位无需支付，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6,022,706.42 元。

5) 应交税费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交税费账面值 1,726,449.65 元，为待抵扣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评估人员在账账、账表、清查评估明细表余额核实一致的基础上，对应交

税金进行了抽查。查看明细账、凭证及企业完税凭证。经核实企业账面应交税费经验算无误。应交税费账面金额为企业未来需偿付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认评估值。

经上述评估程序，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726,449.65 元。

6) 其他应付款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723,631.24 元，为应付的出租房押金、银行手续费、装修尾款等。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总账、明细账及有关会计凭证，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经核实，所有其他应付款都为企业应负担的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经以上程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 4,723,631.24 元。

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043,402.78 元，为项目政府补助款。通过审阅《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政府相关批文和企业收款回单，证实了该款项属于政府补助性质款项，企业在通过相关检收前尚有向项目和技术中心进行资金、设备投入义务等经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043,402.78 元。

11、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 26,000.38 万元，评估值 30,176.68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16.06%；负债总额账面值 7,579.57 万元，评估值 7,579.57 万元，账面值与评估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420.81 万元，评估值 22,597.11 万元，评估增值 4,176.30 万元，增值率 22.6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345.52	21,382.17	36.65	0.17
2	非流动资产	4,654.86	8,794.52	4,139.65	88.9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00	1,655.38	-166.62	-9.14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762.92	2,158.25	395.33	22.42
7	投资性房地产	682.71	1,004.43	321.72	47.12
8	固定资产	65.87	70.16	4.29	6.51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3,584.94	3,584.94	-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40.74	240.74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3	70.23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	10.40	-	-
21	资产合计	26,000.38	30,176.68	4,176.30	16.06
22	流动负债	7,375.23	7,375.23	-	-
23	非流动负债	204.34	204.34	-	-
24	负债合计	7,579.57	7,579.57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420.81	22,597.11	4,176.30	22.67

（四）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以下为收益法评估过程中选用的具体模型、折现率以及测算过程等概述：

1、收益法评估思路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合并口径下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股东全部权益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公司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_n}{r(1+r)^{-i}} + N - D$$

其中：

P 为评估值

A_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_n 为明确预测期后每年的预期收益

N 为非经营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非经营性负债和付息债务的评估值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公司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公司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
-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

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

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m - R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对外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

（8）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是指被评估单位非全资控股公司价值里面所包含的少数股东应享有的价值部分，本次对非全资控股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估值，根据少数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计算确定。

2、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资产价值的重要参数。对整体资产评估的折现率，应当能够反映整体资产现金流贡献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以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是对所有企业产生影响的因素引起的风险。行业风险主要指项目所属行业的行业性市场特点、投资开发特点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行业发展不确定给项目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性。企业的特定风险分为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两类。经营风险指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给未来预期收益带来的不确定影响，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销售、生产成本、生产技术等方面。财务风险是筹资决策带来的风险，也叫筹资风险，指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融通、资金调度、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要与现金流量匹配。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投资资本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计算公式：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Rm - Rf) + Rc$$

其中：Rf 为现行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期望报酬率历史平均值；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选取过程

（1）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根据 Wind 资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2.73%。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确定

所谓风险系数（Beta: β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β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β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β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月度，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对比公司的选取：

由于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为盈利企业，并且在基准日前三年连续盈利，因此在本次评估中，我们初步采用以下基本标准作为筛选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第一、对比公司近三年经营为盈利公司；

第二、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第三、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一样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第四、对比公司和标的公司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第五、规模相当。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大小相当；

第六、成长性相当。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未来成长性相当；

第七、其它方面（如：产品结构、品种，供应渠道/销售渠道等）相似。

第八、对比公司股票与选定的股票市场指标指数的 t 相关性检验要通过。

维恩贝特营业收入来源于为软件及技术服务业务，本次评估对比公司 β 值选取与维恩贝特同行业的上市公司。通过万得数据终端，选取 CSRC 专业技术服务

业 4 家沪深 300 综合指数进行调整确定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

根据上述原则，我们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考虑到同行业对比公司中的新晨科技、高伟达、先进数通、四方精创均无法满足两年上市历史，因此在选择 β 系数可比公司的时候将其排除。最终选取了以下 4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300380.SZ 安硕信息、300085.SZ 银之杰、300290.SZ 荣科科技、002649.SZ 博彦科技

通过以下公式，将各可比的有财务杠杆 β 系数转换成无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的 β 与无财务杠杆的 β 的转换可由下面公式得出：

$$\beta_l/\beta_u = 1 + D/E \times (1 - T)$$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β ；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β ；

D—有息负债现时市场价值；

E—所有者权益现时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经计算，可比公司无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如下：

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β_u 一览表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无杠杆 贝塔系数
1	安硕信息	300380.SZ	1.6237
2	银之杰	300085.SZ	1.4462
3	荣科科技	300290.SZ	0.9056
4	博彦科技	002649.SZ	0.7948
	算术平均		1.1926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 1.1926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本次评估的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在假设企业未来税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企业所得税率按委估企业的现行税率取 15%。则，

$$\begin{aligned}
 \text{被评估企业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 \beta &= \beta_u \times [1 + D/E \times (1 - T)] \\
 &= 1.1926 \times [1 + 1.36\% \times (1 - 15\%)] \\
 &= 1.2064
 \end{aligned}$$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A.选取衡量股市 ERP 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很多指数，选用的指数应该是能最好反映市场主流股票变化的指数，本项目中国股票市场的 ERP 时选用沪深 300 作为衡量股票市场 ERP 的指数。

B.指数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最初几年发展较快但不够规范，直到 1996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的计算年期从 2005 年开始，即指数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5 到 2014 年之间。

C.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的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在相关数据的采集方面，为简化本次评估的 ERP 测算中的测算过程，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各成分股年末的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本次评估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 wind 资讯数据系统从 2005 年起至 2014 年的复权年收盘价，包含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能够全面反映其价格。

D.年收益率的计算

年收益率的计算有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计算方法，由于几何平均值可以更好地表述收益率的增长情况，故本次评估中采用几何平均值作为年收益率。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 C_i ，则：

$$C_i = (i-1) \sqrt[i-1]{\frac{P_i}{P_1}} - 1 (i = 2, 3, \dots, n)$$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P_1 为基期交易收盘价（后复权）

E.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1} 的估算

为了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了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1} ，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

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 。

F.确定市场风险溢价 MRP

风险溢价（MRP），也称股权风险溢价（ERP），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收益率的回报率。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历史数据较短、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存在较多非理性因素，并且存在大量非流通股，再加上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因此，直接采用我国证券市场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以美国证券市场为代表的成熟证券市场，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且市场有效性较强，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国际上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以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为代表的观点），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end{aligned}$$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 采用 1928 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 500 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 6.00%；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对中国的债务评级为 Aa3，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为 0.67%；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新兴市场国家股票的波动平均是债券市场的 1.34 倍；

则：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MRP）= 6.00% + 0.67% × 1.34 = 6.90%。

因此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市场风险溢价（MRP）为 6.90%。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c = 1\%$ ，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序号	因素	被评估单位特征
1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	被评估单位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2	历史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较长，其经营业绩逐年稳步发展
3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	被评估单位的金融 IT 业务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目前已经较为成熟。

4	财务风险	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商业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5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	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及控制机制健全
6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	管理人员经营丰富，资历较深，对行业发展有较强的掌控力

（5）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begin{aligned} Re &= 2.73\% + 1.2064 \times 6.90\% + 1\% \\ &= 12.05\% \end{aligned}$$

（6）债权期望回报率的确定

本次按评估基准日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债权期望回报率为 4.35%。

（7）WACC 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 &= 12.05\% \times 99\% + 4.35\% \times (1 - 15\%) \times 1\% \\ &= 11.97\% \end{aligned}$$

本次评估折现率取 11.97%。

3、评估值计算过程及评估结论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预测期内各年自由现金流按年中流入考虑，预测期后永续年净利润、折旧和摊销及资本性支出数据取 2021 年，营运资金的变动取零，然后将收益期内各年归属于公司的自由现金流按加权资本成本计算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现值，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的价值，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Ai / (1+r)^i + An / r(1+r)^{-i} + N - D$$

其中：P 为评估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折现率（资本化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无限年期的收益

N 为溢余资产及非生产性资产评估值

D 为非经营性负债务、付息债务计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0 月至 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4,428,635.38	28,024,695.87	41,932,096.21	57,662,774.74	73,349,803.44	88,499,910.84	103,777,719.90
折现率 (WACC)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折现系数	0.9854	0.9187	0.8205	0.7328	0.6544	0.5845	4.8830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3,925,977.30	25,746,288.10	34,405,284.94	42,255,281.33	48,000,111.37	51,728,197.89	506,746,606.27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之和	742,807,747.20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1)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溢余资产为 96,278,205.69 元。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名称	金额	备注
溢余货币资金	96,278,205.69	最低资金保有量按企业资金周转二个月来计算，基准日账面值减去最低资金保有量做为溢余资产。
合计：	96,278,205.69	

维恩贝特不存在其他溢余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

在公司提供的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基础上，对公司账面各资产、负债项目核实、分析，确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一、非经营性资产	47,762,978.67	49,680,466.9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366,465.75	具体评估方法见成本法评估说明-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0,000.00	16,553,800.00	具体评估方法见成本法评估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827,077.50	10,044,300.00	具体评估方法见成本法评估说明-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01.17	715,901.17	具体评估方法见成本法评估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非经营性负债	2,043,402.78	2,043,402.78	
1. 递延收益	2,043,402.78	2,043,402.78	具体评估方法见成本法评估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经营资产（负债）净额	45,719,575.89	47,637,064.14	

（3）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742,807,747.20+96,278,205.69+47,637,064.14$$

$$=886,723,017.03 \text{ 元}$$

（4）付息债务

维恩贝特的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 37,055,000.00 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维恩贝特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上海维恩宇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及澳门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两家单位进行了估值，在未考虑参股折价的情况下计算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合计 7,159,312.25 元。

（6）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886,723,017.03 - 37,055,000.00 - 7,159,312.25$$

$$=842,508,704.78 \text{ 元}$$

（7）不可流通折扣率的估算

对上述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本次评估未考虑不可流通折扣，主要基于：

1. 未来的收益预测，是针对该公司的盈利能力的预测，其实际收益、未来增长性都未考虑上市因素；

2. 折现率的计算虽然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贝塔系数等，但是已经增加了风险系数，考虑到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差异。

因此对 DCF 收益法评估，不再考虑不可流通性折扣。

4、测试结果

根据上述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各项参数的选择，维恩贝特的全部股权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期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营业收入	5,199.00	20,384.74	25,771.72	31,304.11	36,902.11	42,416.63	
营业成本	2,433.40	10,360.40	13,213.02	16,191.37	19,211.50	22,24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	25.55	31.94	38.33	44.69	50.97	
销售费用	84.70	332.13	386.17	447.70	517.67	597.16	
管理费用	961.81	4,643.71	5,413.71	6,146.32	6,980.36	7,837.87	
财务费用	54.46	216.71	215.26	213.83	212.39	211.0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658.36	4,806.24	6,511.62	8,266.56	9,935.49	11,474.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8.11	100.42	108.86	50.63	58.23	64.05	
利润总额	1,966.46	4,906.67	6,620.49	8,317.19	9,993.72	11,538.24	
所得税费用	264.87	522.42	736.35	952.10	1,159.00	1,346.30	
净利润	1,701.60	4,384.24	5,884.14	7,365.09	8,834.72	10,191.94	10,191.94
加回：折旧	6.56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26.24
摊销	1.15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	46.46	185.83	185.83	185.83	185.83	185.83	185.83
扣减：资本性支出	7.71	30.85	30.85	30.85	30.85	30.85	30.85
营运资金追加额	-1,694.81	1,767.60	1,876.76	1,784.64	1,685.57	1,527.78	0.00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442.86	2,802.47	4,193.21	5,766.28	7,334.98	8,849.99	10,377.77
折现率（WACC）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11.97%
折现年限	0.13	0.75	1.75	2.75	3.75	4.75	0.00
折现系数	0.99	0.92	0.82	0.73	0.65	0.58	4.88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392.59	2,574.63	3,440.53	4,225.53	4,800.01	5,172.82	50,674.6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和	74,280.77						
加：溢余资产	9,627.82						
其中：	0						
现金	9,627.82						
减：溢余负债	0						
加(减)：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	4,763.71						
减：付息债务	3,705.50						
企业全部股权价值：	84,966.8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715.93						

项目	预测年期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84,250.87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8,905.27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额	66,061.53						
收益法评估值增值率	349.43						

维恩贝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25 亿元。

（五）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以及其他对评估或估值结果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

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二）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评估是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做出的评估，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机遇。相比于同行业估值相对净资产的增值率较低。

维恩贝特是一家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的软件企业，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度提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逐步增长，展现出了较好的发展空间。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维恩贝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的发展规划，以及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结果及其依据进行了分析，认为评估结果及其依据具备合理性，其中标的公司未来预测净利润较报告期有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主要客户稳定并且未来会有持续的业务合作机会。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该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

未来可能出现的政策变化、宏观环境波动、技术及行业的发展特点，未来可能出现的生产环境及行业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四）对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各标的资产的业务模式特点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的变动对估值有较大影响，该等指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指标/指标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折现率
-10%	-31%	-16%	11%
-5%	-15%	-8%	5%
-1%	-3%	-2%	1%
0	0%	0%	0%
1%	3%	2%	-1%
5%	15%	8%	-5%
10%	31%	16%	-9%

如上所示，评估结果对标的资产未来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变动的敏感性较大。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前，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市场 IT 支撑厂商，推动电信运营商业务运营云化、大数据化和移动互联网化。公司在通信和公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沉淀，并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研发和技术支撑网络，基于目前的行业地位与行业发展趋势，为尽快实现公司跨行业、多领域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有进一步拓展金融行业信息化产品的业务需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利用本次重组进一步挖掘利润增长点，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主业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大力发掘新主营的业绩贡献。就目前而言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与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并不在相同细分行业，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无法量化，因此在本次交

易的评估工作中并未考虑协同效应的作用。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水平相比较低

本次交易标的维恩贝特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300542.SZ	新晨科技	63.60	4.24
300380.SZ	安硕信息	262.08	13.73
300465.SZ	高伟达	245.82	10.57
300541.SZ	先进数通	120.34	8.09
300468.SZ	四方精创	143.71	7.78
平均值		167.11	8.88
维恩贝特		45.88	4.45

注：以上维恩贝特数值均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基准。

可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值。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作价与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对估值水平与 2016 年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的软件信息服务类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代码	标的公司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神州信息	000555.sz	华苏科技	31.24	20.83	4.87
2	广东榕泰	600589.sh	森华易腾	33.82	18.46	15.42
3	超图软件	300036.sz	南京国图	30.94	18.00	10.79
4	信雅达	600571.sh	金网安泰	22.08	15.00	24.08
5	久其软件	002279.sz	华夏电通	28.07	15.00	4.23
6	润和软件	300339.sz	联创智融	26.66	16.91	10.54
平均值				28.80	17.37	11.66
本次交易				29.72	22.12	4.45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的公告材料，部分方案已公告预案尚未实施完毕；2、静态市盈率=收购价/（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3、动态市盈

率=收购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收购股权比例）4、市净率=收购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购股权比例）；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静态市盈率与 A 股上市公司收购的类似行业标的估值水平相当。动态市盈率略高是因为标的公司有较高的核心客户稳定度，且核心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国有银行或股份制银行，银行类 IT 系统一旦使用，不轻易更换，使得客户粘性较高，因此标的公司估值有较高的溢价。该估值基本可以体现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与业务实力。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维恩贝特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承诺了较大的净利润和增长率，以此评估标的资产的价值得到了未来业绩及增长的有利支持，作价公允、合理。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重要变化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之间，交易标的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

（八）股份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7.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8.96 元/股。本次募资资金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询价确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价	17.07
2016 年 1-9 月基本/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3,564,903.47
2016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股）	357,955,482.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6
发行市盈率	243.86
发行市净率	3.24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17.07 元/股，按发行前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 0.07 元计算，对应市盈率 243.86 倍，明显高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市盈率水平。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维护了

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李自英、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鲁越等 99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李自英、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鲁越等 94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2 号《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确定的维恩贝特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4,285.2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97,137,425 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

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交易对价 (元)	股份支付金 额(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现金支付 金额(元)
1	陈兵	64,820,000	48.5871	408,366,000	367,529,400	21,530,720	40,836,600
2	魏然	18,187,000	13.6324	114,578,100	103,120,290	6,041,024	11,457,810
3	谢明	17,075,000	12.7989	107,572,500	96,815,250	5,671,660	10,757,250
4	黄超民	9,745,000	7.3045	61,393,500	55,254,150	3,236,915	6,139,350
5	郭伟杰	1,950,000	1.4617	12,285,000	11,056,500	647,715	1,228,500
6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	1,275,000	0.9557	8,032,500	8,032,500	470,562	0
7	李自英	1,250,000	0.9370	7,875,000	7,875,000	461,335	0
8	深圳保腾丰 享证券投资 基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	6,300,000	369,068	0
9	江苏华睿新 三板 1 号基 金	1,000,000	0.7496	6,300,000	6,300,000	369,068	0
10	鲁越	975,000	0.7308	6,142,500	6,142,500	359,841	0
11	肖宇彤	721,000	0.5404	4,542,300	4,542,300	266,098	0
12	广州广证金 骏壹号股权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625,000	0.4685	3,937,500	3,937,500	230,667	0
13	黎樱	557,000	0.4175	3,509,100	3,509,100	205,571	0
14	申文忠	507,500	0.3804	3,197,250	3,197,250	187,302	0
15	上海泰颀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0	0.3748	3,150,000	3,150,000	184,534	0
16	映雪长缨 1 号基金	500,000	0.3748	3,150,000	3,150,000	184,534	0
17	梁旭健	337,500	0.2530	2,126,250	2,126,250	124,560	0
18	曹雯婷	325,000	0.2436	2,047,500	2,047,500	119,947	0
19	彭智蓉	255,000	0.1911	1,606,500	1,606,500	94,112	0
20	钟加领	250,000	0.1874	1,575,000	1,575,000	92,267	0
21	深圳富润盈 达投资发展	250,000	0.1874	1,575,000	1,575,000	92,267	0

	有限公司						
22	赵坚华	246,000	0.1844	1,549,800	1,549,800	90,790	0
23	刘金华	225,000	0.1687	1,417,500	1,417,500	83,040	0
24	覃志民	225,000	0.1687	1,417,500	1,417,500	83,040	0
25	钟燕晖	225,000	0.1687	1,417,500	1,417,500	83,040	0
26	赵学业	200,000	0.1499	1,260,000	1,260,000	73,813	0
27	罗永飞	188,000	0.1409	1,184,400	1,184,400	69,384	0
28	宋建文	183,000	0.1372	1,152,900	1,152,900	67,539	0
29	赵光明	177,500	0.1330	1,118,250	1,118,250	65,509	0
30	赵雅棠	150,000	0.1124	945,000	945,000	55,360	0
31	葛振国	150,000	0.1124	945,000	945,000	55,360	0
32	广州锦石睿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	0.1094	919,800	919,800	53,884	0
33	邵高	130,000	0.0974	819,000	819,000	47,978	0
34	杨伟东	120,500	0.0903	759,150	759,150	44,472	0
35	刘子煌	105,000	0.0787	661,500	661,500	38,752	0
36	陈典银	100,000	0.0750	630,000	630,000	36,906	0
37	庄加钦	85,000	0.0637	535,500	535,500	31,370	0
38	梁晋	73,500	0.0551	463,050	463,050	27,126	0
39	罗凯鹏	71,500	0.0536	450,450	450,450	26,388	0
40	陈衡	70,000	0.0525	441,000	441,000	25,834	0
41	刘金常	66,500	0.0498	418,950	418,950	24,543	0
42	阳光明	64,500	0.0483	406,350	406,350	23,804	0
43	邢星	64,500	0.0483	406,350	406,350	23,804	0
44	洪俊生	63,500	0.0476	400,050	400,050	23,435	0
45	许少飞	62,500	0.0468	393,750	393,750	23,066	0
46	范铁军	62,500	0.0468	393,750	393,750	23,066	0
47	苏永春	62,500	0.0468	393,750	393,750	23,066	0
48	刘承志	62,500	0.0468	393,750	393,750	23,066	0
49	刘连兴	47,000	0.0352	296,100	296,100	17,346	0
50	郑鸿俚	43,750	0.0328	275,625	275,625	16,146	0
51	陈兴	43,750	0.0328	275,625	275,625	16,146	0
52	罗金波	37,500	0.0281	236,250	236,250	13,840	0
53	吴晓欢	37,500	0.0281	236,250	236,250	13,840	0
54	徐涛	35,000	0.0262	220,500	220,500	12,917	0
55	刘军	33,000	0.0247	207,900	207,900	12,179	0
56	程国民	31,000	0.0232	195,300	195,300	11,441	0
57	梁鉴斌	31,000	0.0232	195,300	195,300	11,441	0
58	李诗卓	30,000	0.0225	189,000	189,000	11,072	0
59	汪振汉	28,000	0.0210	176,400	176,400	10,333	0

60	瞿安平	27,000	0.0202	170,100	170,100	9,964	0
61	叶之江	26,250	0.0197	165,375	165,375	9,688	0
62	吴二党	26,250	0.0197	165,375	165,375	9,688	0
63	张涛	26,250	0.0197	165,375	165,375	9,688	0
64	李军	26,250	0.0197	165,375	165,375	9,688	0
65	王春兰	26,250	0.0197	165,375	165,375	9,688	0
66	谢开族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67	刘文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68	张大伟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69	邓国材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0	肖平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1	林青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2	欧阳光磊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3	蔡二丰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4	张彦军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5	谢耀锋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6	李紫梅	25,000	0.0187	157,500	157,500	9,226	0
77	张明珠	20,500	0.0154	129,150	129,150	7,565	0
78	周静	20,000	0.0150	126,000	126,000	7,381	0
79	林立	15,000	0.0112	94,500	94,500	5,536	0
80	许向红	15,000	0.0112	94,500	94,500	5,536	0
81	喻杰	15,000	0.0112	94,500	94,500	5,536	0
82	李昊	15,000	0.0112	94,500	94,500	5,536	0
83	商市盛	15,000	0.0112	94,500	94,500	5,536	0
84	酆荣	12,500	0.0094	78,750	78,750	4,613	0
85	陈恩霖	12,500	0.0094	78,750	78,750	4,613	0
86	杨春晓	10,000	0.0075	63,000	63,000	3,690	0
87	桂林	10,000	0.0075	63,000	63,000	3,690	0
88	宋国雄	9,000	0.0067	56,700	56,700	3,321	0
89	王燕鸣	9,000	0.0067	56,700	56,700	3,321	0
90	李凌志	7,000	0.0052	44,100	44,100	2,583	0
91	戴文杰	6,000	0.0045	37,800	37,800	2,214	0
92	卿盛友	6,000	0.0045	37,800	37,800	2,214	0
9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37	31,500	31,500	1,845	0
94	肖英姿	3,000	0.0022	18,900	18,900	1,107	0
95	杭丽	2,500	0.0019	15,750	15,750	922	0
96	北京盛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19	15,750	15,750	922	0
97	黄小微	1,500	0.0011	9,450	9,450	553	0

98	李凌	1,000	0.0007	6,300	6,300	369	0
99	余冰娜	1,000	0.0007	6,300	6,300	369	0
合计		126,529,750	94.8428	797,137,425	726,717,915	42,572,765	70,419,510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就标的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应督促标的公司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3个月内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标的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各方同意，自审计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标的资产合并报表中实现的收益，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标的公司新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按其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承担；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业绩补偿主体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到位。

（六）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独立法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主体

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5名业绩承诺主体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分三年以45%、35%、20%的比例分批解锁。

第一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十二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一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扣除第一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45%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二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二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 35%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解锁条件：

- （1）各自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
- （2）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出具；
- （3）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标的公司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应当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5 个月内出具）；
- （4）业绩承诺主体已经履行其第三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

满足以上解锁条件的，业绩承诺主体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发生）后的全部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后，仍需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甲方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其他交易对方

景林丰收 2 号基金、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李自英、江苏华睿新三板 1 号基金、鲁越等 94 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份认购的上市公

司股份，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解除锁定；若其连续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不满十二个月的，可自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期满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的生效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适用的法律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2、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仍然具有约束力的除外。前述 15 个月届满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如果各方因违反本协议前述的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事项，而造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受本条款规定的 15 个月的时间限制。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变更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协议一经签署，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如因法律或者政策限制、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的，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协议生效后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如非因尚未发现的重大财务或法律风险导致一方违约，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生的中介机构成本由违约方承担。如上市公司违约，则上市公司需额外支付业绩承诺主体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额外支付其他交易对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0%的违约金；如业绩承诺主体违约，则业绩承诺主体需额外支付上市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违约金；如其他交易对方违约，则违约的交易对方需额外支付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50%的违约金。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上市公司与陈兵、魏然、谢明、黄超民、郭伟杰 5 名业绩承诺主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上述业绩承诺主体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三）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主体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净

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750 万元和 5,940 万元。

承诺净利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奖励、科技奖励款、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扣税后）。其中：（1）可以记入业绩承诺的与维恩贝特正常经营密切相关的扶持基金、人才计划、科技奖励、政府贴息贷款贴息补助等政府补助三年合计不超过 1,200 万元且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税前）；（2）若扣除上述政府补助后，当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负数，则该负数值需从上述政府补助里冲减。

（四）实际利润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分别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进行减值测试。

（六）业绩补偿的方式

1、股份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主体同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以现金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未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项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七）业绩补偿的实施

1、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业绩承诺期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3 个会计年度，天源迪科将在每个会计年度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专项审核报告》显示的维恩贝特当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利润数时，天源迪科将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 个月内就业绩主体进行股份补偿及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等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天源迪科作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后将通知业绩承诺主体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回购注销业务。

天源迪科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具体负责办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的开户、股份回购及注销手续，并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刊登公告等减资程序。

如届时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方案未经天源迪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业绩承诺主体持有的天源迪科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现金补偿的实施

协议各方同意，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所指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出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主体向上市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主体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将应补偿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业绩承诺主体内部按其各自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主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获得的总对价的比例分别承担非连带的补偿义务。

（八）业绩奖励

如维恩贝特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含资产处置）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主体与上市公司同意在三年承诺年度结束并经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40%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总价的 20%之中的孰低者作为奖励对价由维恩贝特支付给管理层。超额盈利奖金在当年实现超额利润时当年计提，并计入当年成本。

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主体确认，上述关于超额盈利奖金的实际支付情况，应当结合维恩贝特应收款项的实际收回情况，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开始结算并支付。应支付给维恩贝特管理层的款项=管理层应获取的奖励对价-结算时点属于业绩承诺期的维恩贝特应收款项余额（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形成的坏帐）。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协议的生效

《业绩补偿协议》自各方签字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

生效。

2、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月内，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15 个月届满之日起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除外。前述 15 个月届满的，双方可协商延期。如果各方因违反本协议前述的违约责任中约定的事项，而造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违约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受本条款规定的 15 个月的时间限制。

（十）违约责任

《业绩补偿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是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和服务，主要客户是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标的公司不拥有土地，不涉及土地管理等报批事项，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天源迪科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94.8428%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以发行股份 42,572,765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357,955,482 股变更为 400,528,247 股，社会公

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国众联及其经办评估师与维恩贝特以及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维恩贝特 100% 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维恩贝特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维恩贝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905.2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维恩贝特 100% 股权的价值为 84,250.87 万元，评估增值 65,345.60 万元，增值率 345.65%。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整个交易中拟注入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市场参考价）的 90%，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07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向不超过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兵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报告书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表决，并将采取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展开。

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天源迪科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评定的资产评估价值，同时考虑到维恩贝特对公司拓展银行系统 IT 产业的战略意义及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

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陈兵等 89 名自然人及深圳市保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家机构合计持有的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维恩贝特股东合法持有维恩贝特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对所持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是软件与信息服务模块中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软件开发和服务的企业，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是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专业的业务咨询、软件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和软件维护服务；同时也为零售、消费、制造、教育等行业的客户在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领域提供软件产品、应用解决方案、系统建设和 IT 系统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成为天源迪科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利用维恩贝特在银行 IT 行业领域的经验、沉淀的客户资源和已经取得的品牌竞争优势，扩展公司产品线，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天源迪科是国内领先的电信运营商市场 IT 支撑厂商，推动电信运营商业务大数据化和移动互联网化，维恩贝特所处的银行系统 IT 服务行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有效促进产业链整合，推动天源迪科快速稳健发展，提高行业地位，拓展新的业务范畴。本次拟注入资产质量优良，有助于提高天源迪科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维恩贝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894.08 万元、14,024.33 万元和 10,347.0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8.75 万元、2,828.21 万元和 1,792.80 万元。

本次交易在中长期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实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天源迪科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6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能在合同中双方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相关转让协议已经签署，相关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如依约完成股权转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天源迪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70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13.0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第一大股东陈友持股11.62%（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依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董事会已经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做出审慎判断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告

[2008]14号)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天源迪科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维恩贝特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六、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天源迪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天源迪科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源迪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后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提出的要求。
- 4、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5、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要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6.08	12.19%	41,034.91	16.98%	25,941.74	13.60%
应收票据	3,193.19	1.05%	1,422.68	0.59%	1,271.75	0.67%
应收账款	66,954.02	22.04%	67,334.44	27.86%	57,364.44	30.07%
预付款项	9,960.66	3.28%	8,033.80	3.32%	5,693.64	2.98%
应收利息	94.99	0.03%				
其他应收款	4,396.02	1.45%	2,534.66	1.05%	2,204.21	1.16%
存货	74,949.66	24.67%	41,898.64	17.33%	27,669.93	14.51%
其他流动资产	26,735.22	8.80%				
流动资产合计	223,309.85	73.51%	162,259.14	67.12%	120,145.71	6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4	1.02%	5,090.04	2.11%	2,000.00	1.05%
长期股权投资	6,435.20	2.12%	6,275.02	2.60%	6,006.74	3.15%
固定资产	20,226.77	6.66%	18,893.09	7.82%	13,936.48	7.31%
在建工程	13,356.43	4.40%	13,803.06	5.71%	15,997.84	8.39%
无形资产	23,135.08	7.62%	20,926.45	8.66%	21,358.89	11.20%
开发支出	6,947.81	2.29%	8,087.11	3.35%	6,534.32	3.43%
商誉	4,223.44	1.39%	4,223.44	1.75%	3,516.95	1.84%
长期待摊费用	165.25	0.05%	156.70	0.06%	251.81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29	0.95%	2,013.82	0.83%	994.66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7.31	26.49%	79,468.71	32.88%	70,597.69	37.01%
资产总计	303,787.16	100%	241,727.85	100%	190,743.39	100%

（1）资产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0,743.39 万元、241,727.85 万元以及 303,787.1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6.73%；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5.67%，主要原因系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增加幅度较大所致。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3,787.16 万元，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重高于非流动资产比重。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23,30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3.51%；非流动资产总额为 80,477.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6.49%。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为主，分别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16.58%、29.98%、33.56%。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2,113.43 万元，增长 35.05%，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1,050.71 万元，增长 37.63%。

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37%、92.61%和 80.13%。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41.74 万元、41,034.91 万元、37,026.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0%、16.98%、12.19%。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9.77%，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364.44 万元、67,334.44 万元、66,954.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7%、27.86%、22.04%；2016 年 9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幅较小。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7,669.93 万元、41,898.64 万元、74,949.66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17.33%、24.67%。公司存货逐年增长，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51.42%，2016 年 1-9 月较年初增长 78.88%，主要是因为公司软件及服务类合同未完工在产品增加。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8,871.02 万元、增长 12.57%，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008.60 万元、增长 1.27%。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开发支出以及商誉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其合计占当期非流

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89%、82.97%以及 84.3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3,936.48 万元、18,893.09 万元、20,226.7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31%、7.82%、6.6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5.57%，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7.06%，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合肥研发基地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工进行了转固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5,997.84 万元、13,803.06 万元、13,356.4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9%、5.71%、4.4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72%，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24%，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合肥研发基地部分在建工程已完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1,358.89 万元、20,926.45 万元、23,135.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0%、8.66%、7.6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02%，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0.55%，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研发项目完工后在 2016 年初结项后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3,516.95 万元、4,223.44 万元、4,223.44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0.09%，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2 月收购宝贝因团股权所形成的商誉；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无变化。

2、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50.00	57.71%	74,650.00	70.35%	38,890.00	60.07%
应付票据			9,350.00	8.81%	4,500.00	6.95%
应付账款	2,200.22	1.99%	5,427.10	5.11%	1,677.59	2.59%
预收款项	17,366.88	15.75%	7,756.80	7.31%	5,965.22	9.21%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	0.30%	1,390.17	1.31%	997.68	1.54%
应交税费	799.03	0.72%	1,527.81	1.44%	1,583.53	2.45%
应付利息	726.76	0.66%	117.69	0.11%	51.07	0.08%
其他应付款	1,125.87	1.02%	433.06	0.41%	206.76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	1.40%	2,575.00	2.43%	6,193.00	9.57%
流动负债合计	87,749.53	79.56%	103,227.63	97.29%	60,064.85	92.78%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	0.46%	3,065.00	4.73%
应付债券	19,861.20	18.01%				
递延收益	2,677.35	2.43%	2,388.89	2.25%	1,612.55	2.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55	20.44%	2,878.89	2.71%	4,677.55	7.22%
负债合计	110,288.08	100%	106,106.52	100%	64,742.39	100%

（1）负债总体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742.39 万元、106,106.52 万元 110,288.08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3.89%，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3.94%，负债总额波动不大。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重较低。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8%、97.29%和 79.5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2%、2.71%和 20.44%。截至 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公司债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0,064.85 万元、103,227.63 万元、87,749.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78%、97.29%、79.56%。

上市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7%、96.64%和 96.60%。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8,890.00 万元、74,650.00 万元、63,6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07%、70.35%、57.7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91.95%，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4.7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收到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后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500.00 万元、9,35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95%、8.81%和 0.00%；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7.78%，2016 年 9 月末应付票据款为 0 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9,35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用应付票据给供应商结算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677.59 万元、5,427.10 万元、2,200.2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59%、5.11%、1.99%；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223.51%，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2,200.22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9.46%，主要原因系给供应商支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分别为 5,965.22 万元、7,756.80 万元、17,366.8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21%、7.31%、15.75%；预收款项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波动不大；预收款项 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23.89%，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未完工合同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193.00 万元、2,575.00 万元、1,545.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7%、2.43%、1.40%；201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575.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58.42%；2016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545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40.00%，主要是因为公司偿还了到期的长期银行贷款所致。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应付债券和递延收益构成。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798.66 万元、下降 38.45%，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59.66 万元、增加 682.89%。2016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发行公司债，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3、上市公司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6.30%	43.90%	33.94%
流动资产/总资产	73.51%	67.12%	62.9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6.49%	32.88%	37.0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9.56%	97.29%	92.78%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0.44%	2.71%	7.2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54	1.57	2.00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速动比率	1.69	1.17	1.54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天源迪科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水平较为合理。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好，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 及 1.69，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审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报告期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3,544.81	167,661.50	118,664.45
其中：营业收入	133,544.81	167,661.50	118,664.45
营业总成本	132,849.64	162,176.40	112,123.50
其中：营业成本	108,738.68	134,555.16	88,291.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92	479.17	318.92
销售费用	5,609.94	6,658.54	6,172.10
管理费用	16,140.27	17,659.02	15,132.17
财务费用	1,986.09	1,687.84	1,794.35
资产减值损失	52.74	1,136.67	414.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8.42	268.27	148.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5.18	268.27	148.8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59	5,753.37	6,689.77
加：营业外收入	1,122.49	1,300.92	63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2	0.37	0.30
减：营业外支出	2.34	35.45	1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19	22.68	11.06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3.74	7,018.85	7,312.06
减：所得税费用	-174.77	-487.46	447.2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8.52	7,506.31	6,8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8	6,305.01	6,120.25
少数股东损益	1,123.14	1,201.30	744.54

1、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相关技术服务（不

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的代理销售、售后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保险行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进行支撑系统软件、大数据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网络产品分销。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664.45 万元、167,661.50 万元和 133,544.81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7,661.50 万元，同比增长 41.29%，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网络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54.41%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8,291.39 万元、134,555.16 万元和 108,738.68 万元。公司的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64.79 万元、7,506.31 万元和 3,538.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20.25 万元、6,305.01 万元和 2,415.38 万元。

2、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33,544.81	167,661.50	118,664.45
营业成本	108,738.68	134,555.16	88,291.39
利润总额	3,363.74	7,018.85	7,312.06
净利润	3,538.52	7,506.31	6,864.79
销售毛利率	18.58%	19.75%	25.60%
销售净利率	2.65%	4.48%	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5.01%	5.18%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60%、19.75%和 18.58%，2015 年度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网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2015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8,997.05 万元，利润总额下降 293.21 万元，主要原因系人力成本的增长引起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上升所致；净利润增长 641.52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有较大的增长。

二、维恩贝特所属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维恩贝特所属行业特点

1、维恩贝特所属行业简介

（1）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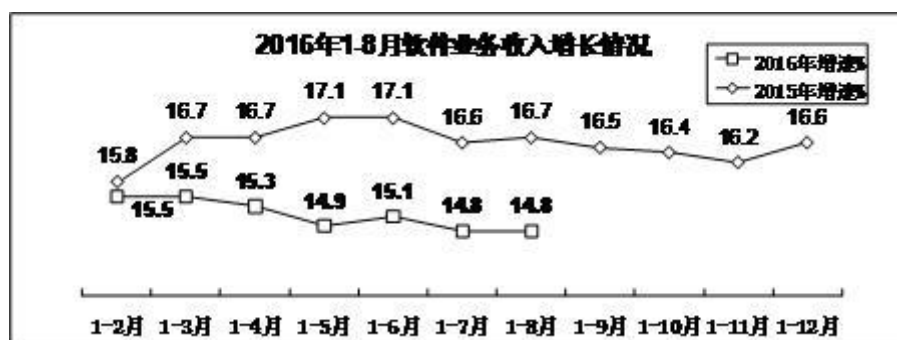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政策措施正有利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在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和产业资金等多方面有力因素的驱动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保持有力增长。一方面，信息消费正不断深入到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带动了数字内容、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市场对信息平台建设和对接需求大大增加，信息消费将逐渐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随着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代表的技术创新和突破，信息技术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并与传统行业进一步融合，催生出持续的 IT 系统建设需求。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为 IT 第三方服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我国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推进社会民生事业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支撑引领的作用和地位将更加突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向经济社会各个领域的融合渗透不断深化，行业应用需求更为强劲，为该产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受益于国家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实现工业和社会信息化的战略需求，我国软件行业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软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大，产品质量、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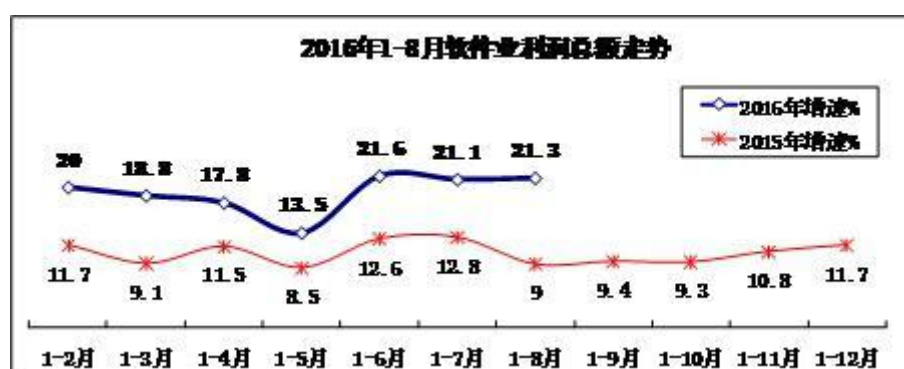
工信部统计的我国 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份的软件及信息服务行业市场信息也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2016 年 1-8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526 亿元，同比增长 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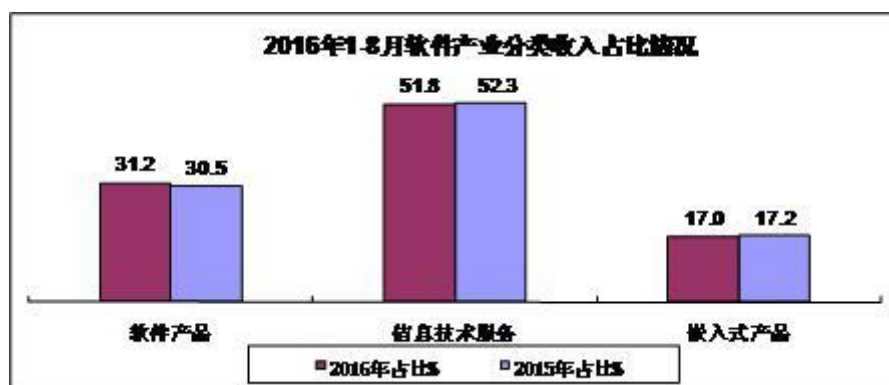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1-8 月，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3,613 亿元，同比增长 21.3%。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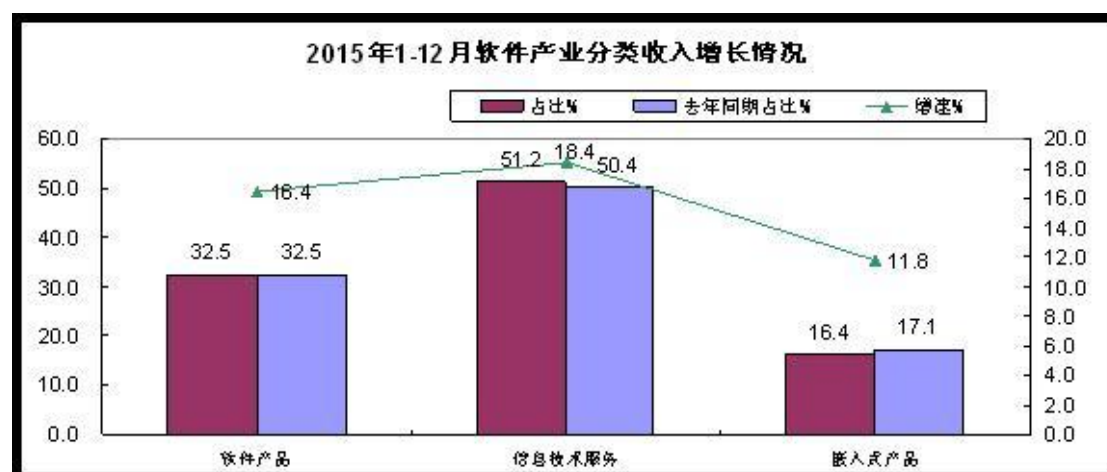
2016 年 1-8 月，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9514 亿元，同比增长 12.2%。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15,810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4.6%；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 17%；集成电路设计增长 7.1%；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6.2%。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5,197 亿元，同比增长 18.1%。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 年 1-12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6%，增速低于 2014 年 4.5 个百分点，但比 1-11 月提高 0.4 个百分点。

2015 年 1-12 月，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4,048 亿元，同比增长 16.4%，增速低于 2014 年 7.1 个百分点，比 1-11 月提高 1.2 个百分点。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增长 16.3%，增速比 1—11 月下调 0.2 个百分点。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22,123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比 2014 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比 1-11 月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18.3%；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 25.1%；集成电路设计实现收入 1,449 亿元，同比增长 13.3%；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 17.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077 亿元，同比增长 11.8%，增速低于 2014 年 18.9 个百分点，比 1—11 月下降 1.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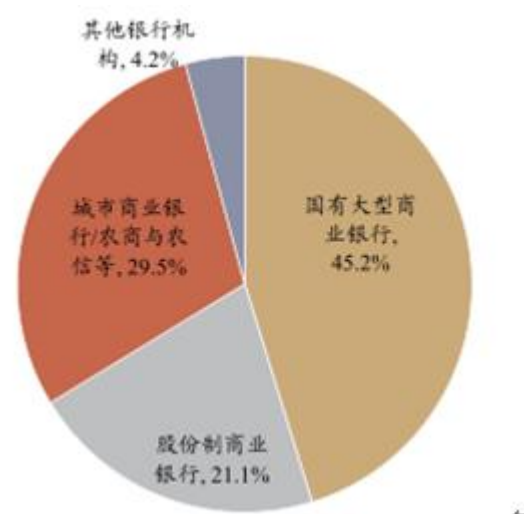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②中国银行业 IT 建设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目前，利率市场化和互联网金融对银行自身的精细化管理、风险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满足客户日益增加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成为银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在此背景下，我国银行业加大了对信息化的投资以保持服务效率，因此，银行业 IT 市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为 742.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1%；2015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为 831.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1.92%。IDC 预测，到了 2020 年，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将达到 1,351.3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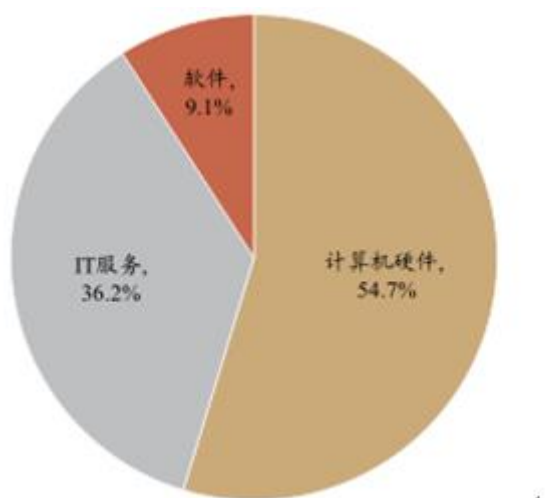


2015 年，从各类银行的投资比例来看，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投资比例最大，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45.2%；股份制商业银行的 IT 投资比例为 21.1%；城市商业银行和农商、农合、农信等农村金融机构等的 IT 投资逐步增长，占到银行业总体投资的 29.5%。以上数据表明，区域性商业银行对 IT 的重视程度正在加强。此外，以外资银行、政策性银行为代表的其他银行机构投资比例达到 4.2%。



2015 年，从中国银行业 IT 各类 IT 产品的分布来看，硬件方面的投资占到

投资总量的 54.7%，软件和服务方面的投资占银行业 IT 投资总量的 9.1%和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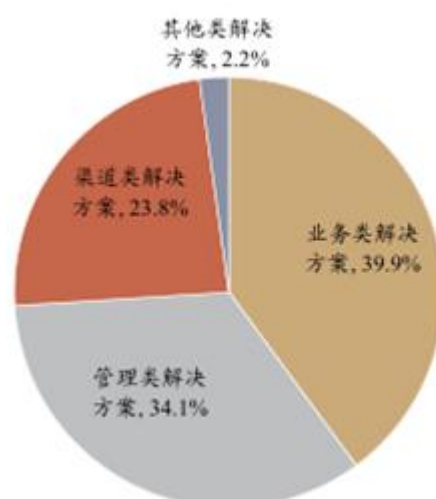
③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2014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为 182.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3.0%。2015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整体规模为 225.2 亿元，同比增长 23.5%。根据 IDC 数据显示，预计到了 2020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61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14%。



目前，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主要分为业务、渠道、管理和其他四大类，其中业务解决方案包括核心业务、支付业务、中间业务、信贷业务系统等；管理解决方案包括风险管理、商业智能/决策支持、金融审计和稽核等系统，渠道解决方案包括渠道管理、柜台、银行卡、电话银行/呼叫中心、网络银行、直销银行、自助银行、手机银行等系统。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按解决方案类别占比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解决方案，管理类解决方案以及渠道类解决方案为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三大主要类别，合计占比达到 97.8%。其中，业务类解决方案占比最大，达到 39.9%，其次为管理类解决方案 34.1%以及渠道类解决方案 23.8%。

业务类解决方案类概况：

在核心系统方面，为了提高服务品质、增强营销能力，中国银行业对核心系统应用整合性，响应时间，数据可靠性和规范性的需求越来越大。新的核心系统设计应当融入以客户为中心、产品组合管理、业务流程优化、营销管理和产品销售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成本控制等理念。近几年来，中国银行业仍重视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投资。其中，以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一二类银行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逐步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改造与升级；而以城商行、农商行为代表的三类银行在目前业务扩展、整合的趋势下，将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较为彻底的升级、更新和改造。未来三年，城商行和农商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将是重点需求领域，而改造类的核心系统将占据重要地位。此外，民营银行的崛起也将成为核心业务系统的新的需求点。

在支付业务方面，随着零售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支付结算的服务效率与质量是银行业竞争的焦点。目前一二类银行以及大部分三类银行对支付清算解决方案的建设重点仍集中在提高业务离柜率、缓解网点柜面压力、增加客户服务效率等方面。此外，增强对网上支付、电话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和非现金支付等解决方案的投资，也是支付清算解决方案的建设重点。

在中间业务方面，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对银行业既有的盈利模式、经营结构、管理水平、创新发展能力提出全方位考验，银行在平衡市场、风险、收益等方面

面临巨大挑战，迫使银行业加快转型步伐，中间业务将成为转型重点领域。同时，在业务竞争的驱动下，投资银行、资产/财富管理、企业年金、私人银行、金融衍生等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将成为一二类银行和部分三类银行在中间业务和相关中间业务解决方案方面建设的重点。

根据 IDC 预测数据显示，到 2019 年，业务类解决方案依然是整个银行解决方案市场中占比最大的一级子市场，该方案将占总体市场的 37.44%，市场规模将达到 201.76 亿元。

管理类解决方案类概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十二五”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全面加强了信息科技管理、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建设，实现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2016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出台新的《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银行业面临着更加复杂的网络和信息安全威胁，常规攻击不断衍变，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高级持续威胁（APT）等攻击手段花样翻新，钓鱼、伪基站等欺诈手段对客户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的威胁进一步加大，新技术迅速应用带来的潜在风险隐患也不容忽视。同时，银行业信息科技关键基础设施的集中度高、依赖性强，关键基础设施的外包风险、供应链风险尚未得到有效缓解。可以预计，未来几年具备风险评估、预警、控制等管理功能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将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银行需要改善其 IT 架构、数据标准、IT 管理以及现有的基础应用系统，采用新的技术设计原则、标准，以适应新的风险管理需求。“十三五”期间，一二类银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投入将继续保持增加态势，同时，以城商行和农商行为代表的三类中小行也将快速跟上大型银行的步伐。

在商业智能/决策支持方面，数据洞察力是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大数据已经得到中国银行业的普遍重视。商业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正逐渐与银行业务流程紧密结合，通过建立基于数据仓库的新一代商业智能系统，对现有业务数据进行有效管理、挖掘和分析。银行可以定量地测算并预测业务的成长，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市场份额变化、客户流失率等指标进行准确的市场定位，精确分析业务和营销方式，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建立大数据服务体系，构建数据服务平台和服务

接口，提升数据服务的易用性和便捷性，扩大数据服务的用户覆盖面。同时也提出探索客户全方位多视角的行为分析技术应用，打造广泛、全面的客户信息基础，精确定位客户群体、细分客户偏好，构建一体化营销平台实现精准营销，提升客户体验，提高获客能力和客户黏性。可以预见，未来几年内，商业智能解决方案仍将是各类银行的投资重点领域。

在金融审计和稽核方面，中国银行业的内部审计正在逐渐与国际接轨，未来中国银行业内部审计和稽核的内容将不断丰富，将更注重经营效益，实现风险和收益的良好均衡。同时，由于未来银行业将不断利用科技手段优化改进银行内部流程、更新服务内容，从而需要利用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

根据 IDC 预测数据显示，到 2019 年，管理类解决方案将占到总体市场的 34.7%，市场规模将达到 187.2 亿元。

渠道类解决方案类概况：

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对传统银行的渠道产生重大影响。目前，中国银行业普遍重视互联网金融，一些大型商业银行在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专门成立渠道管理部门，以加强在渠道领域的创新，应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并更好地满足用户的需求，增强用户的体验。同时，电子渠道已经逐步取代柜台成为中国银行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电子渠道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在《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十二五”末期，主要银行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账户数已达 21.6 亿户，主要电子交易笔数替代率平均达到 72.1%，其中，手机银行发展迅速，5 年来主要电子交易中手机银行的交易占比增长了近 43 倍，ATM、POS 机交易也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渠道正在成为银行变革与创新的重点领域，传统银行渠道向互联网金融转型是当前发展趋势，未来的渠道将走向更加多元化，更多地体现出“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的思想。

根据 IDC 预测数据显示，到 2019 年，渠道类解决方案将占到总体市场的 23.1%，市场规模将达到 124.7 亿元。

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巨大，未来也将保持快速增长。在这之中，银行业 IT 服务占据大部分份额，随着各个银行用户需求不尽相同，客户化开发等服务在所难免。根据 IDC 预测，到 2019 年，服务占据整个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份

额将达到 81.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2009-2019 年情况及预测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规模，2009-2019 年											
项目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软件	1,570.8	1,819.3	2,119.5	2,484.8	2,876.1	3,520.0	4,279.3	5,280.4	6,524.9	8,090.0	10,077.2
服务	5,569.2	6,642.9	7,964.8	9,687.0	11,949.2	14,715.0	18,241.0	22,599.7	28,130.1	35,090.1	43,811.6
合计	7,140.0	8,462.2	10,084.3	12,171.8	14,825.3	18,235.1	22,520.3	27,880.1	34,655.0	43,180.1	53,888.8

数据来源：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增长率，2010-2019 年情况及预测如下：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增长率，2010-2019 年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软件	15.80%	16.50%	17.20%	15.70%	22.40%	21.60%	23.40%	23.60%	24.00%	24.60%
服务	19.30%	19.90%	21.60%	23.40%	23.10%	24.00%	23.90%	24.50%	24.70%	24.90%
合计	18.50%	19.20%	20.70%	21.80%	23.00%	23.50%	23.80%	24.30%	24.60%	24.80%

数据来源：IDC。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比例，2010-2019 年情况及预测如下：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软件和服务市场比例，2010 - 2019 年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软件	21.50%	21.00%	20.40%	19.40%	19.30%	19.00%	18.90%	18.80%	18.70%	18.70%
服务	78.50%	79.00%	79.60%	80.60%	80.70%	81.00%	81.10%	81.20%	81.30%	81.3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IDC。

④中国银行业 IT 核心业务系统概况及发展趋势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业务系统运作的核心，一切关于存款、贷款账户的业务操作都是在核心业务系统中完成的。其主要业务包括：客户信息管理、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总账以及对这些存、贷款账户的日间操作等。目前新一代银行核心业务系统的定义是以客户为中心的有产品管理的交易处理系统，它从以交易驱动的会计核算系统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的按产品管理的交易处理系统。该定义突出了两点，即以客户为中心和强调产品管理。核心系统支撑着银行日常的营运体系，同时也是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赖以高效运作的基础，拥有一个灵

活、安全和扩展性强的核心业务系统是银行增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同时，为了提高服务品质、增强营销能力，中国银行业对核心系统应用整合性、响应时间、数据可靠性和规范性的需求越来越大。新的核心系统设计应当融入以客户为中心、产品组合管理、业务流程优化、营销管理和产品销售支持、风险管理、以及成本控制等理念。毋庸置疑，中国银行业未来几年仍将重视对核心业务系统的投资。其中，以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一二类银行将在安全稳健的前提下逐步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改造与升级；而以城商行、农商行为代表的三类银行在目前业务扩展、整合的趋势下，将对核心业务系统进行较为彻底的升级、更新和改造。未来三年，城商行和农商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将是重点需求领域，而改造类的核心系统将占据重要地位。此外，民营银行的崛起也将成为核心业务系统的新的需求点。

目前，在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方面采取的是重新建设新系统或者升级老系统两种模式，而大多数商业银行在核心业务系统上的建设策略主要是围绕现有系统做一些更新、升级或调整。中小银行，特别是目前处于系统整合、升级集中期的二类城商行、省级农信社，由于系统建设较晚、业务模式转变难度较小，已经成更新核心系统的主要群体，它们成为当前和未来几年内推动这一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城商行和农信社的扩张，也将对核心业务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

当前我国，在银行核心业务系统领域，以城商行，农商行等为主的区域性商业银行对新核心业务系统的需求占主导，其他的一些大型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正在进行核心的改造。大型商业银行由于自身开发力量比较强，因此在核心业务系统建设方面采取了以自身开发为主导的模式。根据 IDC 数据显示，未来 3 到 5 年中国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市场规模将仍然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改造类的核心系统需求将呈现上升态势，改造类核心系统需求高于新核心系统建设需求。随着中国银行业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未来核心业务系统对海量处理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以更好地支持对客户端的精准营销。根据 IDC 预测，未来 2017-2019 年，银行 IT 核心业务系统的市场规模维持在年增长 25%左右，市场前景良好。

银行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及增长率，2010-2019 情况及预测如下：



数据来源：IDC

（2）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①竞争格局

1)国际品牌服务商具有先发优势，本土服务商竞争力不断增强

包括 IBM、埃森哲、HP、凯捷在内的国际品牌服务商凭借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长期积累的实施方法论以及与客户业务相结合的战略咨询规划能力在国内金融信息化市场取得了先发优势。但随着本土服务商自身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本土服务商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国内企业所面临的监管体制、行业生态、决策机制、信息化基础等方面的特点建立起了与本土企业业务实际相符的具体的、可操作的标准化实施方法，服务质量、实施效率和客户满意度正不断增强。同时，随着我国对金融信息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本土服务商所提供的解决方案将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空间。

2)金融信息化产品向着专业化、细分化趋势发展

在软件提供商和系统集成商追求利润率的提升，市场领先者对技术和商业模式进行引导的双重作用下，金融信息化领域开始朝着专业化和细分化的趋势发展。各金融信息化企业通过多年来的行业和技术积累，对其信息化产品进行功能、产品和系统的升级，从而在后续同类项目中减少人员投入。这样既解放了更多的人力资源，又可以提高信息化建设的研发效率。目前，推出专业化产品已成为金融信息化重点厂商的主要策略之一。

3)成熟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成为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

信息化服务提供商的解决方案成熟度是银行等金融机构选择信息化系统服

务商的重要因素，高水平解决方案的形成需要资深的金融信息化从业人员在多年实施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业务特点，系统地对信息化的建设过程进行系统化的梳理。因此，具有成熟解决方案并已获得客户良好口碑的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认可，取得竞争优势。

②行业内主要企业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晨科技）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42。新晨科技是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新晨科技以数据交换与处理为核心价值体系，向银行业客户、空中交通管理行业客户、政府机构以及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目标客户群体，提供渠道类、业务类及数据交换应用与服务类等软件产品和服务。

2)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硕信息）

安硕信息成立于 2001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380。安硕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信贷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领域的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实施、维护、业务咨询和相关服务。

3)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伟达）

高伟达成立于 1998 年，总部设在北京，下设江苏、上海 2 个子公司，深圳、武汉、成都、北京朝阳 4 个分公司。高伟达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等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

5)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简称：先进数通）

先进数通成立于 2000 年，下设江苏一个子公司，在上海、广州、厦门、武汉、深圳、成都设有 6 家分公司，在昆明设有办事处。先进数通主要面向商业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包括软件解决方案、IT 基础设施建设及 IT 运维服务，是国内金融前置与渠道应用、数据管理与商业智能应用领域领先的自主平台软件解决方案供应商。

6)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精创）

四方精创成立于 2003 年，自成立以来，以大型商业银行为核心客户，致力

于为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银行提供专业 IT 服务外包的企业。四方精创业务类型包括软件开发服务(含 IT 咨询)、应用维护及系统集成。

（3）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外部的需求来看，监管部门、客户对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提高效率、提升产品服务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 IT 系统达到相关要求是一个重要的途径和手段，从而使得外生需求持续增强，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从金融行业内在需要来看，近年来，中国金融行业的发展使得金融行业相互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不断促使经营管理层为了取得理想的绩效在经营管理方面进行创新，这种创新与 IT 系统建设尤其是管理系统和分析系统的建设相辅相成。因此，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尤其是与管理相关的解决方案也将随之发展。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针对金融行业的 IT 服务对技术的要求更高，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2015 年和 2014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变化不大。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新晨科技	41,352.72	3,515.76	25.63	38,443.57	3,513.48	25.66
安硕信息	30,325.19	2,064.06	42.32	22,003.46	3,861.26	46.52
高伟达	93,862.40	4,122.89	24.12	99,593.06	6,608.09	22.76
先进数通	112,144.50	6,095.90	17.62	113,908.69	5,400.78	17.02
四方精创	30,032.97	5,063.82	44.20	33,798.82	8,428.38	47.23
平均值	61,543.56	4,172.49	30.78	61,549.52	5,562.40	31.84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政策大力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业又是信息产业中发展速度最快，发展潜力最大的领域，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业的发展，并为其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为软件业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信息化进程不断深入

国家将加强对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资金扶持力度，继续从企业、行业、区域三个层面推进“两化”融合，随着企业信息化的推进，对系统集成、IT 服务等需求将会更多，质量要求将会更高，其市场容量也将不断地扩张。随着信息化进程的不断深入，软件业的发展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

③市场需求越来越大

我国企业数量庞大，信息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但建设信息化平台已成为众多企业的共识。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作为企业信息化最基础的需求，未来市场容量巨大，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

④新技术应用发展迅速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加快融合，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行业技术创新让人应接不暇。全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格局面临重大调整，为后发国家实现追赶和跨越带来更多机会，也为我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带来了更为广阔的创新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①技术更迭要求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②高级人才缺乏

金融领域及计算机领域的高级人才，需要熟练掌握金融行业的业务，对国内外金融产品非常熟悉，同时又有深厚的 IT 技术基础，对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发展需要同步跟进，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系统现状、业务流程和维护服务模式提供解决方案的能力；项目实施与管理人员需要对相关软硬件非常熟悉，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目前上述人才相对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软件业的发展。

3、行业进入壁垒

（1）市场壁垒

在软件业，用户对系统集成商和 IT 服务商品牌的重视和认知程度要高于一般行业。对于软件业下游最主要的客户如金融、电信、能源等大型企业来说，任

何信息设备或者软件的故障都可能造成巨额的经济损失乃至客户流失，因此在系统集成和 IT 服务的招标中，只有具备丰富经验和较高声誉的供应商才有可能中标。建立合作关系后，客户一般不愿意冒险替换当前服务提供商，容易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因此对于任何一个市场潜在进入者，都将面临较高的市场门槛。

（2）人才壁垒

由于维恩贝特的主要行业领域是银行金融软件以及互联网泛金融领域，需要具备精通金融知识及计算机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对技术和人才有较高的依赖程度。通过多年的项目开发、产品研发和市场应用，维恩贝特已在软件基础构架、通用软件产品、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方面形成较好的积累，同时也形成了一批由服务工程师、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专家、咨询顾问组成的中高级人才队伍。

（3）技术壁垒

金融软件产品对系统的安全性，运行的可靠性，账务的准确性，交易的吞吐量，动态扩充能力以及应对故障灾难能力等方面有极高的要求，这就要求服务及产品提供商应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经过实践验证的符合金融标准的系统平台。随着行业的发展变化，金融、泛金融等行业用户对信息系统的要求也日趋复杂化，对服务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要求随之不断提高，因此新的系统集成和服务提供商面临越来越高的技术进入壁垒，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同一技术和经验水平。

4、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等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

金融信息系统的建立不但能够为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集中统一管理、流程改善、工作效率提升以及成本的降低提供有力保证，而且对其管理模式、管理思想的创新提供了有效支持。金融信息化系统的实施是一个涉及到多学科、多技术和多领域的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行业内的企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其技术主要体现在如下两方面：

①业务咨询能力

信息化系统的设计与建设需要以客户业务实际和需求为基础，要求咨询顾问

精通客户的业务流程，并能够使用科学的咨询方法为客户的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全方位的咨询与规划，提出系统的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②信息系统实施能力

信息化系统实施的过程中要求实施人员熟悉客户的业务流程并能够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技术难题，能够使用成熟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规范的管理，保证实施质量，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实施效率。

（2）行业技术特点

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的特点可分为如下几个方面：

①涉及范围广

金融机构往往分支机构众多、业务复杂，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不仅要协调好软硬件供应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内部 IT 部门，还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主管业务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的人、财、物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进行沟通，这要求实施服务的提供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②实施过程复杂

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包括业务咨询、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测试、系统运维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包含了一系列的工作步骤，整个实施过程复杂程度高，要求实施服务的提供商能够熟练地采用科学的实施方法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效率、节约成本。

③技术难度大

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需要综合运用软件工程、项目管理、金融、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知识与技术，工作难度大，对人员素质的要求高。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特征

金融信息系统的实施商通过帮助银行等金融机构梳理其业务关系和业务流程，帮助客户实现各类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提升企业业务执行及管理效率。行业内的公司一般以第三方服务商的身份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化咨询及实施服务。

根据行业内的企业为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来看，行业的盈利模式分为收取固定项目实施费用、按现场人/天（人/月）服务收费、年度维护收费盈利模式、代理销售软件产品四种盈利模式。销售模式分为通过投标或其他方式获得新客户、

开发老客户的新项目、老客户引荐获得新客户三种方式。从经营流程和投入要素结果来看，行业内的公司普遍轻资产运营，主要运用公司专业服务人员的知识积累及实施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在涉及研发、服务等方面的投入大大高于传统行业，但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没有库存压力，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低于传统行业。

①周期性

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状况、国家对信息化建设的支持力度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在过去十多年间，我国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增长，银行等金融机构为扩大业务范围、支持业务创新、满足客户需求以及全面提升企业的服务效率一直保持着较大的信息化建设投入，因此，该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②区域性

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一般来说,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在内的金融业发达、金融机构总部密集、业务创新较为频繁的区域对金融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较大；除此之外，在省会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市，尤其是地方性城市商业银行的总部所在地，也有较高的金融信息化建设需求。

③季节性

金融信息化系统实施行业本身不具有季节性特征，但银行等金融机构通常在年初完成预算的制定，并与年底进行决算，对其信息化建设的预算、立项、招标、采购具有一定影响，导致本行业企业的收入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的特点，收入主要在三、四季度实现。

5、维恩贝特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维恩贝特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计算机、网络设备行业。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有一定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从而使本行业的产品方案与之联动变化，但是维恩贝特的软件开发业务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高。此外，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还体现在采购成本变动上，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上游行业的供应量亦不存在供应瓶颈，因此对本行业稳定发展比较有利。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维恩贝特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银行业，银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有较大的带动作用。银行作为金融体系的核心部分，其信息化建设水平在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从银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趋势来看，对软件系统的需求非常大，银行应用软件市场空间很大。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的相关性，GDP 的快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提高推动了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与稳步增长，金融改革不断推进，为我国银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业务创新提供了良好环境。银行业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和产品创新，以更好地满足银行业的需求。

（二）维恩贝特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行业地位

维恩贝特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开发与实施、企业 IT 业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维恩贝特汇聚了国内外人才精英，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在中国数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成为一家成长稳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国内金融服务软件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和不断提升的服务水平得到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在国内本土金融服务软件行业提供商中，维恩贝特的行业地位处于领先。

（2）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维恩贝特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①维恩贝特具有行业内一流的团队

维恩贝特的团队由一批具有多年金融服务软件行业经验的专家为核心构成，在业务咨询，技术开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具有行业内一流的能力。

维恩贝特目前总人数逾 700 人（含子公司），其中 90%以上为业务技术与研发人员，充足的人才储备为维恩贝特的研发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保障；

维恩贝特非常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为了持续吸引人才，分支机构主要设立在国内经济发达城市：北京、上海、深圳和珠海。同时，每年持续招聘有经验的优秀人才和著名院校的毕业生，并建立了一整套人才培养计划，包括由维恩贝特

专家主导的内训模式，以及定期的外部培训。维恩贝特为员工建立了一整套职业规划路径，帮助人才得到快速健康的发展，技术能力逐步提高。

②维恩贝特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维恩贝特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主要客户分布在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如北京、上海、深圳、珠海，以及香港、澳门等地区；

维恩贝特与行业内多家知名公司，如 Ernst & Young、IBM、TATA 等，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模式，共同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③维恩贝特持续投入研发，具有自主创新能力

维恩贝特自创立始，成立了专门的业务创新中心，多年来持续投入研发，至今已研发了多项产品，并拥有 61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多渠道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获得了 2012 年度北京软件博览会金奖。

④客户结构合理，数量逐年增长

维恩贝特第一类客户：维恩贝特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内大中型银行，包括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每年超过一半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主要客户，业务稳健，增长稳定；

维恩贝特第二类客户：维恩贝特发展中的客户，集中在股份制银行和地区性银行，包括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澳门大丰银行等。经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建立了充分的认可和信任，市场机会不断增加，该类客户的整体收入逐年增加，是维恩贝特未来收入增长的主要市场；

维恩贝特第三类客户：城市银行和准金融/非金融公司，包括宁波通商银行、苏州银行、永隆银行、腾邦国际、海科融通等。在该类客户中，可以把维恩贝特在大中型银行的成功经验做快速推广，以及推广创新类产品，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提高维恩贝特的品牌和竞争力。

⑤具有优良的品牌和资质

维恩贝特在大力发展业务的同时，在政府的扶持下，也在不断地提高公司的资质，建设公司的品牌。目前维恩贝特已获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维恩贝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200201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国	2014-09-30	三年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税局、深圳市地税局		
深圳维恩贝特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07	深圳市科创委、深圳市财政委	2014-11-01	三年
北京维恩贝特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1002585	北京市科计委、北京市财政委、北京国税局、北京市地税局	2014-10-30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GB/T9001-2008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916Q11644R1M	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	2016-09-16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CMMI ML3 级认证	21977	深圳市华软艾建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5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N15ISO77R0S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2015-05-15	三年
深圳维恩贝特	 商标证书	第 11844295 号	国家商标局	2014-05-21	十年
深圳维恩贝特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编号：017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6-01	每年年检公示一次
深圳维恩贝特	软件企业证明函	深 软 函 2015-XQ-1286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5-06-30	

目前，维恩贝特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奠定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了较好的品牌。

三、维恩贝特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维恩贝特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0 号《审计报告》，维恩贝特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8.28	14,509.99	2,763.56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50.75		
应收账款	7,427.33	6,139.76	5,536.90
其他应收款	159.93	66.43	60.95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30	20,716.18	8,361.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00	1,822.00	
投资性房地产	682.71	702.09	727.94
固定资产	75.37	51.70	64.98
长期待摊费用	240.74		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	48.59	7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81	2,624.39	873.49
资产总计	24,329.10	23,340.57	9,23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5.50	2,000.00	490.00
应付账款	260.86	663.34	342.94
预收款项	4.51	125.09	4.88
应付职工薪酬	845.95	940.42	1,010.35
应交税费	208.11	397.44	224.93
其他应付款	87.50	15.67	7.75
流动负债合计	5,112.43	4,141.95	2,080.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4.34	11.90	4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4	11.90	44.07
负债合计	5,316.77	4,153.86	2,124.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41.00	13,341.00	4,730.00
资本公积	860.74	749.51	7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2.08	559.79	319.67
未分配利润	3,991.45	4,352.10	1,76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5.27	19,002.40	6,885.90
少数股东权益	107.06	184.32	22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2.33	19,186.71	7,109.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29.10	23,340.57	9,234.90

1、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426.30	88.07%	20,716.18	88.76%	8,361.41	90.54%
非流动资产	2,902.81	11.93%	2,624.39	11.24%	873.49	9.46%
资产总计	24,329.10	100%	23,340.57	100%	9,234.90	100%

2015 年末，维恩贝特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105.67 万元，增长 152.74%，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988.53 万元，增长 4.24%，总体变化幅度不大。其中，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来自于标的公司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银行存款。标的公司的资产结构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4%、88.76%、88.0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11.24%以及 11.93%。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实行项目现场派驻制办公，经营活动中不需要较多的生产设备以及较大面积的生产场地。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4%、88.76%和 88.07%。报告期内，各期末维恩贝特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588.28	54.08%	14,509.99	70.04%	2,763.56	33.05%
应收票据	50.75	0.24%				
应收账款	7,427.33	34.66%	6,139.76	29.64%	5,536.90	66.22%
其他应收款	159.93	0.75%	66.43	0.32%	60.95	0.73%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	10.27%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30	100%	20,716.18	100%	8,361.41	1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7%、99.68%和 88.75%。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11,588.28	14,509.99	2,763.56
合计	11,588.28	14,509.99	2,763.56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维恩贝特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746.43 万元、增长率为 425.05%，主要系维恩贝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到的资金到账所致；2016 年 9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2921.71 万元，减少 20.14%，主要原因是维恩贝特在第三季度收到的项目回款较少、但相应的项目成本费用开支需要正常支付所致。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36.90 万元、6,139.76 万元和 7,427.33 万元。

随着维恩贝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维恩贝特的应收账款余额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51 万元、6,378.88 万元和 7,688.76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期末分别增长了 11.41%和 20.5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49.26	217.48	3.00
1 至 2 年	439.50	43.95	10.00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88.76	261.43	3.40
账龄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239.54	187.19	3.00
1 至 2 年	44.33	4.43	10.00
2 至 3 年			
3 至 5 年	95.00	47.50	50.00
5 年以上			
合计	6,378.88	239.12	3.75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620.51	168.62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	10.00
2 至 3 年	95.00	19.00	20.00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725.51	188.62	3.29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51 万元、6,378.88 万元以及 7,688.76 万元；维恩贝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基本属于 1 年以内，账龄较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分别为 98.17%、97.82%、94.28%，。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账龄基本都处于 1 年以内。维恩贝特与其主要客户（大型国有银行、商业股份制银行等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信用良好、财务状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维恩贝特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5.05	39.34
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6.94	17.65
北京金迅融技术有限公司	521.98	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30	5.9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33.41	4.34
合计	5,690.69	74.02

③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其他应收款收款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借款	21.92	1.70	7.44
投标保证金	54.40	3.20	15.98
房租	7.46	6.69	6.58
押金	73.09	57.23	31.87
其他	12.99	3.14	2.76

合计	169.86	71.96	64.64

此外，维恩贝特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3.91	78.83	4.02
1—2 年	26.40	15.54	2.64
2—3 年	5.01	2.95	1.00
3-5 年	4.54	2.68	2.27
5 年以上			
合计	169.86	100.00	9.93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13	68.28	1.47
1—2 年	5.14	7.14	0.51
2—3 年	17.69	24.58	3.54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96	100.00	5.53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95	68.00	1.32
1—2 年	17.69	27.36	1.77
2—3 年	3.00	4.64	0.60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4.64	100.00	3.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5 万元、66.43 万元以及 159.93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非流动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00	62.77%	1,822.00	69.43%		
投资性房地产	682.71	23.52%	702.09	26.75%	727.94	83.34%
固定资产	75.37	2.60%	51.7	1.97%	64.98	7.44%
长期待摊费用	240.74	8.29%	0.00	0.00%	10.09	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	2.47%	48.59	1.85%	70.48	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81	100%	2,624.39	100%	873.49	100%

维恩贝特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维恩贝特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6%、11.24%和11.93%。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可供出售的金融性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2.00		1,822.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822.00		1,822.00
其他			
合计	1,822.00		1,822.00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2.00		1,822.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822.00		1,822.00
其他			
合计	1,822.00		1,822.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其他			
合计			

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维恩贝特的可供出售的金融性资产主要为对外

投资的 3 家公司，分别为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销科技”）、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融信”）、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达通通信”）。对前述 3 家公司的投资情况如下：

A、2015 年 6 月 15 日，维恩贝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迅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维恩贝特向深圳市迅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投资 432 万元，占迅销实业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2015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迅销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共持有迅销科技股票 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5%。

B、2015 年 7 月 29 日，维恩贝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维恩贝特向江融信现金投资 1,600 万元，占江融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5%。本次投资分两期支付，首次支付 1,000 万元，即取得江融信 15%的股权，剩余的 600 万元投资款，在江融信获得了互联网金融支付系统的客户订单后才予以支付。江融信专注于研发消费金融平台、P2P 平台和信用支付系统等软件产品。

C、2015 年 12 月 23 日，维恩贝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维恩贝特向达通通信以每股 6.50 元的价格投资 60 万股。维恩贝特投资的北京中电达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更名为中电达通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的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112.43	96.16%	4,141.95	99.71%	2,080.84	97.93%
非流动负债	204.34	3.84%	11.90	0.29%	44.07	2.07%
负债合计	5,316.77	100%	4,153.86	100%	2,124.91	100%

2015 年末，维恩贝特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8.95 万元，增长 95.48%，主要原因系维恩贝特短期借款增加导致；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2.91 万元，增长 28.00%。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维恩贝特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3%、99.71%和 96.16%。

(2)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05.50	72.48%	2,000.00	48.29%	490.00	23.55%
应付账款	260.86	5.10%	663.34	16.02%	342.94	16.48%
预收款项	4.51	0.09%	125.09	3.02%	4.88	0.23%
应付职工薪酬	845.95	16.55%	940.42	22.70%	1,010.35	48.55%
应交税费	208.11	4.07%	397.44	9.60%	224.93	10.81%
其他应付款	87.50	1.71%	15.67	0.38%	7.75	0.37%
流动负债合计	5,112.43	100%	4,141.95	100%	2,080.84	100%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维恩贝特的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061.12万元、增幅99.05%，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970.5万元、增幅23.43%。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负债较上期期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①短期借款

维恩贝特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1,510万元、增幅为308.16%；2016年9月末比2015年末增加1,705.5万元、增幅为85.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维恩贝特从银行取得的质押贷款和抵押贷款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的短期借款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1,975.50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730.00	1,000.00	490.00
合计	3,705.50	2,000.00	490.00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维恩贝特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含1年)	260.86	663.34	342.94
合计	260.86	663.34	342.94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金额不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也不高；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外包费用等款项，账龄较短，都属于1年以内。

3、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19	5.00	4.02
速动比率(倍)	4.19	5.00	4.02
资产负债率（%）	21.85%	17.80%	2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8.80	2,661.49	247.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1.28	3,213.98	2,103.28
利息保障倍数	27.24	42.69	155.4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偿债能力指标变动趋势分析

2015 年末，维恩贝特的资产负债率为 17.80%，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5.21 个百分点，201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85%，较 2015 年末上升了 4.0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各期，维恩贝特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因为标的公司资产中无存货；维恩贝特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说明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中速动资产的占比很高，资产的可变现性更强，有利于保障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从 2015 年末与 2014 年末两期的对比数据来看，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了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说明标的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分析

维恩贝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从 2015 年度的 2,661.49 万元下降为 2016 年 1-9 月的-548.80 万元，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的现金流流入与流出存在一定时间差，人员工资一般先支出，但项目收款往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回款相对滞后。二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在人力成本及各项费用方面投入不断增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总体上，维恩贝特的偿债能力正常合理，与其经营模式相符。

4、运营效率分析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主要的运营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2.40	2.15
总资产周转率	0.58	0.86	1.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

2、考虑到公司的无存货，因此补充披露总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总资产期初数+总资产期末数）

3、2016 年 1-9 月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标的公司作为智力密集型企业，应收账款是其主要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维恩贝特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增长过快导致的。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往往存在差异，且金融类客户内控制度严格，内部结算付款流程相对较长，导致部分 2015 年确认收入项目仍处于结算或付款过程中。考虑到金融类客户的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产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维恩贝特资产周转指标正常合理。

（二）维恩贝特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47.04	14,024.33	9,894.08
其中：营业收入	10,347.04	14,024.33	9,894.08
营业总成本	8,891.99	11,248.25	8,069.76
其中：营业成本	5,480.24	6,882.65	5,912.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4	14.02	11.58
销售费用	192.69	232.78	179.31
管理费用	3,173.46	4,037.21	1,874.74
财务费用	4.95	19.25	13.66
资产减值损失	26.71	62.34	77.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3	183.97	64.96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7.98	2,960.05	1,889.27
加：营业外收入	149.41	115.31	12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		
减：营业外支出	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72	3,075.36	2,013.58
减：所得税费用	170.17	273.04	231.9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54	2,802.32	1,78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80	2,828.21	1,888.75
少数股东损益	-77.25	-25.89	-107.1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4.08 万元、14,024.33 万元和 10,347.04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1.62 万元、2,802.32 万元和 1,715.54 万元。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幅 41.74%，净利润增幅 57.29%，销售规模有所增加，盈利水平呈上升趋势。

1、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0,315.87	5,460.86	13,975.39	6,856.80	9,854.06	5,885.25
其他业务收入	31.17	19.39	48.94	25.85	40.02	27.41
合计	10,347.04	5,480.24	14,024.33	6,882.65	9,894.08	5,912.66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主营业务突出且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4.08 万元、14,024.33 万元以及 10,347.04 万元。其中，2015 年度，维恩贝特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4,130.26 万元，增幅 41.74%，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 IT 系统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金融类解决方案与泛金融类解决方案需求上升，维恩贝特快速成长，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技术服务	8,074.24	78.27%	9,022.45	64.56%	7,782.30	78.98%
技术开发	2,156.16	20.90%	4,319.18	30.91%	1,996.10	20.26%
软件产品销售	85.47	0.83%	633.76	4.53%	75.66	0.77%
合计	10,315.87	100%	13,975.39	100%	9,854.06	1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为维恩贝特

的收入的主要来源，合计金额分别为 9,778.40 万元、13,341.63 万元和 10,230.4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99.24%、95.47%和 99.17%。

（2）按业务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3,689.89	35.76%	6,185.90	44.26%	4,606.74	46.75%
华南地区	3,480.36	33.74%	4,071.98	29.14%	2,191.97	22.24%
华中地区	15.16	0.15%	114.50	0.82%	41.40	0.42%
华北地区	1,393.55	13.51%	1,865.65	13.35%	1,824.92	18.52%
西南地区	0.00	0.00%	209.60	1.50%	0.00	0.00%
港澳台地区	1,736.90	16.84%	1,527.76	10.93%	1,189.03	12.07%
合计	10,315.87	100%	13,975.39	100%	9,854.06	100%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北地区以及港澳台地区；其中，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的 60%以上。

（3）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金融类	9,665.90	93.70%	12,672.45	90.68%	9,666.62	98.10%
泛金融类	649.97	6.30%	1,302.94	9.32%	187.44	1.90%
合计	10,315.87	100%	13,975.39	100%	9,854.06	100%

维恩贝特的客户主要包括金融类和泛金融类两大类。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来自于金融行业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6.62 万元、12,672.45 万元和 9,665.9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10%、90.68%和 93.70%，为维恩贝特的收入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技术服务	3,682.14	45.60%	4,094.49	45.38%	3,044.38	39.12%
技术开发	1,094.85	50.78%	2,436.88	56.42%	850.26	42.60%

软件产品销售	78.02	91.28%	587.22	92.66%	74.17	98.04%
合计	4,855.01	47.06%	7,118.59	50.94%	3,968.81	40.28%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3,968.81 万元、7,118.59 万元和 4,855.0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和技术开发收入的毛利额的快速增长。

2015 年度，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10.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收入毛利率和技术开发的毛利率上升所致。经核查，维恩贝特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度有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正常的社会招聘满足不了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客户的大量人员需求，维恩贝特 2014 年投入专门的成本在 3 月、6 月、8 月、10 月共招聘了四批培训生共 40 人，7 月份招聘了毕业生 42 人。每批培训生和毕业生都进行针对性的挑选，录用后在公司培训两个月，然后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到客户项目现场免费试用一个月，最后才能按正常服务人员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由于在 2014 年新员工的大规模增长，新增的员工需要维恩贝特正常支付相应的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但不能立即为维恩贝特带来收入和利润。因此，维恩贝特 2014 年的收入毛利率低于 2015 年的水平。同时，维恩贝特 2014 年度人员的迅速扩张也为 2015 年的业绩打下了更坚实的基础。随着 2014 年度与交通银行和平安银行的大规模的合作，公司的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的认可；所以在 2015 年度开始，维恩贝特的新员工在为交通银行和平安银行等提供技术服务时，试用期从 2014 年度的一个月缩短至半个月，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 2015 年度维恩贝特的毛利率水平。

（2）对于技术开发的毛利率，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了 13.82%，主要系在 2014 年度维恩贝特承接的技术开发项目中有很大一部分为交通银行或平安银行等同一家银行之间不同分支银行间比较类似的技术开发项目。由于各分行之前的开发工作可以利用先前项目的一些技术成果，所以这些项目的成本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降低，从而使得 2015 年度技术开发的毛利率相较于 2014 年度有显著的提升。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维恩贝特的技术服务项目和技术开发项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在一年中第四季度的收入金额会显著高于其他三个季度，同时一些毛利率较高的项

目也发生在最后一个季度。

3、期间费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2.69	1.86%	232.78	1.66%	179.31	1.81%
管理费用	3,173.46	30.67%	4,037.21	28.79%	1,874.74	18.95%
财务费用	4.95	0.05%	19.25	0.14%	13.66	0.14%
期间费用合计	3,371.10	32.58%	4,289.24	30.58%	2,067.71	20.9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2,067.71 万元、4,289.24 万元和 3,3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30.58%、32.58%。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维恩贝特的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10 个百分点左右，主要系随着维恩贝特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标的公司加大了对新技术的开发，开发支出金额增长较快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57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0	109.24	123.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93	183.97	64.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	0.00	1.00
小计	348.02	293.21	189.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7	39.16	25.53

合计	296.95	254.05	163.73

报告期内，维恩贝特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3.73 万元、254.05 万元和 296.95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财务状况

1、主要资产及构成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26.08	48,614.36	41,034.91	55,544.90
应收票据	3,193.19	3,243.94	1,422.68	1,422.68
应收账款	66,954.02	74,381.36	67,334.44	73,474.20
预付款项	9,960.66	9,960.66	8,033.80	8,033.80
应收利息	94.99	94.99		
其他应收款	4,396.02	4,555.96	2,534.66	2,601.09
存货	74,949.66	74,949.66	41,898.64	41,898.64
其他流动资产	26,735.22	28,935.22		
流动资产合计	223,309.85	244,736.14	162,259.14	182,97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4	4,912.04	5,090.04	6,912.04
长期股权投资	6,435.20	6,435.20	6,275.02	6,275.02
投资性房地产		682.71		702.09
固定资产	20,226.77	20,302.15	18,893.09	18,944.79
在建工程	13,356.43	13,356.43	13,803.06	13,803.06
无形资产	23,135.08	23,135.08	20,926.45	20,926.45
开发支出	6,947.81	6,947.81	8,087.11	8,087.11
商誉	4,223.44	77,406.40	4,223.44	77,406.40
长期待摊费用	165.25	405.99	156.70	15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29	2,968.88	2,013.82	2,06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477.31	156,563.08	79,468.71	155,276.07
资产总计	303,787.16	401,299.22	241,727.85	338,251.38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 303,787.16 万元增加至 401,299.2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223,309.85 万元增加至

244,749.53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11,588.28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427.3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200.00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80,477.31 万元增加至 156,563.08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22.00 万元以及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 73,182.96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由收购前的 241,727.85 万元增加至 338,251.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162,259.14 万元增加至 182,975.31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14,509.99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6,139.76 万元；非流动资产由收购前的 79,468.71 万元增加至 155,276.07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822.00 万元及因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 73,182.96 万元。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与客户积累，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多个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集中于电信和政府行业，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在电信和政府行业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2.78%及 38.63%。维恩贝特深耕于金融行业，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硕同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基础上，整合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对各区域、不同客户、各类服务内容的广泛覆盖，进一步拓展业务。

2、主要负债及构成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650.00	67,355.50	74,650.00	76,650.00
应付票据			9,350.00	9,350.00
应付账款	2,200.22	2,461.07	5,427.10	6,090.44
预收款项	17,366.88	17,371.40	7,756.80	7,881.88
应付职工薪酬	335.77	1,181.72	1,390.17	2,330.59
应交税费	799.03	1,007.14	1,527.81	1,925.25
应付利息	726.76	726.76	117.69	117.69
其他应付款	1,125.87	8,255.33	433.06	7,49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	1,545.00	2,575.00	2,575.00
流动负债合计	87,749.53	99,903.91	103,227.63	114,411.54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	490.00
应付债券	19,861.20	19,861.20		
递延收益	2,677.35	2,881.69	2,388.89	2,40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38.55	22,742.89	2,878.89	2,890.79
负债合计	110,288.08	122,646.81	106,106.52	117,302.33

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 106,106.52 万元增加至 117,302.3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103,227.63 万元增加至 114,411.54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940.42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057.62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2,878.89 万元增加至 2,890.7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由收购前的 110,288.08 万元增加至 122,646.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87,749.53 万元增加至 99,903.9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 3,705.50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60.85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845.95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7,129.46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收购前的 22,538.55 万元增加至 22,742.89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1）业务及产品协同

上市公司具有 20 多年为电信和公安提供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在产业云 BOSS、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积累，属于通信行业 IT 技术的领先企业。上市公司与国内前沿的互联网厂商及科研机构联盟，共同服务于政企客户，云计算、大数据产品在公安行业的应用已取得标杆作用，使用天源迪科云 BOSS 平台的大型企业逐年增加，SAAS 化后的小产品服务的电商达到十几万户。

维恩贝特是面向金融行业（包括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银行，以及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宁波通商银行等城市商业银行）提供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业务和分行特色业务系统、渠道业务系统、ODS 等数据业务系统、支付清算业务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企业。同时，维恩贝特利用在金融领域多年的产品与项目经验积

累，通过不断研发，向泛金融领域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创新型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如消费金融、智能一卡通、电子账户、综合支付等解决方案，拓展了第三方支付公司、小贷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金融控股类公司，以及物流、港口、博彩公司等。

双方在产品形态、架构和功能以及应用上具备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双方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体现在：

① 完善金融大数据业务和解决方案，打通大数据应用闭环。电信行业具备大量优质的数据，电信企业也有强烈的数据变现需求。金融和泛金融行业在发展用户和用户征信等方面有强烈的使用数据的需求、支付习惯和支付能力。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具备跨电信、公安、金融行业的软件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的企业，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及案例，结合公司电信、公安大数据平台能力，拓展银行等金融行业和泛金融行业大数据业务，打造大数据应用的闭环。

② 提升维恩贝特银行业前端解决方案的能力。上市公司拥有丰富的移动端开发、扫码、电子渠道的开发和运营能力，上市公司可以帮助维恩贝特更快地从业务线的后端走向前端，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③ 金融行业去 IOE 是发展趋势。公司的云计算技术在通信、公安、大型企业、金融（深交所等）行业有多个成功案例，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借助维恩贝特，可以实现云计算技术进入银行业。

④ 完善上市公司业务运营支撑能力。上市公司在业务运营支撑领域，具备较强的计费、结算、客户关系管理、大数据分析能力，维恩贝特的综合支付、消费金融等解决方案可以帮助天源迪科补足解决方案，提供支付功能并嫁接消费金融等增值服务能力。在此基础上，可与客户联合开展运营业务。

（2）市场协同

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全国 26 个省会城市设有营销和技术支持中心。维恩贝特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深圳、北京、上海、珠海等区域。借助上市公司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服务能力，维恩贝特实现新的区域渗透，扩大销售范围，大力拓展地方性银行核心系统业务，以及大型和股份制银行的中间业务和分行特色业务。同时，在上市公司已有的行业和企业客户中，维恩贝特可以销售综合支付、消费金融等解决方案，并依托上市公司企业客户的客户资源联合开

展消费金融运营等创新业务。

综上，本次并购有利于双方在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市场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有效增加客户黏性。

（3）团队协同

上市公司公司和维恩贝特的员工均具有多年软件信息化行业经验，在技术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有较强的团队协同效应。首先，上市公司业务及技术研发人员超过 2,200 人，核心成员均有 10 年以上电信、公安、金融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在去 IOE 的互联网核心业务系统架构平台、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移动互联网产品等方面有非常丰富的经验；维恩贝特的研发团队核心能力则在银行等金融行业和泛金融行业信息化领域，双方研发团队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功能移植，合作开发，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为双方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深度融合创新有利条件。其次，此次并购维恩贝特将为天源迪科增加面向银行等金融行业和支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泛金融的大客户销售和服务队伍，其在相关领域沉淀多年，具备非常强的营销能力。双方的销售队伍可通过业务交流，相互了解各自产品和客户特点，增强销售技能。同时公司可以利用相互的营销团队降低新业务拓展的人力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重组后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将继续向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保险行业以及其他大型企业进行支撑系统软件、大数据系统、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开展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集成，技术支持与服务；网络产品分销等业务。同时，公司也将依托维恩贝特的银行客户资源，开拓更多的金融领域客户和相关项目。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重组完成后，资源整合将成为未来两年的重点。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导入资源、促进融合、规范管理、加强金融市场拓展等方式使得维恩贝特能在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打造天源迪科在金融行业的品牌。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并购完成后，维恩贝特将会保持相对独立的经营模式，上市公司将会对维恩贝特提供信息化管理平台，输入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内控，促进其健康发展。通过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等手段促进其留住人才，快速发展。

公司在软件行业有多年的沉淀和经验，部分产品和技术能力可以直接导入到银行业，维恩贝特对银行业核心业务的能力也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原有金融业务往纵深发展。并购后上市公司将建立机制，引入人才，重点促进融合。

并购完成后，公司将会根据金融业的发展动态及公司已有的能力，确定在金融行业的研发方向，并纳入到公司级研发计划，提升在金融 IT 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整合天源迪科与维恩贝特的渠道能力，加强在金融行业的市场拓展力度，打造天源迪科在金融行业的品牌。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竞争优势

①横跨电信、公安和金融三大行业。有利于打通大数据应用闭环

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是具备跨电信、公安、金融行业的软件和大数据解决方案的企业，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及案例，结合公司电信、公安大数据平台能力，拓展银行等金融行业和泛金融行业大数据业务，打造大数据应用的闭环，将金融/泛金融行业的数据需求和电信行业的数据资源充分连接，创造大数据应用价值

②行业分布优势明显

天源迪科电信软件行业竞争优势明显，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在公安领域，加速布局，收入快速增长。金融（保险）行业不断拓展。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企业快速发展。

维恩贝特在金融（银行）和泛金融领域，发展迅速，拥有服务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行业领先的大型银行客户的服务能力，收入快速增长迅速。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电信、公安、金融等 IT 解决方案领域均具备完善的解决方案、客户基础、团队、服务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增长。

③研发、销售服务网络整合

并购完成后，双方在销售服务网络领域的交叉销售，可以带来新的业务机会，控制项目实施成本。在研发整合上可以共同开发、资源共享、相互补足解决方案，

整合优势明显。

（2）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竞争劣势

尽管本次交易后双方优势互补，公司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但由于公司与维恩贝特在所属领域、团队、企业文化和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很多方面需要一段时间的磨合。

4、上市公司未来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收购前	备考	收购前	备考
资产负债率	36.30%	30.56%	43.90%	34.67%
流动比率	2.54	2.45	1.57	1.60
速动比率	1.69	1.70	1.17	1.23

注：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与交易前的水平保持一致，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6.3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54、1.69，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同时，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1.8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4.19、4.19，偿债能力较好，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维恩贝特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上市公司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标的公司

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拟将采取以下措施：

1、对标的公司人员的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业务团队，为保证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并购后可以维持公司运营的相对独立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管理层面将保留标的公司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仍然由其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层面对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维恩贝特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的员工与上市公司现有员工一样平等的享有各项激励措施，通过对技能水平、分析解决问题能力、承担的职责与责任、服务年限、公司业绩、个人业绩等维度进行评估，平等的享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措施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从而使相关人员能够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

2、对标的公司管理制度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维恩贝特在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运营合规性等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天源迪科将结合维恩贝特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维恩贝特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适当地调整，以达到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3、对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的整合

公司将在以下领域与加强协作，促进协同发展。

①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客户及案例，结合公司电信、公安云计算、大数据平台能力，拓展银行等金融行业云计算、大数据业务。

②利用天源迪科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拓展银行业移动化应用

③结合天源迪科在保险行业移动端应用的优势、在证券行业云计算架构方面的经验，以及维恩贝特在银行核心系统的服务能力，拓展泛金融业务。

④利用公司在全国分支机构的销售资源和研发实施能力，解决维恩贝特拓展地方性银行业务在渠道和技术支撑方面的困难。

4、对标的公司治理的整合

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维恩贝特制度建设及执行，完善其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

（二）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1、公司有拓展新领域的发展需求

为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需要拓展新的行业方向，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公司目前在保险等金融领域的收入较小，可借助并购进行外延式增长。金融软件行业市场巨大，预测增长速度快。公司选择从事银行核心业务的标的公司，有利于拓展公司在金融 IT 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

不断产生的互联网金融等新形式金融业务，带来巨大的 IT 需求。公司可通过本次并购，加大在互联网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发展和布局。

2、有利于公司全面布局大数据业务

一方面，行业公认电信、金融、政府和互联网为大数据四大数据来源，公司在电信、公安行业拥有丰富的大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分析、数据营销方面的经验，在金融行业的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布局和完善大数据业务。

另一方面，金融行业对客户信息依赖度高，有付费使用数据的习惯。而电信行业拥有数据源和尝试对数据脱敏后变现，并购后可利用公司在多行业承建大数据平台的经验和数据分析技术的优势，使公司成为数据交易的撮合厂商和合作运营商。

3、有利于降低对电信行业的依赖，增强抵御行业和客户集中所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行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信行业	20,337.80	10,189.97	51,097.55	32,117.77
政府行业	4,109.44	2,395.25	13,664.49	9,098.25
其他行业	109,097.57	96,153.46	102,899.46	93,339.14

合计	133,544.81	108,738.68	167,661.50	134,555.16

从上表中，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 1-9 月为 133,544.81 万元，2015 年度为 167,661.50 万元，其中电信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深耕电信行业，在保持电信行业核心优势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公安和金融行业，有效抵御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风险和相对减少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4、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

为实现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打造更广泛的大数据、平台化的产品，公司积极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进行并购与整合。

维恩贝特是一家以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应用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为自己的核心业务的软件企业，致力于向中国的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一流的信息技术和应用服务。公司拥有一支逾 700 人（含子公司）的专业化金融 IT 服务团队，多项知识产权，在北京、上海、深圳、珠海、澳门设立了分支机构，业务覆盖国内外近 30 多个大中城市，与 Ernst & Young、TATA 和 IBM 等世界级的跨国公司形成了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是一家稳定成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维恩贝特以直销及渠道两种销售模式为主，收入来源主要是“顾问咨询+解决方案+开发及维护服务收费”模式；另外，维恩贝特也会从国内外软件承包商通过项目分包的方式获取最终用户的部分软件外包业务。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核心应用系统、需求测试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商业模式为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合同，通过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实施方案，获取技术咨询的相关收益。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的核心应用系统、分行特色系统及移动支付账务系统的软件总集成服务，商业模式为通过“解决方案+升级改造+系统维护”的方式来获取相应收入，通过客户指定资源和公开投标等直接销售的方式获取业务合同。维恩贝特为金融客户提供的 IT 外包服务，其商业模式为按照长期合作的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符合资格的技术服务人员，并根据实际服务的工时定期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同时，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维恩贝特，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19 号《备考审阅报告》。

截至 2016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总收入	133,544.81	143,891.85	7.75%	167,661.50	181,685.84	8.36%
营业总成本	132,849.64	141,741.63	6.69%	162,176.40	173,424.65	6.94%
营业利润	2,243.59	3,981.57	77.46%	5,753.37	8,713.43	51.45%
利润总额	3,363.74	5,249.46	56.06%	7,018.85	10,094.21	43.82%
净利润	3,538.52	5,254.06	48.48%	7,506.31	10,308.63	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38	4,115.72	70.40%	6,305.01	8,987.37	42.5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的营业总收入分别将增加 7.75%、8.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 70.40%、42.54%。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销售费用	5,609.94	5,802.62	3.43%	6,658.54	6,891.32	3.50%
管理费用	16,140.27	19,313.73	19.66%	17,659.02	21,696.23	22.86%
财务费用	1,986.09	1,991.04	0.25%	1,687.84	1,707.09	1.1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有一定的增长，但得益于标的公司维恩贝特良好的费用管理控制能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速均低于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幅度，整体看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

市公司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1	57.14%	0.2	0.25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11	57.14%	0.2	0.25	25.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上升，主要因为维恩贝特所属行业优质公司，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较强。

（二）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的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暂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对标的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计划。但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四）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管理层及核心岗位的人员安排

1、董事会、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原董事长、总经理陈兵保持不变，天源迪科向维恩贝特委派财务经理 1 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由天源迪科提名委员会向天源迪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名陈兵兼任天源迪科董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维恩贝特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天源迪科提名，2 名由陈兵提名，并由维恩贝特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核心员工的任职安排

维恩贝特除与其核心人员在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期限进行约定和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外，未与核心人员对本次重组后任职期限约定任何承诺或签署协议。在员工任职期限到期前，维恩贝特即与相关员工协商续签劳动合同。核心人员均在维恩贝特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认可维恩贝特的经营发展战略，预计续签劳动

合同不存在障碍。

（五）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维恩贝特编制的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财务报表如下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82,827.35	145,099,881.74	27,635,576.61
应收票据	507,500.00		
应收账款	74,273,320.27	61,397,588.47	55,368,968.28
其他应收款	1,599,316.47	664,319.99	609,536.10
其他流动资产	2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2,964.09	207,161,790.20	83,614,080.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20,000.00	18,2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827,077.50	7,020,938.40	7,279,419.60
固定资产	753,721.54	517,041.69	649,756.51
长期待摊费用	2,407,382.91		100,86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901.17	485,929.57	704,84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28,083.12	26,243,909.66	8,734,881.65
资产总计	243,291,047.21	233,405,699.86	92,348,96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55,000.00	20,000,000.00	4,900,000.00
应付账款	2,608,584.36	6,633,390.10	3,429,367.68
预收款项	45,123.97	1,250,860.23	48,797.04
应付职工薪酬	8,459,528.27	9,404,206.53	10,103,479.03
应交税费	2,081,070.68	3,974,402.41	2,249,288.22
其他应付款	874,999.46	156,679.80	77,454.56
流动负债合计	51,124,306.74	41,419,539.07	20,808,386.5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43,402.78	119,027.78	440,694.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3,402.78	119,027.78	440,694.44
负债合计	53,167,709.52	41,538,566.85	21,249,080.97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410,000.00	133,410,000.00	47,300,000.00
资本公积	8,607,364.82	7,495,100.15	722,292.68
盈余公积	7,120,849.76	5,597,852.21	3,196,666.86
未分配利润	39,914,503.50	43,521,028.79	17,640,0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052,718.08	190,023,981.15	68,859,023.79
少数股东权益	1,070,619.61	1,843,151.86	2,240,857.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23,337.69	191,867,133.01	71,099,88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3,291,047.21	233,405,699.86	92,348,962.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70,375.31	140,243,336.86	98,940,769.11
其中：营业收入	103,470,375.31	140,243,336.86	98,940,769.11
二、营业总成本	88,919,893.69	112,482,505.02	80,697,639.84
其中：营业成本	54,802,428.80	68,826,522.11	59,126,605.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50.25	140,155.24	115,818.19
销售费用	1,926,877.25	2,327,835.16	1,793,135.72
管理费用	31,734,609.17	40,372,099.39	18,747,384.71
财务费用	49,486.01	192,467.89	136,611.74
资产减值损失	267,142.21	623,425.23	778,08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29,294.10	1,839,696.65	649,597.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79,775.72	29,600,528.49	18,892,726.62
加：营业外收入	1,494,146.54	1,153,093.16	1,243,02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74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74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7,175.46	30,753,621.65	20,135,751.86
减：所得税费用	1,701,735.45	2,730,375.87	2,319,57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55,440.01	28,023,245.78	17,816,1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7,972.26	28,282,149.89	18,887,534.49
少数股东损益	-772,532.25	-258,904.11	-1,071,353.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155,440.01	28,023,245.78	17,816,18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7,972.26	28,282,149.89	18,887,534.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532.25	-258,904.11	-1,071,353.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4	0.4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839,645.14	135,096,158.38	79,474,14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538.40	60,726.50	114,27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067.19	1,800,239.72	1,597,3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73,250.73	136,957,124.60	81,185,76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89,978.36	5,457,997.17	6,900,74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95,623.42	87,124,645.26	59,508,63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2,137.70	3,190,147.23	2,124,60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53,506.09	14,569,434.12	10,180,57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61,245.57	110,342,223.78	78,714,5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994.84	26,614,900.82	2,471,207.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0,621.66	961,513.41	668,92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31,931.45	401,443,734.53	123,844,51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73,553.11	402,405,247.94	124,513,437.56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3,049.19	179,657.14	316,09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2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490,000.00	400,494,321.50	104,539,75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93,049.19	418,893,978.64	104,855,8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9,496.08	-16,488,730.70	19,657,59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46,400.00	490,778.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490,778.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1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10,000.00	115,046,400.00	5,490,77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5,000.00	4,900,000.00	3,3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32,109.25	501,689.40	133,02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87,109.25	7,851,689.40	3,521,02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109.25	107,194,710.60	1,969,75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45.78	143,424.41	5,435.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17,054.39	117,464,305.13	24,103,99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99,881.74	27,635,576.61	3,531,5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2,827.35	145,099,881.74	27,635,576.61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假设本次交易后的架构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既已存在，上市公司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19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143,607.48	555,449,011.33
应收票据	32,439,370.20	14,226,824.95
应收账款	743,813,565.61	734,741,991.97
预付款项	99,606,611.12	80,337,971.01
应收利息	949,912.58	
其他应收款	45,559,555.79	26,010,896.79
存货	749,496,630.42	418,986,448.21
其他流动资产	289,352,164.96	
流动资产合计	2,447,361,418.16	1,829,753,144.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120,358.25	69,120,358.25
长期股权投资	64,351,950.60	62,750,179.98
投资性房地产	6,827,077.50	7,020,938.40
固定资产	203,021,464.21	189,447,921.61
在建工程	133,564,340.64	138,030,605.94
无形资产	231,350,840.42	209,264,507.63
开发支出	69,478,053.50	80,871,050.28
商誉	774,064,009.52	774,064,009.52
长期待摊费用	4,059,883.97	1,566,99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88,830.73	20,624,09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630,809.34	1,552,760,654.65
资产总计	4,012,992,227.50	3,382,513,798.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3,555,000.00	766,500,000.00
应付票据		93,500,000.00
应付账款	24,610,744.16	60,904,362.07
预收款项	173,713,956.31	78,818,836.04
应付职工薪酬	11,817,231.72	23,305,900.97
应交税费	10,071,367.62	19,252,537.72
应付利息	7,267,591.67	1,176,895.84
其他应付款	82,553,256.74	74,906,82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50,000.00	25,7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99,039,148.22	1,144,115,36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00,000.00
应付债券	198,612,032.42	
递延收益	28,816,875.66	24,007,946.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428,908.08	28,907,946.90
负债合计	1,226,468,056.30	1,173,023,309.22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528,247.00	366,114,565.00
资本公积	1,738,765,080.88	1,215,453,366.99
盈余公积	57,411,458.96	57,411,458.96
未分配利润	531,388,567.29	516,713,73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8,093,354.13	2,155,693,122.25
少数股东权益	58,430,817.07	53,797,367.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524,171.20	2,209,490,48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12,992,227.50	3,382,513,798.91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38,918,476.31	1,816,858,368.32
其中：营业收入	1,438,918,476.31	1,816,858,368.32
减：营业总成本	1,417,416,286.32	1,734,246,543.78
其中：营业成本	1,142,189,256.84	1,414,378,10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8,550.15	4,931,837.49
销售费用	58,026,231.42	68,913,234.63
管理费用	193,137,325.06	216,962,335.27
财务费用	19,910,412.67	17,070,883.48
资产减值损失	794,510.18	11,990,150.55
投资收益	18,313,478.05	4,522,437.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8,229.38	2,682,740.3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15,668.04	87,134,261.54
加：营业外收入	12,719,093.98	14,162,29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7,170.22	3,658.19
减：营业外支出	40,149.64	354,458.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673.80	226,804.9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94,612.38	100,942,095.20
减：所得税费用	-45,989.00	-2,144,229.5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40,601.38	103,086,3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57,151.75	89,873,691.72
少数股东损益	11,383,449.63	13,212,633.06
综合收益总额	52,540,601.38	103,086,3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7,151.75	89,873,69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3,449.63	13,212,633.0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天源迪科不存在经营与维恩贝特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成为天源迪科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友先生，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维恩贝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维恩贝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20 号），标的公司维恩贝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维恩贝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软件产品销售	0.00	281.46	0.00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7.34	6.26	0.00

2、关联担保情况

维恩贝特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银深分战三贷字 20140926 第 001 号	500 万	2014/11/10	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C2015033000001377	1000 万	2015/3/30	2018/3/30	否	以本公司房产抵押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说明
陈兵	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深分前海综字第 20151221001 号	1000 万	2015/12/21	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否	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维恩贝特关联担保相关说明如下：

①2014 年 9 月，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分战三贷字 20140926 第 001 号《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每月归还本金人民币 1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陈兵、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陈兵、刘琼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为 0 元。

②2015 年 6 月 23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C2015033000001377 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D792220150000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以西鹏基时代创业园花样年美年广场 4 栋 902 室，权证编号深房地字第 4000593827 号，该房地产建筑面积 306.23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1992 年 6 月 8 日至 2042 年 6 月 7 日止。同时，陈兵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ZB7922201500000007。

③2015 年 12 月 21 日，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华兴深分前海流贷字第 20151221001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初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0025%，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同时，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A201501542 的《担保协议书》，并由陈兵、刘琼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保证 A201501542。此项贷款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流动性经营资金周转。自贷款发放后，按月付息，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 3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结清。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末余额

为 7,300,000.00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维恩贝特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维恩贝特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迅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00	4.89	318.00	9.54	0.00	0.00

②应付项目

维恩贝特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0.00	5.00	0.00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陈兵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 的股份，构成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余各交易对方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均不会超过 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中的规定，除陈兵外，各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其余交易对方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交易均不会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与陈兵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潜在关联方。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至“重大事项提示”之“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

出的重要承诺”。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注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7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拟收购陈兵于摘牌后受让维恩贝特部分中小股东的股份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于交易标的维恩贝特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维恩贝特 100%股权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84,250.87 万元，较其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5,345.60 万元，增值率 345.65%。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的情况”及《资产评估报告》。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

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特别是行业监管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等风险，可能出现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陈兵等 5 名业绩承诺主体已就标的资产作出业绩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交易方案中的业绩承诺与估值”。

业绩承诺主体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义务人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虽然按照约定，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发生补偿义务的，应首先以其持有的天源迪科的股份进行补偿，若业绩承诺主体截至当年剩余的天源迪科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当年应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进行补偿。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出现大额亏损的情况，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且现金不足以补偿的情形，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恩贝特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维恩贝特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企业文化、业务团队、管理制度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和维恩贝特同处软件行业，但由于双方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有所不同，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规划、管理架构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最大程度的降低整合风险。

（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维恩贝特 94.8428%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维恩贝特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维恩贝特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维恩贝特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九）未能摘牌的风险

根据本《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前尚需经股转公司同意维恩贝特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且该条件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股转公司最终未同意维恩贝特的摘牌申请，本次交易存在失败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有关经营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725.51 万元、6,378.88 万元和 7,688.76 万元。尽管标的主要客户为交通银行、平安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回款有一定的保障，但由于金融机构支付款项的流程较多，审核程序繁琐，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同时，大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对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此外，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金融机构也有可能违约或不及时付款而致使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一方面，标的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对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标的公司既着力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又密切关注此笔款项的回收可能性，评估其风险，并安排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員密切关注该笔款项的回收情况。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比较高。如果标的公司由于

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自身实力的下降、信誉的毁损，或由于大客户采购政策的变化而减少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支出，届时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将受到巨大的冲击。一方面，标的公司重视与大客户的合作，通过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来长久维系这一合作关系，以争取更大的合同订单；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也将着力开发中小客户，将合作对象逐步拓展到国内其他银行，通过品牌形象的树立及营销渠道的建立以及技术的提升来赢得更多潜在客户的合作。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技术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在关键技术的设计、研发及应用各个环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标的公司产品多应用于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金融和泛金融领域，核心技术及应用技术掌握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成熟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对稀缺，标的公司通过长期积累和不断投入培养了较为成熟的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给标的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标的公司有健全的激励体系，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和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注重通过激励机制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另外，标的公司额外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良好的文化和工作氛围对吸引员工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目前，标的公司骨干员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比较稳定。

（四）公司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由深圳市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标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标的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金融行业，金融行业的市场指数和相关政策对

标的公司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金融行业发展势头较好，为标的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发生重大的波动和调整，或者金融领域受政策影响出现较大调整，将会对标的公司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加大其他应用领域市场拓展力度，随着国内市场对标的公司认知度提升，和标的公司自身资金、人员和管理能力提升，标的公司产品和技术将应用于更多领域，这样能分散单个应用领域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目前，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下：

1、维恩贝特股份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维恩贝特全资子公司北京维恩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该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水平。如果标的资产无法按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税收负担将可能会增加，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10,288.08万元，其中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应付债券的金额较大，这些项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1.4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1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为122,646.81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加11.21%，主要是本次交易应支付的现金对价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上市公司已经在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进行了相关规划，并对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作了其他安排予以应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增加的其他主要负债项目偿付风险较低，而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更趋合理。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天源迪科发生如下资产交

易：

自本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天源迪科发生如下资产交易：

1、增资信邦安达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可转股债权增资扩股的方式向信邦安达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信邦安达 24.23% 的股份。

2016 年 3 月 17 日，信邦安达完成了工商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4 万元。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2、增资合肥天源迪科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向合肥天源迪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天源迪科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6 日，增资款项已支付完毕。2016 年 6 月 23 日工商变更已完成。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3、投资参股东南亚电信

天源迪科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拟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投资参股东南亚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 3.5%。

根据公司与东南亚电信原股东银龙有限公司（香港）、晓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签订的《股东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4,792,332.6 美元认购 4,356,666 股，持股比例为 3.5%。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投资款的支付。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与股东银龙有限公司（香港）、晓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金增资东南亚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共计出资 20,000,000 美元，其中天源迪科以自有资金出资 700,000 美元，增购

583,333 股，增购后天源迪科持有东南亚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4,939,999 股，占总股本 3.5%。东南亚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7 日-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增资议案。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4、收购广州易星 10.65%股权

天源迪科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8.83 万元的价格受让赵欣所持有的广州易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9%的股权；以人民币 62.22 万元的价格受让周朝华所持有的广州易星 3.66%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源迪科持有广州易星 77.35%的股份。以上转让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支付完毕。

2015 年 7 月 1 日，广州易星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5.出售鹏鼎创盈股权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分别与深圳市兴森科技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兴森科技、元明科技分别拟使用现金购买公司所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权，交易对价为 1,800 万元。公司本次出售鹏鼎创盈总股份数为 2,000 万股，总交易对价为 3,600 万元。

鹏鼎创盈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6.增资武汉天源迪科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对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

称“武汉天源迪科”)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对武汉天源迪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武汉天源迪科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武汉天源迪科经营范围:IT 咨询及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工程;信息处理及数据库技术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及基础设施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武汉天源迪科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天源迪科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源迪科”),基于武汉地区业务情况、人员调度管理、办公环境等实际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 8,400 万元购置位于武汉市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武汉软件新城 2 期项目 C13 幢研发楼,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12,972.41 平方米独栋,以便于武汉天源迪科集中区域性管理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购置款项已支付完毕。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8.上海天源迪科购买资产

天源迪科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天源迪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源迪科”)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633 万元购置旭辉·浦江国际 12 号栋楼,研发楼建筑面积约 2018 平方米独栋,以便于上海天源迪科集中区域性管理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购置款项已支付完毕。

该项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于 8 月 15 日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因非公开发行期间停牌的交易日）股价涨跌幅情况、同期创业板综指及软件信息技术指数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天源迪科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指数 (点)	创业板综指 (点)	软件信息技术 (点)
2016 年 7 月 13 日	21.70	2285.37	2864.88	9414.21
2016 年 8 月 12 日	19.90	2123.84	2674.67	8764.59
涨跌幅	-8.29%	-7.07%	-6.64%	-6.90%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的涨幅为-8.29%，剔除同期创业板指数和同期创业板综指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分别为-1.22%和-1.65%，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1.39%。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天源迪科股价在公司相关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天源迪科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天源迪科停牌前六个月，即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天源迪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有关知情人员；
- 2、维恩贝特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4、前述 1 至 3 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上述自查对象没有利用天源迪科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没有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者委托、建议他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形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

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1）李谦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2016-06-27	0	20,000
2016-06-27	0	100,000
2016-06-28	0	130,000
2016-06-28	0	80,000

李谦益，1993年1月加入天源迪科，1998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2,039,163股，占公司总股本3.36%。根据公司访谈情况，李谦益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知悉方式为邮件，在2016年6月27-28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2）张媛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2016-03-16	0	10,000
2016-03-17	0	10,000
2016-03-18	0	5,000
2016-03-21	0	30,000
2016-03-23	0	76,200

张媛，2001年7月加入天源迪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行政总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0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6%。根据公司访谈情况，张媛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间为2016年8月14日，知悉方式为邮件，在2016年3月16-23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3）王品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2016-02-17	0	10,000
2016-02-18	0	5,000
2016-02-19	0	3,000
2016-02-22	0	2,000
2016-03-01	2,000	0
2016-03-03	0	2,000
2016-03-10	1,000	0
2016-03-11	2,000	0
2016-03-14	0	3,000

王品予，为张媛亲属（妹妹），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票27,000股。根据公司访谈情况，张媛未告知王品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

况，王品予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原因为张媛（董监高）亲属，其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3 月 14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4）李凌志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2016-05-24	7,900	0
2016-05-25	9,200	0
2016-05-26	0	16,900
2016-05-27	2,500	0
2016-05-31	0	2,600
2016-07-22	0	100

李凌志，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根据李凌志本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7 月 22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5）李诗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2016-04-12	3,400	0
2016-04-13	0	3,400

李诗卓，本次交易对方之一，目前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根据李诗卓本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本人在 2016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实名交易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事项。

（6）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董监高林容、管四新、代峰、罗赞、陈秀琴、钱文胜 6 人及其他 4 名中层管理人员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合计取得公司 936,000 股股票，该事项不属于在自查期间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账户名称	委托方向	成交股数（股）	持仓数量（股）
1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1,700
2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500	1,200
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500	700
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400
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200	200
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200	0
7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8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1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1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1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2 号	股票卖出	300	0
1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14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15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16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17	20160601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买入	600	1,500
18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1,200
19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900
2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2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2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200	100
23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3 号	股票卖出	100	0
24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700	2,300
25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300	2,000
26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1,000	1,000
27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2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28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2,000	0
2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30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3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3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11 号	股票卖出	300	0
33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900	2,100
3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700	400
3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00	300
3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100	200
37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200	0
38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3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40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买入	300	900
41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42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43	20160615	智远量化对冲 7 号	股票卖出	300	0
44	20160218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1,000	0
45	20160531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46	20160531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47	20160616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48	20160616	智远安进量化一号	股票卖出	300	0
49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400	3,600
50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2,600
51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1,600

52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600	1,000
53	20160217	智远量化多空	股票卖出	1,000	0
54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1,000	1,000
5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1,000	0
56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300
57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600
58	2016060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600	1,200
59	20160531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买入	300	1,500
60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1,200
61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900
62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600
63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300
64	20160616	智远量化对冲 4 号	股票卖出	300	0
65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 号	股票卖出	200	800
66	20160218	智远量化对冲 1 号	股票卖出	800	0

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说明，其在自查期间内对天源迪科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公开市场信息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天源迪科、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天源迪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关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具体、清晰和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中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股东给予回报：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容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可以征集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方案独立发表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天源迪科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核心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天源迪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维恩贝特 94.8428%的股权。维恩贝特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测试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通信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源迪科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天源迪科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陈兵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维恩贝特 100%的股份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相关评估参数取值合理。

4、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系参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天源迪科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天源迪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然为陈友，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能够加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优势互补，稳步实施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7、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利瑕疵，不存在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10、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天源迪科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1、天源迪科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天源迪科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天源迪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天源迪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国浩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具有完整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中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体适格，内容合法、完备，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三）除了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履行的程序，天源迪科、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维恩贝特在本次交易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

（四）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维恩贝特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有质押权、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该股份/股权持有人变更为天源迪科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一、其他交易对方与天源迪科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交易对方一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天源迪科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损害天源迪科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源迪科、交易对方一及其他交易对方、维恩贝特均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本次交易各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内幕人员在核查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天源迪科股票的行为。

（十一）本次交易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所述的授权与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

在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财务顾问主办人：文小俊、曹晓旭

财务顾问协办人：赖逸韬

二、法律顾问

（一）上市公司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敬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娄龙飞、曹馨祎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李顺信、朱璐妮、郭英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23280000

传真：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俊祥、陈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997

传真：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邢贵祥、刘继成

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友

陈鲁康

谢晓宾

李谦益

杨文庆

汪东升

盛宝军

梁金华

郑 飞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张 媛

梁凌琳

代 静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 容

管四新

代 峰

罗 赞

陈秀琴

钱文胜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文小俊

曹晓旭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赖逸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_____

张敬前

经办律师：_____

娄龙飞

曹馨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相关内容，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俊祥

陈勇

审计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同意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所引用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评估师审阅，确认《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_____
邢贵祥 刘继成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天源迪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天源迪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五）《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维恩贝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八）《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九）国众联评估师出具的维恩贝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一）交易进程备忘录；

（十二）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南区市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栋 B3 楼

电话：0755-26745678

传真：0755-26745688

联系人：陈秀琴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联系人：文小俊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